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目　录

1、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2、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3、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体检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4、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5、舒城县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6、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杭埠污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7、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经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8、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9、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10、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11、舒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12、舒城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经费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13、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14、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文化强县建设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部门基本情况……1
（一）部门概况……1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4
（三）2022 年度重点工作……4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7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0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10
（二）评价得分情况……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1
五、综合成效分析……1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8
（一）项目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较宽泛，未细化量化……18
（二）绩效自评缺乏有效的指标体系，评分主观性较强……19
七、有关建议……19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9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20

摘　要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经济运行股、投资规划股、中小企业股、产业发展股、信息产业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公室。行政编制1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总经济师1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7名。另设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舒城工作站1个二级单位。

2022年，县经信局年初预算安排收入486.41万元，决算收入3683.27万元，预决算收入差异3196.86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企业奖补资金增加。2022年决算支出368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16万元，项目支出3032.11万元。

县经信局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各项战略规划符合上级部署及部门发展方向，年度工作计划与职能相匹配。

在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定部门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方案确定的职责。

在职责履行方面，实现了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356.60亿元，同比增长8.8%，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9.2%，全市第三；新入规工业企业54家，全市第一；累计完成工业投资59.43亿元，增幅28.1%，全市第六；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在实施效益方面，财政资金的投入，促进了民营经济、工业经济的发展，助力企业纾困解压，服务企业成效明显，进一步实

现全县工业经济质的提升和量的发展，有效推进我县继续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县经信局开展的工作满意度较高。

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该部门绩效管理薄弱、绩效自评缺乏有效的指标体系，评分主观性较强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90.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县经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10	3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7.50	26.96	33.50	23	90.96
得分率	75%	89.87%	95.71%	92%	90.96%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 一是项目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较宽泛，未细化量化；二是绩效自评缺乏有效的指标体系，评分主观性较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经济运行股、投资规划股、中小企业股、产业发展股、信息产业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公室。另设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舒城工作站1个二级单位。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1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总经济师1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7名。

2.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相关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运行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拟订和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整目标和政策措施，提出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承担工业、信息化相关行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4）负责提出工业、信息化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提出行业投资布局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核准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对重点项目进行督促协调。

（5）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技术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等，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动产学研联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工业机器人、汽车、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管理工作。

（6）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相关产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和规划。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发展。指导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7）负责全县非煤矿山行业立项、产能核准、指导行业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等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电力工业管理与运行监测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调度，指导电力生产安全管理，协调电力生

产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和民用船舶工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煤炭经营企业监管工作。

（8）指导全县城乡工业布局调整。指导制定工业园区建设中长期规划，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合理调整布局。组织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建设中涉及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指导、协调工业园区发展。

（9）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和服务，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承担我县与央企、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合作发展项目的协调、服务和推进工作。

（10）统筹推进全县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协调重大问题。负责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促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融合发展。

（11）指导工业企业改革、改组、兼并、破产等工作，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企业融资、扭亏和减负工作。

（12）开展工业经济、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中长期培训规划，组织实施对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和职工教育培训。负责全县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指导协调县直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2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年初预算安排收入486.41万元，决算收入3683.27万元，预决算收入差异3196.86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企业奖补资金增加。

2022年决算支出368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16万元，项目支出3032.11万元。

（三）2022年度重点工作

1.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2.持续助企纾困优化环境；

3.实施专精特新梯度培育；

4.推动数字赋能产业升级；

5.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

6.助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7.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8.全力做好电力保供工作；

9.推动其他工作齐头并进。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链上合肥、融入长三角”的发展思路，秉持“围绕合肥抓配套，传统产业抓提升”的发展理念，以项目建设、优化服务、强链补链为抓手，力争实现“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打造千亿级园区”目标，高效统

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方位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工业结构，增强创新能力，加快产业升级，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预计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2%左右，新增规上企业5家，工业投资增速10%左右，技改投资增速10%左右。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1。

表1.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机关日常办公运转	正常有序
		指标2：政策宣讲和调研走访	1000户次
		指标3：指导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	10次以上
		指标4：接访及消除信访隐患	100人次
		指标5：储备盐检查	4次
		指标6：省级“专精特新”培育库企业	5户
		指标7：表彰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次
	质量指标	指标1：机关运转	正常
		指标2：项目申报率	80%以上
		指标3：指导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覆盖率	100%
		指标4：重大节日信访稳控率	100%
		指标5：全县储备盐数量及质量	稳定性高
		指标6：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服务次数	1000户次以上
		指标7：电能设施和电能保护	效果显著
	时效指标	指标1：机关正常运转	按2022年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指标2：项目转申报时效	按2022年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指标 3：重点任务完成时间	按 2022 年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指标 4：信访件办结时间	60 日内
		指标 5：食盐专营检查	按 2022 年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指标 6：服务企业时间	持续服务
		指标 7：表彰 2022 年度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完成时间	10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行政运行	356.41 万元
		指标 2：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经费	50 万元
		指标 3：非煤矿山管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
		指标 4：县企业改革领导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
		指标 5：盐业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
		指标 6：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0 万元
		指标 7：舒城县电力设施和电能工作经费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提供优质电力保障	效果显著
		指标 2：全县工业增加值增速	12%以上
		指标 3：2021 年预计完成产值	持续稳定
		指标 4：社会稳定性	持续稳定
		指标 5：全县盐业价格	稳定
		指标 6：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	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县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获得市级表彰
		指标 2：行业秩序稳定性	明显增高
		指标 3：信访化解率	100%
		指标 4：全县盐业价格	稳定性高
		指标 5：四最营商环境建设	效果明显
		指标 6：提供优质电力保障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资源的消耗	明显降低
		指标 2：全县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获得市级表彰
		指标 3：非煤矿山企业能耗	降低

		指标 4：盐业供应	稳定
		指标 5：节约能源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效果显著，获得市级表彰
		指标 2：原材料保障	充足
		指标 3：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指标 4：食用盐安全	程度高
		指标 5：项目申报质量	提高
		指标 6：全县电力设施运行环境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非煤矿山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 2：信访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 3：工业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围绕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中长期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考察部门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部门管理和资源配置情况，同时结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管理使用的全部财政资金。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部门2022年度全部预算支出资金，主要包括预算收支管理，制度建设与决策管理执行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以及部门履职履责产出和效益情况，重点关注各级奖补资金是否足额合规兑现、为企纾困、整合资源服务中小企业情况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部门决策（包括绩效目标、预算安排）、部门管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部门产出（包括履职产出）和部门效益（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评价配合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4个方面，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

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综合考虑部门职能、事业发展、重点支出等因素，结合部门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设定《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部门决策指标10分，部门管理指标30分，部门产出指标35分，部门效益指标25分），9个二级评价指标，24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内容和特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综合考虑部门职能、事业发展、重点支出等因素，运用现场调研、开座谈会、抽盘资产、问卷调查等方式，在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和项目档案材料、对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履责完成情况、效益发挥程度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评价结论。

4.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履职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县经信局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各项战略规划符合上级部署及部门发展方向，年度工作计划与职能相匹配。

在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定部门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方案确定的职责。

在职责履行方面，实现了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356.60亿元，同比增长8.8%，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9.2%，全市第三；新入规工业企业54家，全市第一；累计完成工业投资59.43亿元，增幅28.1%，全市第六；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在实施效益方面，财政资金的投入，促进了民营经济、工业经济的发展，助力企业纾困解压，服务企业成效明显，进一步实

现全县工业经济质的提升和量的发展，有效推进我县继续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县经信局开展的工作满意度较高。

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该部门绩效管理薄弱、绩效自评缺乏有效的指标体系，评分主观性较强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部门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县经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90.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2. 县经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10	3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7.50	26.96	33.50	23	90.96
得分率	75%	89.87%	95.71%	92%	90.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部门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4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3. 县经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部门决策(20 分)	绩效目标（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经信局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基本能在计划期内如期实现，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度较低。 ②县经信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主要任务数、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但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	3.50
	预算安排（5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研究，预算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较匹配度。但预算额度测算有误差，导致年中追加指标 3196.86 万元。 ②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部门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7.50**
部门管理(30 分)	预算执行（10 分）	从“预算变动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非税收入执行率”五个方面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①部门年初预算数 486.41 万元，预算追加数 3196.8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683.27 万元，预算变动率 86.79%，预算变动率较大。 ②县经信局 2022 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3683.2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③2022 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45.21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核定公用经费总额 45.3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35%。 ④2022 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7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核定“三公”经费总额 6.8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7.14%。 ⑤2022 年度县经信局上缴非税收入 5 万元，主要为房租收入，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非税收入收取合法合规，及时全额上缴财政，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合规。	7.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预算管理(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绩效监控有效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三个方面对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经信局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切实抓好本单位财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人员内控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县经信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真实准确；但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部门和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100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③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有效的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年度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详细、真实，报告均采用文表结合方式，以直观与形象的方式公开公示。	9
	财务管理(10分)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安全性”三个方面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经费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设立“小金库”等情况。 ②绩效评价过程中，县经信局提供的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③县经信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低效闲置资产；房产管理规范，2处房产对外出租，年租金合计2.60万元，租金及时足额缴入非税中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资产保存完整。	10
得分小计				**26.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部门产出(35分)	履职产出(35分)	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巡视、督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四个方面对部门履职产出进行评价。	①根据县经信局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但也存在工业投资后劲不足的现象，落地大项目少，继精卓光显之后，我县尚无超百亿元投资的大项目落地，超50亿元以上的项目只有飞拓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1个。 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落实“六稳”政策，2022年1-12月，全县243家规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356.60亿元，同比增长8.8%，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9.2%，全市第三。1-12月，新入规工业企业54家，全市第一。全县65家规下样本点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4.2%，居全市第6位。 2022年1-12月，全县在统工业项目165个，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59.43亿元，增幅28.1%，全市第六；在统技改项目89个，全年累计完成技改投资34.1亿元，增幅24.2%，全市第八。 根据县经信局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均超年度目标值，但对所属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疏于监管，未能反映所属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③根据县经信局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产出效益较好。 ④县经信局对巡视、督查、审计等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整改，针对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巡视、督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将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逐条分解落实，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建立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确保不反弹。	33.50
得分小计				**3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部门效益（25 分）	实施效益（15 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对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财政资金的投入，维持了经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工业项目的开展，推动工业经济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但由于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运行压力增大，疫情虽然已基本控制，但对企业生产及物流造成的影响仍未消除，产业链供应链恢复需要时间，因此经济效益未完全达到预期效益，仍有提升的空间。 ②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积极作为，达产增效；抢抓各级惠企政策机遇，助力企业纾困解压；强化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综合运用，配合开发区开展“双创”工作；指导规上工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好非煤矿山、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力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服务企业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成效较为显著，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平稳发展，进一步实现全县工业经济质的提升和量的发展，获全省发展民营经济考核三类县第三。 ③财政资金的投入，有效推进我县继续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持续推进工业“积树成林”工程，做大工业骨架，做强工业骨骼，以“大项目龙头带头”，大产业链条推动，大平台服务促动为抓手，突出招大引强，推动转型升级； 财政资金的投入，使该部门在各项考核中，较以往年度有所改善提升，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大。	13
	满意度（8 分）	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方面对满意度进行评价。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18%。	8
	评价配合度（2 分）	从“项目单位评价配合度”一个方面对评价配合度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县经信局安排专人负责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2
得分小计				**23**
总分				**90.96**

五、综合成效分析

（一）出台助企发展政策

出台《关于2022年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制造业体制扩量增效“4116”行动计划>责任清单的通知》等文件；出台了《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对规上工业企业评价采集相关基础数据上报市亩均办予以评价，对占地5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2021年度企业营收、税收、占地面积等相关评价指标进行采集、评价。

（二）持续为企纾困优环境

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要求，梳理国务院33项、省36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围绕全县工业经济发展，逐一对照，细化贯彻落实举措；制定“开门红”政策，成立为企服务专班，走访调研企业，梳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22条，积极争取各级奖补资金，今年以来共兑现各级奖补资金9772.39万元，惠及150多家企业；持续为企纾困，全力解决优尼科产能置换工作，帮助绿沃申报新能源汽车整车拆解项目，沟通县金龙担保公司协调解决绿沃新能源、精卓光显、胜利精密、必斐艾等多家公司担保贷款问题，加快大海淀粉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进度，推动三乐童车破产清算，厂房拍卖。

（三）实施专精特新梯度培育

出台《舒城县专精特新倍增行动计划》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的通知》文件，鼓励引导企业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为核心做大做强。今年以来，成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1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6家、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库企业13家。目前，全县现有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9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32家，为去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及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取市级奖励资金39万元。

（四）推动数字赋能产业升级

持续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梯次推进5G基站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5G基站建设211个;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摸排企业进入“数字赋能”清单，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注册“羚羊”平台，今年已打造5G工业项目2个，分别为精卓光显AMOLED柔性显示触控模组及5G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和英力电子二期项目，打造5G+示范应用项目库项目7个、市级5G+示范应用项目2个，争创省数字化车间 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个、市级绿色工厂2个。

（五）助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围绕主导产业，筹备组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3大行业协会，助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全面摸排核实现有铸造产能，推动落后产能向优质产能集聚，全县现有熔炼设备107.25吨，产能42万吨；打造中国声谷·舒城声光电产业园和建设智能电动车基地，成立了高规格领导组织及工作专班，对两项工作进行周密的部署安排，目前，中国声谷·舒城声光电产业园已与省信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运营协议，正在有序地开展招商中，截至12月初，舒城县智能电动汽车配套产业落地开工项目16个，总投资108.05亿元。

（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及时调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各股室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认真谋划全年重点工作。今年以来，县经信局先后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复产复工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两会”“五一”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高温汛期检查、中秋国庆及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深入企业生产一线查看安全生产情况，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行业安全发展。全年开展3轮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检查企业67家，发现问题127个，均已整改完毕。

（七）全力做好电力保供工作

2022年紧紧围绕“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结合我县电力公共安全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三级网络作用，扎实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形成了“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严格履行电力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全力做好全县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保供电工作，同时做好提前谋划，周密安排，确保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供电稳定。今年以来协同处理解决隐患整改到位16处，开展对内对外安全监督检查56次，政企联合开展反窃电用电检查140余次，完成重点保电任务3次。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较宽泛，未细化量化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县经信局按照规定编制了《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如：质量指标

设置全县储备盐数量及质量稳定性高、电能设施和电能保护效果显著等，《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不便于后续监控和评价。

（二）绩效自评缺乏有效的指标体系，评分主观性较强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加强预算编制能力的建设，提高政策解读及执行力；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持续提炼更新个性化指标；构建工作联动交流机制，推动绩效管理高水平的融合，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可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手段，充分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部门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

对本单位的业务股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县经信局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县经信局要积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附件：1.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决策（1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 ②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能在计划期内如期实现；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在计划期内如期实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主要任务数、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	①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部门年度主要任务数、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安排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编制要求，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研究； ②部门（单位）预算内容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部门（单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编制要求且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研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可续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管理（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变动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预算的变动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变动率=[预算追加数+预算追减数（绝对值）]/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变动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绝对值）总和，不包括：（1）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2）上级追加和下划地市指标而产生的调整。	预算变动率≤10%，得2分，每增加5%扣减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管理（30分）（接上页）	预算执行（接上页）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10% 得2分，10%＜结转结余率≤20%得1.5分，20%＜结转结余率≤30% 得1分，30%＜结转结余率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评价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1%扣减 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1%扣减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非税收入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上缴金额与非税收入预算数的比率和执行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非部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非税收入执行率=（非税收入上缴金额/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按照《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规定，非税收入执收是否合法、合规，非税收入是否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是否存在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非税收入等情况，财政电子票据使用是否合规。	①非税收入执收合法、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非税收入及时全额上缴财政，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非税收入不存在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等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管理制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要求制定本部门（单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会计人员设置和会计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⑤实有资金账户开设及资金存管是否规范； ⑥是否落实“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	①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若出现1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会计人员设置和会计档案管理符合规定，得1分，若出现1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实有资金账户开设及资金存管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落实“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管理（30分）（接上页）	预算管理（接上页）	预算绩效监控有效性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是否真实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绩效跟踪监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真实准确，得2分，若出现1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得1分，若出现1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是否及时；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细化；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是否规范。 预决算信息是指预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部门预决算按照规定公开时间及时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预决算公开方式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④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 ⑤“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津补贴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设立“小金库”等情况； ⑦在各级审计、监督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符合评价要点①-⑦项，得3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若出现重大违规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财务信息完善性	3	部门（单位）财务信息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财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财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3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高效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规定； ②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进行盘点；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⑤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及时入销账，是否帐实相符； ⑥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⑦是否存在低效闲置资产； ⑧房产管理是否规范。	符合评价要点①-⑧项，得4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产出（35分）	履职产出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部门（单位）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等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情况，用以评价部门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②是否完成了计划任务内容指标； ③重点任务完成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④重点任务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①重点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得3分，每延迟1天完成，扣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完成了计划任务内容指标，得3分，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重点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且达到预期效果，得4分，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评价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是否全部完成； ②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是否全部完成； ③所属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是否全面完成； ④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是否有偏离，偏离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①部门（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3分，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全部完成，得3分，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所属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全面完成的，得3分，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无偏离，得1分，偏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不扣分，每发现1项偏离未及时调整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根据部门（单位）主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评价主要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主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部完成； ②专项（项目）预算执行率； ③专项（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是否有偏离，偏离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①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得3分，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②专项（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每低于5%，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专项（项目）存在结余资金，此项不扣分； ③专项（项目）及时完成，得3分，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无偏离，得1分，偏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不扣分，每发现1项偏离未及时调整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巡视、督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对审计机关、巡视巡查组等部门历次巡视、专项督查、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 检查该部门对审计机关、巡视巡查组等相关部门历次巡视、专项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机关、巡视巡查组历次巡视、专项督查、审计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得5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次）扣0.5分，没有整改的，每件（次）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部门效益（25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经济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①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是否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 ②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是否有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效益（25分）（接上页）	实施效益（接上页）	社会效益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社会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①助力企业纾困解压程度； ②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 ③服务企业成效；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在建章立制、风险管理、 内控监督、流程管理等内部运行机制建设中可持续发展情况； ②部门在各项考核中，较以往年度提升或改善情况；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通过对社会公众或部门工作对象、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等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考核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部门员工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5% ，得8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项目单位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附件2：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决策（1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县经信局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基本能在计划期内如期实现，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度较低。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1.5分。	0.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县经信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主要任务数、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但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1	2
	预算安排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研究，预算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较匹配度。但预算额度测算有误差，导致年中追加指标3196.86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1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部门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部门管理（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变动率	2	该部门年初预算数486.41万元，预算追加数3196.8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683.27万元，预算变动率86.79%，预算变动率较大。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结转结余率	2	县经信局2022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调整后预算数3683.2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22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5.21万元，2022年度决算核定公用经费总额45.3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35%。依据评分标准扣0.04分，得1.96分。	0.04	1.9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022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7万元，2022年度决算核定“三公”经费总额6.8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7.14%。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非税收入执行率	2	2022年度县经信局上缴非税收入5万元，主要为房租收入，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非税收入收取合法合规，及时全额上缴财政，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管理（30分）（接上页）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县经信局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切实抓好本单位财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人员内控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预算绩效监控有效性	3	县经信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真实准确；但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部门和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100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绩效自评管理需求。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1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有效的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年度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详细、真实，报告均采用文表结合方式，以直观与形象的方式公开公示。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经费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设立“小金库”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财务信息完善性	3	绩效评价过程中，县经信局提供的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①县经信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②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低效闲置资产； ③房产管理规范，2处房产对外出租，年租金合计2.60万元，租金及时足额缴入非税中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资产保存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产出（35分）	履职产出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①出台助企发展政策，成立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对规上工业企业评价采集相关基础数据上报市审均办予以评价； ②持续为企纾困优环境，积极争取各级奖补资金，今年以来共兑现各级奖补资金9772.39万元，惠及 150多家企业； ③实施专精特新梯度培育，2022年度成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1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6家、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库企业13家； ④推动数字赋能产业升级，已完成5G基站建设211个，已打造5G工业项目2个，分别为精卓光显AMOLED柔性显示触控模组及5G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和英力电子二期项目，打造5G+示范应用项目库项目7个、市级5G+示范应用项目2个，争创省数字化车间 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个、市级绿色工厂2个； ⑤助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中国声谷·舒城声光电产业园和建设智能电动车基地，截至12月初，舒城县智能电动汽车配套产业落地开工项目16个，总投资 108.05亿元； 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年开展3轮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检查企业67家，发现问题127个，均已整改完毕； ⑦全力做好电力保供工作，全年协同处理解决隐患整改到位16处，开展对内对外安全监督检查56次，政企联合开展反窃电用电检查140余次，完成重点保电任务3次。 根据县经信局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但也存在工业投资后劲不足的现象，落地大项目少，继精卓光显之后，我县尚无超百亿元投资的大项目落地，超50亿元以上的项目只有飞拓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1个。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9.5分。	0.5	9.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落实“六稳”政策，2022年1-12月，全县243家规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356.60亿元，同比增长8.8%，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9.2%，全市第三。1-12月，新入规工业企业54家，全市第一。全县65家规下样本点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4.2%，居全市第6位。 2022年1-12月，全县在统工业项目165个，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59.43亿元，增幅28.1%，全市第六；在统技改项目89个，全年累计完成技改投资34.1亿元，增幅24.2%，全市第八。 根据县经信局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均超年度目标值，但对所属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疏于监管，未能反映所属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9分。	1	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根据县经信局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产出效益较好。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巡视、督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5	县经信局对巡视、督查、审计等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整改，针对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巡视、督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将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逐条分解落实，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建立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确保不反弹。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效益（25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5	①财政资金的投入，维持了经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工业项目的开展，推动工业经济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 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但由于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运行压力增大，疫情虽然已基本控制，但对企业生产及物流造成的影响仍未消除，产业链供应链恢复需要时间，因此经济效益未完全达到预期效益，仍有提升的空间。 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社会效益	5	①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积极作为，达产增效； ②抢抓各级惠企政策机遇，助力企业纾困解压； ③强化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综合运用，配合开发区开展“双创”工作； ④指导规上工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好非煤矿山、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⑤全力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服务企业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成效较为显著，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平稳发展，进一步实现全县工业经济质的提升和量的发展，获全省发展民营经济考核三类县第三。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可持续影响	5	①财政资金的投入，有效推进我县继续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持续推进工业“积树成林”工程，做大工业骨架，做强工业骨骼，以“大项目龙头带头”，大产业链条推动，大平台服务促动为抓手，突出招大引强，推动转型升级； ②财政资金的投入，使该部门在各项考核中，较以往年度有所改善提升，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大。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18%。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0	8
	评价配合度	单位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县经信局安排专人负责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合 计			100		9.04	90.96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部门基本情况……1
（一）部门概况……1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3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3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8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8
（二）评价得分情况……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9
五、综合成效分析……12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6
（一）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16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17
七、有关建议……17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7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8

摘　要

棠树乡国土面积77.62平方公里，人口4.04万人，辖16个行政村。乡政府内设机构有: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所。

棠树乡政府编制人数54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19人）；截止2022年底，在职在岗人员88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18人，聘用人员15人，“三权在上”单位20人，借调1人。另有离退休26人（含退养民师2人），遗属补助和落实政策人员21人。

乡政府机关和站所财务由财政所统一核算，所有收支由乡长一支笔审批。16个行政村财务由乡农经站统一核算。

2022年，棠树乡政府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267.21万元，年中追加2019.85万元，全年预算数3287.06万元；2022年决算收入2234.78万元；2022年决算支出223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8.66万元，项目支出916.12万元。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各项战略规划符合上级部署及乡镇发展方向，年度工作计划与职能相匹配。

在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定部门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方案确定的职责。

在职责履行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单位基本运转，保障民生，促进全乡经济稳定发展；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人员经费等支出；乡村治理，改善乡村面貌及社区建设，有效开展乡村治理工作，指导“美丽乡村”创建和特色文化村建设，有力推动农村新社区建设。

在实施效益方面，始终坚持发展为重、发展为先的理念，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民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经济运行正常稳定，辖区内居民收入较上年增长；基层社会治理稳定，老百姓获得感及幸福感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棠树乡人民政府开展的工作满意度较高。

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该部门绩效管理薄弱、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82.5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10	3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7.50	23	29	23	82.50
得分率	75%	76.67%	82.86%	92%	82.50%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二是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棠树乡国土面积77.62平方公里，人口4.04万人，辖16个行政村。乡政府内设机构有: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所。

棠树乡政府编制人数54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19人）；截止2022年底，在职在岗人员88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18人，聘用人员15人（村支书挂任乡党委委员1人，村镇建设员1人，基层特岗人员3人，分流安置及专项公益岗10人），“三权在上”单位20人（财政所4人、国土所4人、司法所2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7人），借调1人。另有离退休26人（含退养民师2人），遗属补助和落实政策人员21人。

乡政府机关和站所财务由财政所统一核算，所有收支由乡长一支笔审批。16个行政村财务由乡农经站统一核算。

2.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自治能力。

（2）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加强流动人口和留守人员服务管理，加强“两新”组织服务管理，强化对刑事解教人员、“法轮功”、易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的管控。

（5）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2年，棠树乡政府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267.21万元，年中追加2019.85万元，全年预算数3287.06万元；2022年决算收入2234.78万元。

2022年决算支出223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8.66万元，项目支出916.12万元。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2.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

4.着力保障民生福祉；

5.完善基础设施，打好高质量发展根基；

6.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7.着力推进风貌提升，乡村振兴谱写新章；

8.着力推进矛盾化解，社会综合管理持续加强；

9.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提升政府执政效能；

10.着力夯实党建基础。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棠树乡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在舒城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按照“服务县城、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富民强乡”的战略定位，着力打造“实力棠树、全景棠树、文明棠树、和谐棠树、幸福棠树”，统筹疫情防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得以稳步有序推进。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全部工作，保证单位基本运转，保障民生，促进全乡经济稳定发展；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人员经费等支出；乡村治理，改善乡村面貌及社区建设，有效开展乡村治理工作，指导“美丽乡村”创建和特色文化村建设，有力推动农村新社区建设。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1。

表1.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个村乡村治理	16个村
		16个村村干部补助等	16个村
		管理人员数量	≤80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高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831226.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长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率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生改善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府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围绕棠树乡政府主要职能、中长期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考察部门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部门管理和资源配置情况，同时结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管理使用的全部财政资金。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部门2022年度全部预算支出资金，主要包括预算收支管理，制度建设与决策管理执行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以及部门履职履责产出和效益情况，重点关注2022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部门决策（包括绩效目标、预算安排）、部门管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部门产出（包括履职产出）和部门效益（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评价配合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4个方面，对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综合考虑部门职能、事业发展、重点支出等因素，结合部门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设定《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

标，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部门决策指标10分，部门管理指标30分，部门产出指标35分，部门效益指标25分），9个二级评价指标，24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内容和特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综合考虑部门职能、事业发展、重点支出等因素，运用现场调研、开座谈会、抽盘资产、问卷调查等方式，在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和项目档案材料、对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对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履责完成情况、效益发挥程度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评价结论。

4.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履职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各项战略规划符合上级部署及乡镇发展方向，年度工作计划与职能相匹配。

在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定部门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方案确定的职责。

在职责履行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单位基本运转，保障民生，促进全乡经济稳定发展；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人员经费等支出；乡村治理，改善乡村面貌及社区建设，有效开展乡村治理工作，指导“美丽乡村”创建和特色文化村建设，有力推动农村新社区建设。

在实施效益方面，始终坚持发展为重、发展为先的理念，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民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经济运行正常稳定，辖区内居民收入较上年增长；基层社会治理稳定，老百姓获得感及幸福感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棠树乡人民政府开展的工作满意度较高。

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该部门绩效管理薄弱、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部门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82.5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2.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10	3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7.50	23	29	23	82.50
得分率	75%	76.67%	82.86%	92%	82.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部门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4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3.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部门决策(20分)	绩效目标（5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棠树乡人民政府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基本能在计划期内如期实现，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度较低。 ②棠树乡人民政府未能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	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预算安排（5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研究，预算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较匹配度。但预算额度测算有误差，导致年中追加指标2019.85万元。 ②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部门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7.50**
部门管理(30分)	预算执行（10分）	从“预算变动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非税收入执行率”五个方面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①该部门年初预算数1267.21万元，预算追加数2019.8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287.06万元，预算变动率61.45%，预算变动率较大。 ②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3287.0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234.7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052.2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2.01%。 ③2022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92.68万元，2022年度决算核定公用经费总额540.6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583.32%。 ④2022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35万元，2022年度决算核定“三公”经费总额3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⑤2022年度棠树乡人民政府代收非税收入77.62万元，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非税收入收取合法合规，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合规。	4
	预算管理(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绩效监控有效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三个方面对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棠树乡人民政府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切实抓好本乡镇财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人员内控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棠树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真实准确；但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部门和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较高，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③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有效的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年度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详细、真实，报告均采用文表结合方式，以直观与形象的方式公开公示。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财务管理(10分)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安全性”三个方面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经费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设立“小金库”等情况。 ②绩效评价过程中，棠树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③棠树乡人民政府制定了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低效闲置资产；房产管理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资产保存完整。	10
得分小计				**23**
部门产出(35分)	履职产出(35分)	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巡视、督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四个方面对部门履职产出进行评价。	①根据棠树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困难，剩余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具体分析见附件2评分表） ②强党建，持续深化基层治理。一是全乡坚持理论武装头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二是加强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锻造一支战斗力强的干部队伍；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 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全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稳步推进各项重大项目建设，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多措并举努力完成全年度各项经济指标。 聚三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一是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农业产业现代化格局逐步形成；二是深入开展乡村整治，有效推动农村工作取得新进展。 惠民生，不断推动社会发展。一是不断完善教育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推动社会事务取得新进展；三是文化阵地建设朝纵深推进；四是社会大局总体和谐稳定。 整体上棠树乡较好完成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资金得不到保障，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全面高效完成。 ③根据棠树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也存在3个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剩余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具体分析见附件2评分表） ④棠树乡人民政府对巡视、督查、审计等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整改，针对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巡视、督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将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逐条分解落实，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建立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确保不反弹。	29
得分小计				**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部门效益(25 分)	实施效益(15 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对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始终坚持发展为重、发展为先的理念，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民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全年全乡市场物价平稳，经济运行正常稳定，辖区内居民收入较上年增长。但由于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运行压力增大，疫情虽然已基本控制，但对部门企业造成的影响仍未消除，因此经济效益未完全达到预期效益，仍有提升的空间。 ②坚持底线思维，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矛盾化解综合机制，保障社会稳定；特殊人群社会保障到位，应保尽保；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辖区内老百姓养老、医疗有保障；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无失学现象；硬化公路村村通，群众出行便捷；河湖、污水治理有效；文化体育设施村村覆盖，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治安事件得到有效治理，全乡平安和谐；老百姓获得感及幸福感有效提升。社会效益成效较为显著，基层社会治理稳定。 ③坚持依法办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进一步完善了农业基础设施，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财政资金的投入，使该乡镇在各项考核中，较以往年度有所改善提升，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的效益。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大。	13
	满意度(8 分)	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方面对满意度进行评价。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08%。	8
	评价配合度（2 分）	从“项目单位评价配合度”一个方面对评价配合度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棠树乡人民政府安排专人负责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2
得分小计				**23**
总分				**82.50**

五、综合成效分析

（一）落实落细，疫情防控科学精准有力

积极筑牢”外防输入”防线，重点人员摸排管控累计 2216 人，及时落实重点人群管控和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排查隔离措施，

共排查1566人,集中隔离195人。常住人口完成全程接种18385人,常住人口接种完成率达到95.83%。乡卫生院累计采样达13万多人次,出色的完成了核酸采样监测预警作用。全年分两次抽调多名乡村干部参加国道G237查验点值班，全力保障查验点的食宿和防疫物资。根据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仅利用1天时间投入30余万元按照新冠肺炎救治隔离点要求完成棠树乡中心卫生院“三区二通道”改造，疫情防控期间该救助点累计收治新冠肺炎阳性病例34例。组成服务企业专班，对企业开展人员摸排，掌握底数，督促企业主对流动人员进行劝阻和备案管理，按规定对已返企人员落实管控措施，对企业员工细化落实防控工作举措。

（二）优化环境，经济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全乡全年累计入库税款超4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26.6%。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0个,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0亿元。5家规上企业实现产值3.02亿元，同比增长36.5%。新纳统企业3家，纳规企业1家。通过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招引项目3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个)。总投资6亿元的安徽亿树绿色循环建材经济产业园项目车间厂房基础建设正在进行中，投资资金0.51亿元的鑫林管业科技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和总投资0.70亿元的舒城县汇柏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已竣工，即将交付使用。继续做强棠树人家农家乐品牌，棠树人家烽西店开业营业，在旅游大道沿线连片打造万亩油菜示范片和万亩优质绿色水稻种植基地，建成十里油菜花景观长廊，扩大桃园、梅园、油菜园、丝瓜络基地面积，打造四季花海，依托大白桃、丝瓜络、油茶、莲花基地，建设产品初加工和体验观光项目，推

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锻长补短，农业农村基础更加稳固

2022年全乡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序推进农田水利和交通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总投资2400万的三拐污水处理厂主体建成运行，完成投入800万元的集镇、园区等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1.2公里的园区市政道路龙山路已投入使用。投入750万元新建联网路10.34公里，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35万元，新建景露园园区道路1.23公里。总投资2032万元的78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施工。全乡共摸排、清理疏通水渠13.5千米、水塘60多口，在夏季旱情期间及时调处用水矛盾，引导大农户提前蓄水、错峰用水。乡村两级共投入抗旱经费50多万元，安排疏浚沟渠河流，购置水泵57台，发电机13台、水管3000多米、电线200多套、铁锹、锄头等500多把。通过引水抽水调水，全乡46000余亩农田喝上了“救命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旱情。

（四）抓实抓重，乡村振兴全面加速起势

紧扣“抓衔接、谋发展、促振兴”的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开展干部大走访活动，完成10411户39142人排查走访工作，全面摸排脱贫情况，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打下基础。继续落实就业、金融、教育等各类帮扶政策，全乡享受光伏公益性岗位118人、生态护林员55人、公益岗12人。金融扶贫存量贷款733.70万元，新增扶贫贷款38笔165万元，雨露计划资助102人次15.30万元。实施投入达1820万元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20个，其中道路项目5个，农建项目10个，到村产业项目2个，水利项

目 3 个，年底全部完成并接受验收。

投入 500 多万元，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县下达 500 户改厕任务。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全年共审批新建、扩建、翻建 40 户。全面推行河长制和林长制，持续开展以企业为重点的环境保护整治工作，自查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 个，规模以上养殖户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秸秆禁烧常抓不懈，未出现大面积焚烧现象，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达 2 家，利用量 2000 多吨，原料化利用企业 1 家，利用量 3000 多吨，秸秆综合利用量达 97.3%。

（五）注重民生，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1.安全生产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园区企业开展 6 次安全大检查，排查整改问题 500 多个，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做好防溺水宣传和措施落实，竖立警示牌 500 多个，设置救生设施 600 多处。强化工贸行业日常安全监管，重点落实校园安全、食品安全风险排查稳控制度，排查安全隐患问题 240 条，及时完成整改。

2.平安建设持续深化。投入 20 多万元，完成“一站三中心”改造。扎实做好维稳工作，切实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共受理各类信访 11 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22 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为 100%。开展平安棠树创建，夜间巡逻常态化开展。深入开展反电信诈骗和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宣传工作，乡村干部进组入户召开宣讲会 500 多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22000 余份，成功制止电信诈骗 2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惠民政策落实落细。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

资金、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款、计生奖扶资金等款项1813.67万元。全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稳步提升，参保人数达1.39万。医保参保3.50万人，参保率位于全县中上游。投入460万元对棠树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棠树一老一小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一年来累计接待群众8000多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9256人次，深受群众好评。

（六）真抓实干，政府执政效能不断提升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及时公开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公开政务信息530条，受理市长信箱178条，答复率为100%。乡为民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办公条件和服务水平大大提升。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文减会，清理工作群3个，为村级减负松绑。自觉接受法律监督、人大监督和人民监督，答复人大代表建议11件，受理信访事项11件次。超额完成县下达的征兵任务。双拥、民族、宗教、工会、妇女、儿童、统计、档案、防震减灾等工作均取得新的进步。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棠树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编制了《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且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如：数量指标设置16个村村干部补助、管理人员数量、16个村乡村治理，指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应对乡镇全年工作目标进行分解细化，便

于反映乡镇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不合理，且未细化量化，不便于后续监控和评价。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82分（预算执行率扣3.18分，其他指标均得满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加强预算编制能力的建设，提高政策解读及执行力；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持续提炼更新个性化指标；构建工作联动交流机制，推动绩效管理高水平的融合，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可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手段，充分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部门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

对本单位的业务股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棠树乡人民政府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棠树乡人民政府要积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附件：1.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决策（1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 ②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能在计划期内如期实现；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在计划期内如期实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主要任务数、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	①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部门年度主要任务数、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安排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编制要求，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研究； ②部门（单位）预算内容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部门（单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编制要求且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研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可续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管理（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变动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预算的变动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变动率=[预算追加数+预算追减数（绝对值）]/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变动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绝对值）总和，不包括：（1）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2）上级追加和下划地市指标而产生的调整。	预算变动率≤10%，得2分，每增加5%扣减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管理（30分）（接上页）	预算执行（接上页）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10% 得2分，10%＜结转结余率≤20%得1.5分，20%＜结转结余率≤30% 得1分，30%＜结转结余率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评价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1%扣减 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1%扣减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非税收入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上缴金额与非税收入预算数的比率和执行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非部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非税收入执行率=（非税收入上缴金额/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按照《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规定，非税收入执收是否合法、合规，非税收入是否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是否存在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非税收入等情况，财政电子票据使用是否合规。	①非税收入执收合法、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非税收入及时全额上缴财政，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非税收入不存在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等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管理制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要求制定本部门（单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会计人员设置和会计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⑤实有资金账户开设及资金存管是否规范； ⑥是否落实“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	①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若出现1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会计人员设置和会计档案管理符合规定，得1分，若出现1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实有资金账户开设及资金存管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落实“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管理（30分）（接上页）	预算管理（接上页）	预算绩效监控有效性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是否真实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绩效跟踪监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真实准确，得2分，若出现1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得1分，若出现1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是否及时；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细化；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是否规范。 预决算信息是指预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部门预决算按照规定公开时间及时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预决算公开方式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④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 ⑤“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津补贴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设立“小金库”等情况； ⑦在各级审计、监督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符合评价要点①-⑦项，得3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若出现重大违规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财务信息完善性	3	部门（单位）财务信息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财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财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3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高效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规定； ②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进行盘点；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⑤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及时入销账，是否帐实相符； ⑥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⑦是否存在低效闲置资产； ⑧房产管理是否规范。	符合评价要点①-⑧项，得4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产出（35分）	履职产出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部门（单位）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等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情况，用以评价部门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②是否完成了计划任务内容指标； ③重点任务完成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④重点任务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①重点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得3分，每延迟1天完成，扣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完成了计划任务内容指标，得3分，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重点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且达到预期效果，得4分，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评价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是否全部完成； ②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是否全部完成； ③所属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是否全面完成； ④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是否有偏离，偏离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①部门（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3分，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全部完成，得3分，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所属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全面完成的，得3分，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无偏离，得1分，偏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不扣分，每发现1项偏离未及时调整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根据部门（单位）主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评价主要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主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部完成； ②专项（项目）预算执行率； ③专项（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是否有偏离，偏离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①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得3分，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②所有专项（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每出现一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专项（项目）存在结余资金，此项不扣分； ③专项（项目）及时完成，得3分，每发现1个项目未完成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无偏离，得1分，偏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不扣分，每发现1项偏离未及时调整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巡视、督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对审计机关、巡视巡查组等部门历次巡视、专项督查、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 检查该部门对审计机关、巡视巡查组等相关部门历次巡视、专项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机关、巡视巡查组历次巡视、专项督查、审计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得5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次）扣0.5分，没有整改的，每件（次）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部门效益（25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经济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①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是否提高辖区内居民收入； ②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是否有效促进农业和民营企业发展。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效益（25分）（接上页）	实施效益（接上页）	社会效益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社会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①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是否有效增强群众获得感及幸福感； ②各项民生保障政策是否落实； ③社会稳定情况等。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在建章立制、风险管理、 内控监督、流程管理等内部运行机制建设中可持续发展情况； ②部门在各项考核中，较以往年度提升或改善情况；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通过对社会公众或部门工作对象、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等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考核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部门员工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5% ，得8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项目单位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附件2：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决策（1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棠树乡人民政府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基本能在计划期内如期实现，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度较低。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1.5分。	0.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棠树乡人民政府未能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1	2
	预算安排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研究，预算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较匹配度。但预算额度测算有误差，导致年中追加指标2019.85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1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部门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部门管理（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变动率	2	该部门年初预算数1267.21万元，预算追加数2019.8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287.06万元，预算变动率61.45%，预算变动率较大。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结转结余率	2	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3287.0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234.7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052.2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2.01%。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22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92.68万元，2022年度决算核定公用经费总额540.6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583.32%。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022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35万元，2022年度决算核定“三公”经费总额3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非税收入执行率	2	2022年度棠树乡人民政府代收非税收入77.62万元，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非税收入收取合法合规，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管理（30分）（接上页）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棠树乡人民政府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切实抓好本乡镇财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人员内控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预算绩效监控有效性	3	棠树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真实准确；但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部门和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较高，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绩效自评管理需求。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1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有效的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年度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详细、真实，报告均采用文表结合方式，以直观与形象的方式公开公示。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经费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设立“小金库”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财务信息完善性	3	绩效评价过程中，棠树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①棠树乡人民政府制定了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②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低效闲置资产； ③房产管理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资产保存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产出（35分）	履职产出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①积极筑牢”外防输入”防线，重点人员摸排管控累计2216人,及时落实重点人群管控和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排查隔离措施，共排查1566，,集中隔离195人。常住人口完成全程接种18385人，常住人口接种完成率达到 95.83%。 ②全乡全年累计入库税款超4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26.6%。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0个，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0亿元；5家规上企业实现产值3.02亿元，同比增长36.5%；新纳统企业3家，纳规企业1家。 ③2022年全乡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序推进农田水利和交通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总投资2400万的三拐污水处理厂主体建成运行，完成投入800万元的集镇、园区等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1.2公里的园区市政道路龙山路已投入使用。投入 750万元新建联网路10.34公里，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35万元，新建景露园园区道路1.23公里。 ④紧扣“抓衔接、谋发展、促振兴”的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开展干部大走访活动，完成10411户39142人排查走访工作，全面摸排脱贫情况，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打下基础。继续落实就业、金融、教育等各类帮扶政策，全乡享受光伏公益性岗位118人、生态护林员55人、公益岗12人。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县下达500户改厕任务。 ⑤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园区企业开展6次安全大检查，排查整改问题500多个，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投入20多万元，完成“一站三中心”改造。扎实做好维稳工作，切实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共受理各类信访11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2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为100%。 ⑥真抓实干，政府执政效能不断提升；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及时公开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根据棠树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困难，剩余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9分。	1	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强党建，持续深化基层治理。一是全乡坚持理论武装头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二是加强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锻造一支战斗力强的干部队伍；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 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全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稳步推进各项重大项目建设，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多措并举努力完成全年度各项经济指标。 聚三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一是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农业产业现代化格局逐步形成；二是深入开展乡村整治，有效推动农村工作取得新进展。 惠民生，不断推动社会发展。一是不断完善教育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推动社会事务取得新进展；三是文化阵地建设朝纵深推进；四是社会大局总体和谐稳定。 整体上棠树乡较好完成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资金得不到保障，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全面高效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8分。	2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产出（35分）（接上页）	履职产出（接上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棠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所有预算资金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总体预算包括年初预算和年中追加预算共计3287.0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年执行数为2234.78万元，部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分别为： ①棠树乡安全饮水项目(县级专项)：全年预算数165万元，全年执行数1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内容是棠树乡烽西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棠树乡云雾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已及时高效完成； ②棠树乡乡镇运转资金：全年预算数1940.96万元，全年执行数1310.68万元，预算执行率67.53%，项目内容是保障棠树乡日常运转；因财政资金困难，剩余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未达成； ③棠树乡村级农建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内容是棠树乡桂花村7口塘清淤扩挖，棠树乡邱岗村和平与桂花组排水渠硬化，棠树乡墩、寒塘水塘清淤配套项目，棠树乡刘院村5口当家塘清淤工程，棠树乡三拐村尤庄等组渠道硬化，棠树乡西塘村张庄组支渠硬化；项目绩效目标已及时高效完成； ④乡村治理工作专项业务费：全年预算数520万元，全年执行数218万元，预算执行率41.92%，项目内容是加强基础组织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平安乡村建设；因财政资金困难，剩余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未达成； ⑤村级补助专项业务费:全年预算数120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内容是保障16个村村干部绩效工资、村办公经费补助；因财政资金困难，剩余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未达成； ⑥舒城县2022年度革命老区项目一棠树乡墩塘路大中修工程： 全年预算数230万元，全年执行数2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内容是规划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长5620m、宽5m、厚5cm，路面标线、标识、标牌及安全防护等；项目绩效目标已及时高效完成； ⑦棠树乡村级道路项目（中央专项）：全年预算数111.10万元，全年执行数111.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内容是棠树乡窑墩村产业园区水泥路，棠树乡云雾村山后小王庄水泥路，棠树乡八里村中庄、八里、路东水泥路的新建；项目绩效目标已及时高效完成。 根据棠树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材料显示，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也存在3个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剩余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7分。	3	7
		巡视、督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5	棠树乡人民政府对巡视、督查、审计等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整改，针对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巡视、督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将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逐条分解落实，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建立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确保不反弹。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部门效益（25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5	始终坚持发展为重、发展为先的理念，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民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全年全乡市场物价平稳，经济运行正常稳定，辖区内居民收入较上年增长。 但由于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运行压力增大，疫情虽然已基本控制，但对部门企业造成的影响仍未消除，因此经济效益未完全达到预期效益，仍有提升的空间。 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部门效益（25分）（接上页）	实施效益（接上页）	社会效益	5	坚持底线思维，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矛盾化解综合机制，保障社会稳定；特殊人群社会保障到位，应保尽保；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100%，辖区内老百姓养老、医疗有保障；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无失学现象；硬化公路村村通，群众出行便捷；河湖、污水治理有效；文化体育设施村村覆盖，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治安事件得到有效治理，全乡平安和谐；老百姓获得感及幸福感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成效较为显著，基层社会治理稳定。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可持续影响	5	①坚持依法办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②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③进一步完善了农业基础设施，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④财政资金的投入，使该乡镇在各项考核中，较以往年度有所改善提升，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的工作任务对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大。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08%。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0	8
	评价配合度	单位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棠树乡人民政府安排专人负责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合 计			100		17.50	82.50

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7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8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8
（二）评价得分情况……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5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规范……15
（二）宣传引导力度不足，体检完成率较低……16
七、有关建议……16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7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7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知晓率、参检率……17

摘　要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健康普查能够尽早发现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进行干预和治疗，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质量。2016 年初六安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6.72 万人，其中因病致贫返贫人口占比 62.19%，健康成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影响因素。目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体检项目已覆盖 0-6 岁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九年制义务教育健康体检已覆盖 7-15 岁在校学生。为加快健康六安建设，深入推进健康脱贫工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尚未覆盖体检的重点年龄段 45-64 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

为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预防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建设，助推健康脱贫工程实施，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45-64 岁城乡居民健康普查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24 号），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资金，对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传播健康知识，增强群众健康意识，更好地维护群众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经评价，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健康普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防、减少疾病发生的效果，

增强了群众健康意识，提高了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但评价也发现在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1.87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8.40	18.47	36	19	91.87
得分率	92%	92.35%	90%	95%	91.87%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规范，主要表现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绩效自评流于形式；二是宣传引导力度不足，体检完成率较低。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三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知晓率、参检率。

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7月对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健康普查能够尽早发现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进行干预和治疗，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质量。2016年初六安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6.72万人，其中因病致贫返贫人口占比62.19%，健康成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影响因素。目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体检项目已覆盖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九年制义务教育健康体检已覆盖7-15岁在校学生。为加快健康六安建设，深入推进健康脱贫工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尚未覆盖体检的重点年龄段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

为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预防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建设，助推健康脱贫工程实施，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普查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24号），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资金，对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传播健康知识，增强群众健康意识，更好地维护群众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对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健康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血糖、血脂检查、B超检查、DR或者CR检查和心电图检测等。通过健康体检做到对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从源头上遏制疾病的发生，真正有效解决广大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实施情况：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立即制定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及时推进信息公开，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并按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宣传准备	我县接上级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部署： ①召开健康体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对城乡居民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工作； ②制定方案：县政府制定健康普查实施方案，乡镇（开发区）制定健康体检组织方案； ③普查单位添置专用医疗设备，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④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医疗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城乡居民重点人群健康体检政策，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 ⑤组织对健康体检医生培训，提高诊断水平。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开展健康体检	在医共体牵头医院指导下，乡镇卫生院组建健康体检专业队伍，遵照体检数量服从质量，确保体检效果原则，按任务周期完成。2021年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目标数90387人，截止2021年12月20日，预约体检总数70586人，已完成体检62580人，完成率为88.65%，已完成目标任务数的69.23%。
完善健康档案	统计分析所有体检对象的健康状况，进一步完善健康档案，做好纸质档案分类管理和电子档案数据更新工作；掌握普查对象的健康数据，及时更新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做好健康体检数据分析，制定区域和特定人群的健康干预措施，为健康脱贫提供卡关、准确、详实的数据支撑。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要求，稳步推进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做好老年人、高血压、慢性病患者、II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健康管理服务，防治结合，分类施策，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要。
引导治疗	在健康体检中发现体检对象的健康问题，及时给予健康指导；对于需要治疗的患者，引导其进一步检查和治疗；对体检中筛选出的慢性病和传染病等患者及时医治、定期随访、跟踪服务、动态管理，更好地维护群众健康。
开展定期督查	县卫健委成立两个健康普查督导组，对全县21所乡镇卫生院（每乡镇再另抽1所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督查，核查体检项目内容、预约体检完成情况、核查重点人群反馈（满意度），重点查看预约体检数与目标任务数的比率；督导内容以提肛方式，现场询问并记录，督导结束后，每组形成一份督导小结，并督促存在问题的乡镇和单位查找原因，积极整改。
总结完善	健康体检结束后，各乡镇（开发区）把工作情况、主要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书面上报领导组办公室，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思路。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县级财政共下达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资金1000万元，2022年实际使用项目资金973.51万元。具体如下：

（1）支付2021年度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经费900.94万元，健康体检项目费用160元/人，由县政府资助，财政统一划拨到县卫健委，考核后据实结算；2021年实际完成体检62580人，按各乡镇体检完成率进行折算，2022年度实际支付各乡镇（开发区）项目经费900.94万元；

（2）支付其他经费72.57万元。

表2.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	经费补助标准（元/人）	体检已完成人数	应发经费（元）	体检完成率	按体检率折算，实发经费（元）
舒城县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0	1004	160640	64%	102810
舒城县城关镇卫生院		10754	1720640	91%	1565782
舒城县晓天镇中心卫生院		3056	488960	98%	479181
舒城县桃溪镇中心卫生院		2682	429120	92%	394790
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卫生院		2480	396800	90%	357120
舒城县千人桥镇中心卫生院		1494	239040	45%	107568
舒城县百神庙镇卫生院		3545	567200	95%	538840
舒城县杭埠镇卫生院		3329	532640	81%	431438
舒城县舒茶镇卫生院		2328	372480	93%	346406
舒城县南港镇中心卫生院		2268	362880	69%	250387
舒城县干汊河镇中心卫生院		2232	357120	85%	303552
舒城县张母桥镇卫生院		1130	180800	100%	180800
舒城县五显镇卫生院		2441	390560	96%	374938
舒城县山七镇卫生院		1982	317120	99%	313949
舒城县河棚镇中心卫生院		1428	228480	94%	214771
舒城县汤池镇卫生院		3484	557440	91%	507270
舒城县春秋乡卫生院		3107	497120	99%	492149
舒城县柏林乡卫生院		4866	778560	91%	708490
舒城县棠树乡中心卫生院		2427	388320	96%	372787
舒城县阙店乡卫生院		2578	412480	86%	354733
舒城县高峰乡卫生院		2104	336640	95%	319808
舒城县庐镇乡卫生院		1861	297760	98%	291805
小计		62580	10012800	88.65%	9009374
其他经费					725749.43
合计					**9735123.4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按照“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免费普查、自愿参与、方便群众”的原则，通过开展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加强健康服务管理，做到“未病先防、小病先治、大病救助”，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2.阶段性目标

对全县范围内45-64岁城乡居民（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两年内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完善居民健康档案；通过健康体检，宣传健康政策知识，实施分类健康干预，有效降低全县城乡居民医疗卫生费用的支出比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幸福指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后续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资金实施的主管部门—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的财政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

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实施特点，设定《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11个二级评价指标，22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或群体对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普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防、减少疾病发生的效果，增强了群众健康意识，提高了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截至2021年12月20日，已完成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62580人健康体检，体检任务总完成率为88.65%，各乡镇（开发区）任务完成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3.各乡镇（开发区）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情况完成情况表

单位	体检总人数	体检已完成人数	体检完成率
舒城县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61	1004	64%
舒城县城关镇卫生院	11786	10754	91%

舒城县晓天镇中心卫生院	3110	3056	98%
舒城县桃溪镇中心卫生院	2890	2682	92%
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卫生院	2730	2480	90%
舒城县千人桥镇中心卫生院	3296	1494	45%
舒城县百神庙镇卫生院	3708	3545	95%
舒城县杭埠镇卫生院	4106	3329	81%
舒城县舒茶镇卫生院	2497	2328	93%
舒城县南港镇中心卫生院	3280	2268	69%
舒城县干汊河镇中心卫生院	2608	2232	85%
舒城县张母桥镇卫生院	1130	1130	100%
舒城县五显镇卫生院	2531	2441	96%
舒城县山七镇卫生院	1989	1982	99%
舒城县河棚镇中心卫生院	1510	1428	94%
舒城县汤池镇卫生院	3818	3484	91%
舒城县春秋乡卫生院	3131	3107	99%
舒城县柏林乡卫生院	5304	4866	91%
舒城县棠树乡中心卫生院	2503	2427	96%
舒城县阙店乡卫生院	2993	2578	86%
舒城县高峰乡卫生院	2210	2104	95%
舒城县庐镇乡卫生院	1895	1861	98%
合计	70586	62580	88.65%

评价发现，该项目组织实施有待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薄弱、宣传引导力度不足，体检完成率较低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内容，对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91.8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 2）：

表 4. 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8.40	18.47	36	19	91.87
得分率	92%	92.35%	90%	95%	91.87%

在 4 个一级评价指标中，决策指标得分率 92%，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在制定绩效目标时不够细致，指标未细化量化。过程指标得分率 92.35%，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二是未能提供项目自评报告，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等。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90%、95%，主要扣分原因为宣传引导力度不足，体检任务完成率较低，社会效益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2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5. 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45-64 岁城乡居民健康普查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24 号）文件等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对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开展免费健康体检，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政策制定（4 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绩效目标（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也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数量指标设置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人数，指标值设置 62500 人，实际全县适龄人数远大于 62500 人，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设置资金使用合规性，未设置质量达标率。 ②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	3.40
	资金投入（4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18.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资金到位率 100%。 ②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 97.35%。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	9.47
	组织实施(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卫健委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县卫健委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县卫健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9
得分小计				**18.47**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从“任务完成率”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经统计，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预约体检总数 70586 人，已完成体检 62580 人，全县年度任务完成率为 88.65%。	6
	产出质量(10 分)	从“质量达标率”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各乡镇（开发区）及时审核确认体检结果，并及时告知体检对象，依照检查结果给出有效的健康干预措施，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提供直接有效的依据，有效衔接健康脱贫与乡村振兴政策，得到了城乡居民的一致认可，质量达标率为 100%。	10
	产出时效（10 分）	从“完成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已完成全县 45-64 岁城乡居民 62580 人健康体检，经费已及时拨付各乡镇、社区卫生院，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成本（10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该项目计划支出1000万元，实际支出973.51万元，项目实际所需资金未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10
得分小计				**36**
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5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健康体检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的一项重大举措。通过健康体检项目的实施，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有效预防疾病的发生，改变了群众不良的生活习惯，保障了群众健康，群众得到了实惠；但由于部分居民健康意识淡薄、对体检政策不清楚等原因，参检积极性和配合度不高，导致体检任务完成率较低；各部门还需加强宣传引导和健康教育，为健康促进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②通过健康体检，各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掌握了辖区内居民健康状况，通过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进行随访以及生活方式的健康引导等举措，进一步保障群众的健康。健康体检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进一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健康素质得到明显改善，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14
	满意度（5分）	从“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有效预防、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了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群众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5
得分小计				**19**
总分				**91.8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是全面推进“健康舒城”建设的战略部署，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的重要任务，是体现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广大群众关心关怀的惠民暖心工程。各单位持续关注和重视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体检推进力度，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做到应检尽检。从资金投入角度分析，我们认为项目取得的主要经验与做法包括: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为保障工作推进，县政府成立健康体检工作领导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卫健、财政、人社、教育、民政、扶贫、残联、工会、妇联、公安、广电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

健康体检工作实行乡镇(开发区)负责制，各乡镇（开发区）成立相应组织，制定健康体检实施方案，召开宣传动员会，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有序有效地开展健康体检工作。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为提高45-64岁城乡居民主动参加健康体检的积极性，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宣传部门加大对健康体检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条幅、宣传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健康体检意义，营造重视健康氛围。

各基层医疗机构印制了45-64岁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告知书;在村(居)委会办公室和村卫生室制作横幅、宣传栏；村医生和村干部逐门入户广泛动员宣传等形式，让群众充分了解健康体检的好处，健康体检时间节点、体检项目、注意事项等。

（三）规范流程，科学服务

健康体检涉及的检查项目较多，为了方便群众参检，提高工作效率，各乡镇（开发区）医疗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先行做好健康体检预案，制定工作流程，印制体检单，备足试剂，校正医疗

设备，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并抽调业务精，态度好，工作认真的医技人员组成健康普查组，认真准确记录体检者的《健康体检表》，及时将体检结果反馈给受检者，并根据体检结果提出健康指导建议，开展健康干预。

（四）定期督查，严把质量

健康普查工作领导组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掌握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进度、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对组织得力，推进有序的乡镇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追责并督促整改到位；并将普查质量与效果纳入健康脱贫考核。

（五）及时总结，完善经验

健康普查结束后，各乡镇（开发区）把工作情况、主要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书面上报领导组办公室。同时，统计分析所有体检对象的健康状况，做好纸质及电子健康档案的整理工作，分析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现状，提出干预措施，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提供依据。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规范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县卫健委按照规定编制了《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编制不合理、不完整现象，具体包括：

（1）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设置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人数，指标值设置62500人，据了解，全县适龄城乡

居民人数90387人，远大于指标值人数。

（2）质量指标设置有误，质量指标应设置该项目质量达标率，并非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质量指标用以反映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3）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

以上现象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和后续评价工作。

2.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县卫健委项目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仅反映项目部分内容，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二）宣传引导力度不足，体检完成率较低

通过县卫健委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2021年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目标数90387人，截止2021年12月20日，全县预约体检总数70586人，已完成体检62580人，完成率为88.65%，已完成目标任务数的69.23%；年度任务完成率较低，其中：千人桥镇中心卫生院、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港镇中心卫生院体检完成率分别为45%、64%、69%，远低于全县平均体检完成率。

七、有关建议

为持续推进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实施，全面提

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涵盖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县卫健委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县卫健委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知晓率、参检率

加大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健康体检惠民政策，营造重视健康、积极参与健康体检的社会氛围，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检率，确保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附件：1.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绩效目标（接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组织实施（接上页）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①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10分； 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90%（含）以上，得8分； ③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80%（含）以上，得6分； ④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60%（含）以上，得4分； ⑤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60%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质量达标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0分，每延期一天扣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所需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所需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该指标评价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城乡居民健康、有效预防疾病发生等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②是否有效预防疾病的发生，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③是否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幸福指数。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10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5-8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改善居民健康素质等方面的持续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运行及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持续预防疾病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增强全县城乡居民健康意识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对降低全县城乡居民医疗卫生费用的支出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⑤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幸福指数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注：结合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现场收集资料，采用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应区间分值分别按照第一档100%-80%（含）、第二档80%-60%（含）、第三档60%-0%确定得分值。
		满意度	5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评价项目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45-64岁城乡居民健康普查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24号）文件等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对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开展免费健康体检，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也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数量指标设置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人数，指标值设置62500人，实际全县适龄人数远大于62500人，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设置资金使用合规性，未设置质量达标率。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依据评分标准扣0.6分，得2.4分。	0.6	2.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计划支持100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000万元，实际支出973.51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97.35%；依据评分标准扣0.53分，得1.47分。	0.53	1.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县卫健委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县卫健委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5分。	1	5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任务完成率	10	经统计，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预约体检总数70586人，已完成体检62580人，全县年度任务完成率为88.65%，依据评分标准扣4分，得6分。（其中个别乡镇卫生院任务完成率仅为45%，任务完成率较低）	4	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各乡镇（开发区）及时审核确认体检结果，并及时告知体检对象，依照检查结果给出有效的健康干预措施，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提供直接有效的依据，有效衔接健康脱贫与乡村振兴政策，得到了城乡居民的一致认可，质量达标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已完成全县45-64岁城乡居民62580人健康体检，经费已及时拨付各乡镇、社区卫生院，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项目计划支出1000万元，实际支出973.51万元，项目实际所需资金未超过计划安排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健康体检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的一项重大举措。通过健康体检项目的实施，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有效预防疾病的发生，改变了群众不良的生活习惯，保障了群众健康，群众得到了实惠；但由于部分居民健康意识淡薄、对体检政策不清楚等原因，参检积极性和配合度不高，导致体检任务完成率较低；各部门还需加强宣传引导和健康教育，为健康促进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9分。	1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效益（20分）（接上页）	项目效益（接上页）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申报时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指标值为持续推动疾病防控的影响程度，较为单一，未细化指标值，本次评价，结合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评分。 通过健康体检，各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掌握了辖区内居民健康状况，通过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进行随访以及生活方式的健康引导等举措，进一步保障群众的健康。健康体检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进一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健康素质得到明显改善，不断促进社会和谐。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满意度	5	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有效预防、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了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群众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合 计			100		8.13	91.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3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6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6
（二）评价得分情况……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1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3
（一）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13
（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13
七、有关建议……13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4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4

摘　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突破。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安徽省政府制定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 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年份较短，当年度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小于养老保险待遇支出，收支缺口列入同级财政补助，以保障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为保证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县社保中心申报项目预算时，对我县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进行测算，预计年度收支缺口15000万元；县

财政综合考虑，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年初结余数较大，给予该项目5000万元的预算批复。

2022年度，在县人社局正确领导下，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精心指导下，舒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要求，对业务操作和经办流程、养老金计发及调整办法、信息管理系统等事项进行统一，业务经办流程较为规范；职责分工方面，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进行参保登记、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咨询查询等内容，定期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定期对账；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与其他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及挪用资金等情况。

经评价，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绩效管理薄弱、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3.45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9.60	17.69	38.16	18	93.45
得分率	98%	88.45%	95.40%	90%	93.45%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二是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突破。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安徽省政府制定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

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年份较短，当年度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小于养老保险待遇支出，收支缺口列入同级财政补助，以保障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及时做好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平稳、安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实施情况：税务部门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及待遇支出实际，按序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收支缺口财政补助，保障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保证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县社保中心申报项目预算时，对我县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进行测算，预计年度收支缺口15000万元；县财政综合考虑，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年初结余数较大，给予该项目5000万元的预算批复。

2022年度，县财政局实际共拨付项目资金4923万元，拨付的项目资金已补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

截至2022年底，全县领取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为7730人；全年实际发放养老金待遇共3904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492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2.阶段目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是按月足额发放全县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继续做好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待遇调整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跨制度、跨统筹区转移工作，做好终止人员职业年金待遇个人账户结算工作等，不断加强经办风险和基金风险防控，保障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安全、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后续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

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的财政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

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特点，设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12个二级评价指标，24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

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受益对象和参保单位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度，在县人社局正确领导下，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精心指导下，舒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要求，对业务操作和经办流程、养老金计发及调整办法、信息管理系统等事项进行统一，业务经办流程较为规范；职责分工方面，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进行参保登记、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咨询查询等内容，定期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定期对账；

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与其他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及挪用资金等情况。

经评价，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绩效管理薄弱、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93.4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9.60	17.69	38.16	18	93.45
得分率	98%	88.45%	95.40%	90%	93.45%

决策指标得分率98%，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设置仍有提高的空间。

过程指标得分率88.45%，主要扣分原因是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产出指标得分率95.40%，主要扣分原因是少数机关退休人员未及时进行年度资格认证导致养老金未能及时发放到位，导致全

县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未能全覆盖。

效益指标得分率 90%，主要扣分原因是因部分退休人员养老金未能及时拨付，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4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安徽省政府制定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 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年份较短，当年度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小于养老保险待遇支出，收支缺口列入同级财政补助，以保障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政策制定（4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绩效目标（5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较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资金量较匹配。 ②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等。	4.60
	资金投入（4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19.6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财政计划支持500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4923万元，资金到位率98.46%。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4923万元，实际支出4923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④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能够做到及时拨付。	9.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组织实施（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建立健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提供了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但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8
得分小计				**17.69**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①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7730人，2022年实际保障人数7446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为96.33%。 ②2022年度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3086人，2022年实际参保缴费13086人，参保率为100%。	8.16
	产出质量（10分）	从“养老金发放情况、养老金发放准确率”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①2022年度我县实际发放养老金待遇共计39047万元（含县级财政补助4923万元），养老金均能按月足额发放。 ②2022年度我县实际保障退休人员7446人，符合发放标准人数7730人，因少数机关退休人员未及时进行年度资格认证导致养老金未能及时发放到位，本项指标对退休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养老金未发放到位不予扣分，不影响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发放的7446人信息金额准确无误，发放准确率为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从“完成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及时足额征缴到位，能够按月及时做好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发放对象及范围符合政策规定，资金拨付及时。	10
	产出成本（10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该项目2022年度计划支出县级财政补助5000万元，实际支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4923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得分小计				**38.16**
效益（20 分）	实施效益（10 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社会效益：通过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促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展事业不断进步，使他们在生活质量上得到提升、精神上得到美好满足。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每年稳步上升，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程度得到提高，行政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得到提高。 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通过建立完善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不断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但因部分退休人员养老金未能及时拨付，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②可持续影响：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关系到未来生活福祉，可在中长时间内持续发挥社会效益。具体表现为：可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退休生活质量，从国家层面至地方财政，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广泛的需求，可持续性影响较强。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实施意义在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拉动消费、扩大就业，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
	满意度（10 分）	从“受益对象和参保单位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受益对象和参保单位在职职工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提高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提升了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推进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 97.92%。项目的实施取得成效较明显。	10
得分小计				**18**
总分				**93.4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舒城县政府根据中央、省、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的实施意见，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切实制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各项制度和措施。从资金投入角度分析，我们认为项目取得的主要经验与做法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一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健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同时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二是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通过调节不同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二）做好机关保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工作

一是对照六机险〔2021〕1号文件要求，从清理冗余账户、梳理授权管理、合理设置业务流程、完善财务基金管理工作、完善权限申报流程五个方面对业务账户权限开展全面清理和整改;

二是积极从风险排查、疑点数据核查、待遇核定、内控和资格认证、基金财务管理和合作银行协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联网应用等方面着手，做好自我排查工作，使我县机关保业务运行更加安全化、规范化。

（三）做好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跨制度、跨统筹区转移工作

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33号)的精神，为45名安置到本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集中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按照规定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的提升-效果明显；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对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影响程度-影响程度大；指标反映内容不全面，没有可操作、可考核的量化指标，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和后续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仅反映项目部分内容，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以及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正常展开。结

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涵盖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县社保中心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	5	项目2022年度实际保障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与计划保障的退休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实际保障人数/计划保障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100%，得5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	5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总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的人员是否应保尽保。	评价要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机关事业单位总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得5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质量	养老金发放情况	5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是否达成设定绩效目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的产出质量。	养老金按标准足额发放得5分；每发现一处未按标准发放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5	项目截至2022年度养老保险金发放的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人数/符合发放标准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发放准确率100%，得5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是否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②能否按月及时做好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	①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及时足额征缴到位得5分，每发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征缴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时按月发放得5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时发放，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等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④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对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运行与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满意度	受益对象和参保单位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和参保单位等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 （A）受益对象、（B）参保单位在职职工； ②问卷最终满意度=A类满意度×50%+B类满意度×50%。	以有效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计分规则进行评分；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安徽省政府制定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年份较短，当年度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小于养老保险待遇支出，收支缺口列入同级财政补助，以保障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较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资金量较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等。依据评分标准扣0.40分，得2.60分。	0.40	2.6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计划支持500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4923万元，资金到位率98.46%。依据评分标准扣0.31分，得1.69分。	0.31	1.69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4923万元，实际支出4923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能够做到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建立健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提供了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但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	5	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7730人，2022年实际保障人数7446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为96.33%。依据评分标准扣1.84分，得3.16分。	1.84	3.1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	5	2022年度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3086人，2022年实际参保缴费13086人，参保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产出质量	养老金发放情况	5	2022年度我县实际发放养老金待遇共计39047万元（含县级财政补助4923万元），养老金均能按月足额发放。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5	2022年度我县实际保障退休人员7446人，符合发放标准人数7730人，因少数机关退休人员未及时进行年度资格认证导致养老金未能及时发放到位，本项指标对退休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养老金未发放到位不予扣分，不影响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发放的7446人信息金额准确无误，发放准确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产出（40分）（接上页）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及时足额征缴到位，能够按月及时做好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发放对象及范围符合政策规定，资金拨付及时。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本项指标对因退休人员个人原因导致养老金未发放到位不予扣分）	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项目2022年度计划支出县级财政补助5000万元，实际支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4923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通过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促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展事业不断进步，使他们在生活质量上得到提升、精神上得到美好满足。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每年稳步上升，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程度得到提高，行政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得到提高。 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通过建立完善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不断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但因部分退休人员养老金未能及时拨付，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可持续影响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关系到未来生活福祉，可在中长时间内持续发挥社会效益。具体表现为：可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退休生活质量，从国家层面至地方财政，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广泛的需求，可持续性影响较强。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实施意义在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拉动消费、扩大就业，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满意度	受益对象和参保单位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和参保单位在职职工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提高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提升了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推进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97.92%。项目的实施取得成效较明显。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合 计			100		6.55	93.45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4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7
（二）评价得分情况……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1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3
（一）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有待规范……13
（二）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详实……14
七、有关建议……14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4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5

摘　要

临时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一种制度安排，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有效防止返贫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8月，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18〕111号），舒城县被确定为试点单位。作为安徽省唯一试点县，舒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打造统筹衔接、政社互补、高效便捷、兜底有力的多层次救助“新格局”，聚焦先行救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队伍建设，创新工作举措，切实兜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

舒城县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2022年度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700万元，中央及省级安排资金771.64万元，合计2471.64万元；2022年度临时救助项目实际支出2285.56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支出771.64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资金支出1513.92万元；2022年度项目资金指标结余186.08万元（全部为县级预算资金指标结余，结余指标年底县财政已收回）。

经评价，临时救助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

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分配较规范，财务监控较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临时救助政策实施规范，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审批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及时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救急解难作用，切实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兜底保障功能，做到应救尽救，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均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预算管理有待提升、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详实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1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5	16	40	20	91
得分率	75%	80%	100%	100%	91%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有待规范；二是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详实。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临时救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临时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一种制度安排，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有效防止返贫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8月，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18〕111号），舒城县被确定为试点单位。作为安徽省唯一试点县，舒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打造统筹衔接、政社互补、高效便捷、兜底有力的多层次救助“新格局”，聚焦先行救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队伍建设，创新工作举措，切实兜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

2018年8月，民政部决定在全国35个县（市、区）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作为安徽省唯一试点县，省民政厅、市民政局、舒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省市民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先后多次到我县调研指导。2019年3月，省厅抽调市、县社会救助业务骨干10余人，会同我县共同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并及时报部社会救助司备案。舒城县成立了县委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的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救助工作。

（2）健全组织体系

试点以来，全县已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乡(镇)、村、组参与的四级“大救助”体系：**县级统筹**，成立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救助服务管理中心，指导开展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乡镇负责**，在乡镇服务大厅民政窗口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指导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村级实施**，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开展村级救助。**组长“探头”**，村民组长担任中心组社会救助信息员，及时识别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救助。

（3）完善试点方案

舒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县委深化改革总体布局，研究并出台了《舒城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和《舒城县城乡低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点)》《舒城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试点)》《舒城县特困

人员供养制度实施细则》《舒城县“救急难”工作实施细则》《舒城县拓展个性化救助服务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村级中心组长队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六个细化方案。本着先行先试、稳妥推进的原则，在桃溪、河棚、棠树、百神庙、晓天、山七、万佛湖等七个乡镇先行开展低保、特困人员审批权下放、中心组长队伍建设、个性化救助服务、“救急难”等各项改革试点，2019年10月份在全县全面推广。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舒城县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2022年度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700万元，中央及省级安排资金771.64万元，合计2471.64万元；2022年度临时救助项目实际支出2285.56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支出771.64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资金支出1513.92万元；2022年度项目资金指标结余186.08万元（全部为县级预算资金指标结余，结余指标年底县财政已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助力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时效性和应急性，兜牢民生底线，让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更有力的保障。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困难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2. 阶段目标

落实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临时救助项目后续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临时救助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舒城县民政局。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临时救助项目的财政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临时救助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临时救助项目实施特点，设定《临时救助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

指标 20 分），12 个二级评价指标，22 个三级评价指标。

3. 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临时救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 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临时救助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分配较规范，财务监控较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临时救助政策实施规范，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审批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及时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救急解难作用，切实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兜底保障功能，做到应救尽救，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均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预算管理有待提升、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详实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内容，对临时救助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 2）：

表 2.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5	16	40	20	91
得分率	75%	80%	100%	100%	91%

决策指标得分率 75%，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不明确，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

过程指标得分率 80%，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二是未能提供项目自评报告，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产出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情况较好，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均能完成。

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生存需要，为困难群众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减轻了经济负担，受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广大群众对民政临时救助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度比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2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3.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依据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18〕111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舒城县被确定为试点单位。作为安徽省唯一试点县，舒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打造统筹衔接、政社互补、高效便捷、兜底有力的多层次救助“新格局”，聚焦先行救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队伍建设，创新工作举措，切实兜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政策制定（4 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绩效目标（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设置笼统，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应用性不强。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如：时效指标未明确项目截止日期；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等。	2
	资金投入（4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指标结余较大的现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升。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一般，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指标结余较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升。	2
得分小计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财政计划支持170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1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该项目县级预算资金到位1700万元，实际支出县级资金1513.92万元，县级资金预算执行率89.1%。（不含上级补助资金771.64万元）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	8
	组织实施(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舒城县民政局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舒城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民政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8
得分小计				**16**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从“年均救助人员数量”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2022年度累计救助困难群众17541人次，因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明确计划救助人员数量，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该项目产出数量-年均救助人员数量指标值为17000人次，年度任务完成率为103.2%。	10
	产出质量(10分)	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利用综治网格化平台、低保信息系统等，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及时分析、提示各家庭可能出现的困难，探索预警和主动施救的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达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从“完成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均能够及时足额拨付。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成本（10 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该项目成本控制较好，未超出年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0
得分小计				**40**
效益（20 分）	实施效益（10 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城乡居民的临时性困难救助问题，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减轻了经济负担，受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维护了困难群众的人格尊严，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困难群众手中，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通过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②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保障着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了民政补助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2022 年“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的建立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10
	满意度（10 分）	从“社会公众和救助对象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对临时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了解，普遍认为临时救助资金解决了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了“保命钱”、“救命钱”作用，在一定程度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生存需要，广大群众对民政临时救助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度比较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 98.04%。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10
得分小计				**20**
总分				**9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探索“自主救助+制度救助”模式，创新“救急难”工作

针对遭遇大病、灾、祸等急难情形，生活陷入困境而暂无其它救助的家庭和个人先行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自主救助，充分体现互帮互助的集体共担意识和群体互助温暖。同时，再根据困

难情形给予不同的政策救助，量身定制兜底保障措施，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困难群众数据库，设立识别和预警指标，从源头上织密兜牢保障网。

（二）探索“个性化救助+制度救助”模式，推行社会救助“物质+服务”试点

为满足农村贫困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2018 年以来，舒城县选择 6 个乡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实现标准化服务、智能化管理、多元化监管，为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老人、孤儿、烈属、老年烈士子女、贫困户中的失能人员等 6 类人员提供保洁、理发、清洗衣物、精神慰藉、健康保健等服务，既解决了困难保障对象养老的基本问题，又培育了一批本土养老专业队伍，实现了农村老人既买得到又买得起养老产品的愿望。

（三）探索“权责结合+制度救助”模式，下放低保审批权限

为有效提高社会救助时效性和精准度，实现审批和监督管事职能分离，扎实推进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一是优化审批流程。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调整、公平公开的原则，逐步将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使“谁调查、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对重灾、重病等急需救助的对象，按照先受理后评议简易程序做到“便民、利民、惠民”。二是完善信息管理。全面应用并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低保网上受理、审核、审批，并及时、准确地更新数据和维护系统运行。三是加大监管力度。县局安排精干人员分组包保联系乡镇，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督

查。对于有疑问的投诉举报，或是低保保障面偏大或偏低，以及有其他问题需要重点调查的村(社区)，全部入户调查，确保审批公平公正。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县民政局及时进行分析和反馈，并以《民政信息》形式将核查情况通报到各乡镇，重点问题和要求直接以函的形式发给乡镇主要负责人。

（四）探索“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模式，激活中心组长工作活力

村民组是农村工作的基础，是连接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与村民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是农村各项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村民组长队伍是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作用明显的村民组长队伍，对于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为：优化调整中心组范围、选优配强中心组长、适当提升报酬待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有待规范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舒城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编制了《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如：

（1）数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年均救助人员数量，指标值设置应救尽救，不符合指标值应细化量化的要求，应设置具体的年均救助人员数量，用以判断年度数量指标是否达成预期目标。

（2）时效指标三级指标设置经费支出时效性，指标值设置及

时，时效指标需明确时间截止日，应设置完成年度内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资金发放具体完成时间，用以判断年度时效指标是否达成预期目标。

（3）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如：社会效益设置保障各类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影响程度，指标值设置基本保障，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

以上现象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和后续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详实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舒城县民政局项目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仅反映项目部分内容，项目自评得分为96.95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为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作用，确保兜底保障政策精准落实。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加强预算编制能力的建设，提高政策解读及执行力；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持续提炼更新个性化指标；构建工作联动交流机制，推动绩效管理高水平的融合，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可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手段，充分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涵盖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舒城县民政局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舒城县民政局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附件：1.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年均救助人员数量	10	项目2022年度实际救助人员数量与计划救助人员数量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	反映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覆盖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符合条件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实际救助人数/符合救助条件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条件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评价救助资金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②救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	①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5分，每发现一个流程未按时完成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得5分，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指标使用救助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救助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救助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救助资金对改善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影响显著程度等。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等社会效益的显著影响。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对持续实施临时救助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运行与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20分）（接上页）	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和救助对象对临时救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A）社会公众、（B）救助对象； ②问卷最终满意度=A类满意度×40%+B类满意度×60%。	以有效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计分规则进行评分；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依据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18〕111号）等文件要求设立，舒城县被确定为试点单位。作为安徽省唯一试点县，舒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打造统筹衔接、政社互补、高效便捷、兜底有力的多层次救助“新格局”，聚焦先行救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队伍建设，创新工作举措，切实兜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设置笼统，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应用性不强。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如：时效指标未明确项目截止日期；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等。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1分。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指标结余较大的现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升。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一般，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指标结余较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升。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1	1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计划支持170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1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县级预算资金到位1700万元，实际支出县级资金1513.92万元，县级资金预算执行率89.1%。（不含上级补助资金771.64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舒城县民政局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舒城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民政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年均救助人员数量	10	2022年度累计救助困难群众17541人次，因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明确计划救助人员数量，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该项目产出数量-年均救助人员数量指标值为17000人次，年度任务完成率为103.2%。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	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利用综治网格化平台、低保信息系统等，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及时分析、提示各家庭可能出现的困难，探索预警和主动施救的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达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均能够及时足额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项目成本控制较好，未超出年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城乡居民的临时性困难救助问题，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减轻了经济负担，受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维护了困难群众的人格尊严，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困难群众手中，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通过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效益（20分）（接上页）	项目效益（接上页）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的实施，保障着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了民政补助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2022年“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的建立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对临时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了解，普遍认为临时救助资金解决了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了“保命钱”、“救命钱”作用，在一定程度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生存需要，广大群众对民政临时救助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度比较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98.04%。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合 计			100		9	91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4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7
（二）评价得分情况……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4
（一）未全面深入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14
（二）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14
（三）运营绩效考核工作不全面……14
七、有关建议……15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15
（二）强化专债资金管理……15
（三）完善运营绩效考核机制……16

摘　要

杭埠镇位于杭埠河下游，属于《巢湖流域水污染十二五规划》中重要控制单元区域。作为舒城县的工业重镇，杭埠镇近年社会经济发展迅速，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外来务工人员持续增加，污水量增长迅速，杭埠镇现污水处理厂已不能满足排水需求，已成为制约杭埠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被提上日程。目前，老镇区排水体制为截流式合流制，雨季时仍有部分污水未经处理随雨水直接排入水体（经排涝泵站抽排），造成城区杭埠河、杭北干渠、民主河等地表水体受到污染，不仅严重影响水体的使用功能，破坏城镇生态环境，加重了下游丰乐河及巢湖的污染，还损害了城镇的形象，制约了城镇的经济发展。随着杭埠镇镇区及电子科技产业园的不断发展，用水量大增，污水产生量也将随之不断增长，可以预见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在未来数年内将不能满足镇区发展的要求。

为促进杭埠镇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更好处理杭埠镇污水排放问题，应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为满足开发区企业排污要求，依据杭埠镇党委政府研究意见，启动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是在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和扩建，项目地点位于杭埠镇工业园区东北角，环城东路和环城北路交口北部，民主河南岸，原污水处理厂占地 21.5 亩，工程规模 0.5 万 m^3

/d，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25.2 亩，工程规模为改建后 1 万 m^3/d。

经评价，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园区人民的生活环境，减少对水体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对保护地下水水质，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到重要作用。

评价发现，该项目未全面深入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运营绩效考核工作不全面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80.15 分，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12.15	30	23	80.15
得分率	75%	60.75%	100%	76.67%	80.15%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未全面深入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二是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三是运营绩效考核工作不全面。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二要强化专债资金管理；三要完善运营绩效考核机制。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杭埠镇位于杭埠河下游，属于《巢湖流域水污染十二五规划》中重要控制单元区域。作为舒城县的工业重镇，杭埠镇近年社会经济发展迅速，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外来务工人员持续增加，污水量增长迅速，杭埠镇现污水处理厂已不能满足排水需求，已成为制约杭埠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被提上日程。目前，老镇区排水体制为截流式合流制，雨季时仍有部分污水未经处理随雨水直接排入水体（经排涝泵站抽排），造成城区杭埠河、杭北干渠、民主河等地表水体受到污染，不仅严重影响水体的使用功能，破坏城镇生态环境，加重了下游丰乐河及巢湖的污染，还损害了城镇的形象，制约了城镇的经济发展。随着杭埠镇镇区及电子科技产业

园的不断发展，用水量大增，污水产生量也将随之不断增长，可以预见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在未来数年内将不能满足镇区发展的要求。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是在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和扩建，项目地点位于杭埠镇工业园区东北角，环城东路和环城北路交口北部，民主河南岸，原污水处理厂占地 21.5 亩，工程规模 0.5 万 m^3/d，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25.2 亩，工程规模为改建后 1 万 m^3/d。

实施情况：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关于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舒发改审批[2018]147 号文件，立即制定任务清单、实施方案，及时推进信息公开，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并按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启动前期工作	2018 年 11 月，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请示，同时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论证报告并获批复；2019 年 6 月，县政府就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招标方式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建议可以对该项目不进行招投标，将该工程项目直接发包给当前运行管理单位承建，工期要求务必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建成投入运行。合同价结合前期同类市政工程公开招标的降点幅度，在预算审计基础上下降 20 个点，如期建成运行，将兑现赶工措施奖励 5 个点。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该项目实施的管理，杭埠镇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由项目法人单位具体承办项目实施和建后管理，并实行组长负责制，对项目实施及管理负首要责任。 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舒城县杭埠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法人责任制、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施工实行法人负责制，选派专业会计和工程技术人员直接负责工程，并抽出专人组成项目建设办公室，全面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配套资金筹集、技术方案、勘察设计、设备选购、施工准备、施工直到竣工验收和交付。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组织项目建设实施	该工程由杭城公司组织建设，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安徽百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当前运行管理单位）承建。 2019 年 8 月 10 日，杭城公司与安徽百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29133480.40 元，合同计价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主要工程内容为改扩建构（建）筑物、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工程等。计划工期为 113 日历天。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成立了工程建设项目部，落实施工、技术、安全、质量专职管理人员，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和监理规划，建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体系，强化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问题。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	验收：本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共 112 日历天；2019 年 11 月 29 日，杭城公司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审计：杭城公司委托安徽中一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结算价款进行了审核，送审造价 30223150.19 元，审核造价 28854703.52 元，核减造价 1368446.67 元。2020 年 12 月，县审计局对该工程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该工程结算多计价款 423151.42 元，杭城公司收悉舒审投报[2020]77 号审计报告，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调整该工程最终审定价，按调整后审定价 28431552.10 元支付工程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可研批复工程估算总投资 4303.27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3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共拨付专项债券资金 3169.93 万元，专项债资金结余 230.07 万元。具体如下：

表 2.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专项债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万元）
1	改扩建主体工程款（安徽百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43.16
2	改扩建工程 5%奖励款（安徽百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2.08
3	改扩建工程设计、测量及勘察费（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8
4	改扩建工程监理费（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4.60
5	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湖北建科工程公司）	9.85
6	基坑支护设计费（中佳勘察设计公司）	6
7	环境影响技术咨询服务费（中祥环境科技）	9.50
8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杆线迁移工程（浩源电力安装）	11.74

9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申报债券资金咨询服务费	5
	合计	3169.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城镇总体规划、给排水专项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续建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预留规模为 $0.5\times10^{4}m^{3}/d$ 的二期污水处理构（建）筑物，并对全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尾水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 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的标准。从而大幅提高杭埠镇及杭埠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对巢湖流域水环境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本地区的投资环境，推动本区域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2.阶段目标

新建应急事故池、水解酸化池、A2/O 氧化沟、二沉池、磁介质高效沉淀池、D 型滤池、加药间、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及除臭设施等；同时在一、二期共用部分加装部分设备。快速推动杭埠镇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产业集群的形成，做大做强园区经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

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等后续工作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前期工作、绩效目标、专项债券安排）、项目过程（包括专项债券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 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 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实施特点，设定《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 4 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 20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12 个二级评价指标，26 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

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或群体、社会公众对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园区人民的生活环境，减少对水体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对保护地下水水质，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到重要作用。

评价发现，该项目未全面深入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运营绩效考核工作不全面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80.1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3.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12.15	30	23	80.15
得分率	75%	60.75%	100%	76.67%	80.15%

决策指标得分率75%，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未全面深入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过程指标得分率60.75%，主要扣分原因：一是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二是未单独制定与该项目相关财务制度；三是项目未能提供项目自评报告，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等。

产出指标得分率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未超过投资预算（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

效益指标得分率76.67%，项目实施对杭埠镇的环境状况、经

济发展都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6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4.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杭埠镇位于杭埠河下游，属于《巢湖流域水污染十二五规划》中重要控制单元区域。作为舒城县的工业重镇，杭埠镇近年社会经济发展迅速，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外来务工人员持续增加，污水量增长迅速，杭埠镇现污水处理厂已不能满足排水需求，已成为制约杭埠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被提上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前期工作（4 分）	从“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勘察、涉及、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均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②工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4
	绩效目标（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0
	专项债券安排（4 分）	从“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②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合理；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得分小计				**15**
过程(20 分)	专项债券管理（2 分）	从“专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专项债券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未按规定设置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1
	资金管理（8 分）	从“资金使用率、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 3400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债资金 3169.93 万元，专项债资金使用率 93.23%。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但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的情况。	5.65
	组织实施(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单独制定与该项目相关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依照核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债券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②根据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且未对该项目开展自评，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基本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但部分材料未能提供，如：运营期间对百帮公司的考核管理情况等。	5.50
得分小计				**12.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从“工程完成率、项目完成规模”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①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该项目计划新建应急事故池、水解酸化池、A2/O 氧化沟、二沉池、磁介质高效沉淀池、D 型滤池、加药间、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及除臭设施等，同时在一、二期共用部分加装部分设备；经查，上述工程均已完成，工程完成率 100%。②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是在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和扩建，原污水处理厂占地 21.5 亩，工程规模 0.5 万 m^3/d，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25.2 亩，工程规模为改建后 1 万 m^3/d。工程能按照预期建设内容和规模，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规模达标。	10
	产出质量(10 分)	从“工程执行与设计相符性、项目建设质量情况”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①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通过现场勘查、查看施工过程资料和监理记录材料，确认工程执行与设计相符情况。②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项目完工并验收，且结论为合格，经县审计局终审后，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0
	产出时效（5 分）	从“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经查，杭埠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 天，工程均能按项目流程及时完成。	5
	产出成本（5 分）	从“成本节约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4202.25 万元，实际投资 3169.93 万元，项目建设成本（含工程费、设施设备费、工程其他费等）控制机制健全有效，未超出投资预算。	5
得分小计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一般来说，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没有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间接的投资效益，并通过减少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表现出来，如： 1）本工程的投产提高了城镇污水处理率，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从而逐步改善城镇周边水体水质，减少了因流域水污染造成的损失，使生产、生活用水都得到保障，促使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 2）经改造后，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可稳定达到安徽省地标《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 2710—2016）表 2 的标准，水质满足农业灌溉水质要求，可减少对地表、地下水资源的开采，节省农业灌溉的水资源费用，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3）地表水体水质改善，有机物浓度减小，溶解氧增加，避免水产品、畜产品、粮食作物减产，保证农、牧、渔业的生产发展； 4）水厂工程的建设将改变基础设施的落后状况，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发展工业。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解除了杭埠镇生活污水对饮用水源和地下水的威胁。一方面，提高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增强了污水集中排放和集中处理能力，对该区域的水资源环境得到巨大的改善，有利于经济发展，保障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另一方面，有效保护了地下水资源，减少了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了下游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规范了无序排放生活污水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但社会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③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 A^2O 处理工艺，工艺相对成熟、完善、管理经验丰富，能耗低，结构简单，功能严格分区，生化处理无污染，对有机污染物处理效果好，特别是生物除磷脱氮效果明显，出水水质稳定。进一步改善了杭埠镇水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有效地改善了杭埠镇的生态环境质量。但生态效益提升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促使杭埠镇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保障，为杭埠镇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符合杭埠镇的长远发展战略需要，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杭埠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对进一步开展巢湖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14
	满意度 (10 分)	从“项目相关利益方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项目相关利益方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加快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改善了生活环境，促进了县域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保障；满意度为 90%。项目的实施取得成效较明显，但仍有提升的空间。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得分小计				23
总分				80.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企协同作战，项目行政审批“超常规”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强力统筹，杭埠镇政府牵头成立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调度，县发改委、住建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全力配合、靠前支持，对用地手续、工程立项、工程招投标、施工报建等，第一时间办结，超常规高效推动项目审批，为项目建设按下“快进键”。同时，坚持“拿证即动工，起步即冲刺”原则，第一时间投入精干队伍，即刻进入作战状态，结合实际优化施工组织、科学调度管理，多措并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安全与质量，全力打造“快、好、省、安、廉”工程。

（二）聚焦难点问题，争分夺秒跑出攻坚“加速度”

自项目动工以来，百帮环境工程公司以“一天也不耽误、一刻也不懈怠”的劲头，深入总结应用其他地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成功经验，以过硬的施工能力、优质的资源支撑，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和处理措施，桩基、土方、主体结构及管网等各工序有序穿插施工，施工团队全力奋战，成功克服工期紧、任务重等难题，奋力跑出了国企治水“加速度”。

（三）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严格达标排放；同时，详细查看巡检记录、

校准记录和比对监测记录等档案资料，检查是否按时运维及异常报告是否完善，并认真排查采样管路是否存在旁路或存在人为干扰等其他异常情况，确保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正常，原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询问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企业及第三方运维单位提升自动监控管理能力，确保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监测数据质量。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全面深入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资金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00万元，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均未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

工程单位对工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重视，在前期申报专项债券时，未及时填报工程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难以对工程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考核，项目绩效管控薄弱。

（二）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评价发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致使账面不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运营绩效考核工作不全面

通过收集运营单位相关项目资料发现，项目运营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不完善，缺少对运营过程中问题的列示及近一步对问题的改进措施，没有对发现的问题整理汇总，且没有对工作中的好的经验做

法及时总结推广。

未见杭城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绩效考核制度，项目运营期未对百帮环境公司的行政管理、项目运行情况、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监管职责未落实。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杭埠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专项债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杭埠镇污水处理率，削减因污水排放造成的水体污染，改善园区投资环境，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专债资金管理

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监督机制，强化债券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确保账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切实推进专项债券规范使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三）完善运营绩效考核机制

采用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挂钩方式，落实以考促管，彰显考核作用，落实考核奖惩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规范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不断总结经验，确保乡镇污水处理产业能够达到良性循环、持续发展，实现规模化、产业化。

附件：1.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评价要点： ①勘察、涉及、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②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①勘察、涉及、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无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得1分，否则不得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专项债券安排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2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 ②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①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 ②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①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专项债券管理	专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2	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是否及时，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率	2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资金使用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工程完成率	5	项目建设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形成的资产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资产数量。	实际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30分）（接上页）	产出数量（接上页）	项目完成规模	5	批复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时限内计划完成规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是否达成计划规模；	项目达成计划规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工程执行与设计相符性	5	反映工程执行与设计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现场勘查、查看施工过程资料和监理记录材料，比对工程执行与设计相符情况。	以现场勘查、施工过程资料和监理记录材料为依据，每发现一处项目实施与初设（含变更）不符，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5	反映完工的项目质量是否验收达标，能否运行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完工的项目质量是否验收达标，是否达成设定绩效目标，反映项目的运行质量。	①项目完工并验收，且结论为合格，得满分； ②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按跟踪审计及监理意见分析问题，及时整改，发现1项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性	5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延期1天扣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控制情况	5	反映项目成本是否按合理的措施进行成本控制，且有效。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成本是否超过预算价格。	项目建设成本（含工程费、设施设备费、工程其他费等）控制机制健全有效，未超出投资预算得满分，发现1项违反经济节约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县域投资环境，发展工业；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流域水污染造成的损失是否减少；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避免水产品、畜产品、粮食作物减产等。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30分）（接上页）	项目效益（接上页）	社会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杭埠镇水资源环境等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为提高了杭埠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增强污水集中排放和集中处理能力；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护了地下水资源，减少了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等。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杭埠镇生态环境质量等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县域污染现状，减少污水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缓解县域内水环境污染状况；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下游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质，是否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杭埠河-丰乐河的水质和保护巢湖流域水环境等。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项目后续运营管养维护及水环境监测以保障项目成效持续稳定等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后续运营管养机制（主体、职责、办法、经费）明确并落实； ②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正常运转，定期检测水环境并根据水质监测 结果进行预警预报等。	①后续运营管养维护机制健全得到执行，得4分，发现一项未得到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②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正常运转，定期检测水环境并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进行预警预报，得1分。
		满意度	10	项目相关利益方满意度。	评价要点： 基于问卷调查结果计算满意度。满意度=（满意人数+基本满意人数）/受访总人数。	以有效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计分规则进行评分；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杭埠镇位于杭埠河下游，属于《巢湖流域水污染十二五规划》中重要控制单元区域。作为舒城县的工业重镇，杭埠镇近年社会经济发展迅速，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外来务工人员持续增加，污水量增长迅速，杭埠镇现污水处理厂已不能满足排水需求，已成为制约杭埠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被提上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勘察、涉及、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均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工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0分。	3	0
	专项债券安排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2	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合理；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专项债券管理	专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未按规定设置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率	2	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3400万元，实际使用专项债资金3169.93万元，专项债资金使用率93.23%。依据评分标准扣1.35分，得0.65分。	1.35	0.65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但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1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单独制定与该项目相关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依照核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债券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且未对该项目开展自评，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安徽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基本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但部分材料未能提供，如：运营期间对百帮公司的考核管理情况等。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1.5分。	0.5	1.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工程完成率	5	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该项目计划新建应急事故池、水解酸化池、A2/O氧化沟、二沉池、磁介质高效沉淀池、D型滤池、加药间、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及除臭设施等，同时在一、二期共用部分加装部分设备；经查，上述工程均已完成，工程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项目完成规模	5	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是在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和扩建，原污水处理厂占地21.5亩，工程规模0.5万m^3/d，建成后总占地面积25.2亩，工程规模为改建后1万m^3/d。工程能按照预期建设内容和规模，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规模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产出质量	工程执行与设计相符性	5	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通过现场勘查、查看施工过程资料和监理记录材料，确认工程执行与设计相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5	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项目完工并验收，且结论为合格，经县审计局终审后，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产出（30分）（接上页）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性	5	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经查，杭埠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8月10日开工，2019年11月29日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112天，工程均能按项目流程及时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控制情况	5	因该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所以无法判定项目产出是否达预期标准。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该项目预算总投资4202.25万元，实际投资3169.93万元，项目建设成本（含工程费、设施设备费、工程其他费等）控制机制健全有效，未超出投资预算。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一般来说，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没有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间接的投资效益，并通过减少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表现出来，形式如下： ①本工程的投产提高了城镇污水处理率，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从而逐步改善城镇周边水体水质，减少了因流域水污染造成的损失，使生产、生活用水都得到保障，促使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 ②经改造后，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可稳定达到安徽省地标《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 2710—2016）表 2的标准，水质满足农业灌溉水质要求，可减少对地表、地下水资源的开采，节省农业灌溉的水资源费用，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③地表水体水质改善，有机物浓度减小，溶解氧增加，避免水产品、畜产品、粮食作物减产，保证农、牧、渔业的生产发展； ④水厂工程的建设将改变基础设施的落后状况，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发展工业。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社会效益	5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解除了杭埠镇生活污水对饮用水源和地下水的威胁。一方面，提高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增强了污水集中排放和集中处理能力，对该区域的水资源环境得到巨大的改善，有利于经济发展，保障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另一方面，有效保护了地下水资源，减少了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了下游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规范了无序排放生活污水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但社会效益仍有提升空间。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生态效益	5	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A^2O处理工艺，工艺相对成熟、完善、管理经验丰富，能耗低，结构简单，功能严格分区，生化处理无污染，对有机污染物处理效果好，特别是生物除磷脱氮效果明显，出水水质稳定。进一步改善了杭埠镇水环境质量，促进生态 环境的良性循环，有效地改善了杭埠镇的生态环境质量。但生态效益提升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可持续影响	5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使杭埠镇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保障，为杭埠镇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符合杭埠镇的长远发展战略需要，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杭埠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对进一步开展巢湖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满意度	10	项目相关利益方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加快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改善了生活环境，促进了县域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保障；满意度为90%。项目的实施取得成效较明显，但仍有提升的空间。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9分。	1	9
合 计			100		19.85	80.15

城乡环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4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7
（二）评价得分情况……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5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15
（二）环卫工作后续跟踪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15
七、有关建议……15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5
（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卫意识……16

摘　要

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卫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彻底解决农村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围村、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农民群众健康和美丽中国建设。

为推进环卫公共服务改革，构建“服务市场化、管理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监管多元化”的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新机制，舒城县政府拟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引入具有综合实力的专业公司对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维护及运营，从而进一步提升舒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全域覆盖。

舒城县政府授权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县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河北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人，合作期限 30 年。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人依法在舒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主体。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的实施模式；县环卫所对两家承包单位的作业质量进行督查考核，提升作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采取日常督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两家公司的作业质量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采取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挂钩方式，每月向县城管局报送上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项目的实施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体现，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群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得到增强；项目的实施是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也是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

经评价，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存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4.77分，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城乡环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20	13.77	28	23	84.77
得分率	100%	68.85%	80%	92%	84.77%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二是环卫工作后续跟踪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提升预算绩效管

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二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卫意识。

城乡环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环卫公共服务改革，自2021年4月起，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实行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管理。为全面了解县域环卫保洁项目实施情况，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城乡环卫经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卫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彻底解决农村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围村、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农民群众健康和美丽中国建设。

为推进环卫公共服务改革，构建“服务市场化、管理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监管多元化”的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新机制，舒城县政府拟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引入具有综合实力的专业公司对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维护及运营，从而进一步提升舒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环卫保洁、园

林绿化养护市场化全域覆盖。

舒城县政府授权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县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河北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人，合作期限30年。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人依法在舒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主体。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承包单位：河北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的实施模式；县环卫所对两家承包单位的作业质量进行督查考核，提升作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采取日常督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两家公司的作业质量进行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采取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挂钩方式，每月向县城管局报送上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3个月+30年，其中：建设期3个月，运营期30年。

项目范围：舒城县城关镇、柏林乡、春秋乡、干汊河镇、高峰乡、河棚镇、庐镇乡、南港镇、阙店乡、舒茶镇、汤池镇、棠树乡、万佛湖镇、五显镇、晓天镇、张母桥镇、桃溪镇、山七镇、百神庙镇、千人桥镇、杭埠镇、开发区22个乡镇（开发区）行政

区域。

项目内容：道路、公厕、农贸市场以及公园广场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运营管理、垃圾外运、河道清扫保洁、护栏清洗、园林绿化养护、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街面、路面、行道树以及公共设施载体上的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桶、果皮箱的配备和保洁、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等相关服务内容项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城乡环卫经费17552万元，实际批复县城管局城乡环卫经费指标金额112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县城管局共拨付城乡环卫经费11072.67万元，指标结余127.33万元，指标结余年底县财政已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统筹城乡发展，将环境卫生管理这一基本公共服务惠及城乡居民，真正实现城乡环卫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完善专职保洁队伍，强化投入保障机制，实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增强群众卫生、环保意识，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全面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实现环保清洁全覆盖，提高保洁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让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落实到实处。

2.阶段目标

保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正常运营，对全县城镇、农村公共区域垃圾进行清理回收，提高我县环境卫生质量，改善城乡环境

面貌，提升广大群众生活环境舒适度。实施主、次干道、重要节点地段、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等项目，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打造“绿色街道、宜居家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运营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服务水平，促使项目公司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确保项目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合同要求的服务。进一步检验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风险对策，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推动项目规范化运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城乡环卫经费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城乡环卫项目的财政资金(运营服务费)，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订、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

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城乡环卫项目运营服务费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城乡环卫项目实施特点，设定《城乡环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

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25分），12个二级评价指标，29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和保洁人员对城乡环卫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城乡环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

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体现，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群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得到增强；项目的实施是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也是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

经评价，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存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城乡环卫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84.7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 1. 城乡环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20	13.77	28	23	84.77
得分率	100%	68.85%	80%	92%	84.7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9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2. 城乡环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卫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彻底解决农村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围村、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农民群众健康和美丽中国建设。 为推进环卫公共服务改革，构建“服务市场化、管理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监管多元化”的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新机制，舒城县政府拟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引入具有综合实力的专业公司对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维护及运营，从而进一步提升舒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全域覆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政策制定（4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绩效目标（5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较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资金量较匹配。 ②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4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2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财政2022年度计划支持17552万元，2022年度实际已批计划数1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63.81%。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1200万元，实际支出11072.67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98.86%。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环卫经费：**截至2022年底，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付环卫服务费11733.59万元，实际支付环卫服务费6303.38万元，剩余5430.21万元服务费未能及时支付。 **绿化养护经费：**截至现场评价日，因第三方航测公司一直未能提供准确的测绘面积，所以无法确定服务范围，导致自2022年1月至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费无法核定。	5.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组织实施（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建立健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提供了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但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8
得分小计				**13.77**
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10 分）	从“清扫保洁总面积、完成垃圾中转站、公厕及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工作、完成城东转运站及垃圾外运服务工作”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清扫保洁总面积：** ①计划清扫保洁面积 1230.95 万平方米（城区），实际清扫保洁面积 1230.95 万平方米（城区），实际完成率 100%； ②计划 22 个乡镇（开发区）及其下辖各行政村（街道）清扫保洁，实际完成 22 个乡镇（开发区）及其下辖各行政村（街道）清扫保洁，实际完成率 100%。	10
			完成垃圾中转站、公厕及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工作： ①垃圾中转站：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转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每次转运作业完成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明显异味；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垃圾压缩设备的操作、维护、垃圾填装等；中转站运行情况良好。 ②公厕：24 小时免费开放，全天候跟踪保洁；地面、墙壁、门窗、洗手台等保持干燥整洁；设施设备无损坏；公厕运行情况良好。 ③农贸市场：有专人日常作业管理，随时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每日消杀。农贸市场运行情况良好。	
			完成城东转运站及垃圾外运服务工作： ①城东转运站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二次污染，垃圾日产日清； ②站内外卫生整洁，三防设施完好； ③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④垃圾转运车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⑤车身及时清洗，喷洒消毒，无油垢污渍； ⑥具有完备的设备台账、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从“环卫工作质量达标率、保洁工作覆盖率、考核工作到位率”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环卫工作质量达标率：**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和督察组考核记录综合分析，环卫保洁作业存在部分村庄路段未普扫，存在垃圾桶破旧，地面不洁有污迹、周边堆放杂物、脏乱，垃圾桶表皮脏，长时间未安排擦洗清洗，公厕清扫不到位，垃圾中转站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环卫工作质量达标率一般。	8
			保洁工作覆盖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服务城区清扫保洁（管养）总面积约1230.95万平米，其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422.01万平米，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684.68万平米（含未移交园林绿化及国省干道绿化），无物业小区约124.26万平米（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150吨；服务22个乡镇（开发区）及其下辖各行政村（社区）；两家运营公司对所有承诺服务区域进行全面保洁，保洁工作覆盖率100%。	
			考核工作到位率：为确保持续有效推进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外包工作，城区督察组对督察队员进行网格化分片管理，安排专职网格管理员对网格里的人、物、事、责进行督查管理；督察组将督查考核工作要求、督查考核组工作职责、督查考核绩效考评办法及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车辆管理规定上墙，接受监督，用制度办事、管人，实现环卫一体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反馈给两家运营公司，并将考核记录装订成册，存档备查。考核工作到位率100%。	
	产出时效（10分）	从“环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性、服务费支付及时性”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环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性：**两家运营公司基本能够按要求完成各类项目实施内容，环卫保洁作业基本能够按时完成；垃圾能够及时收集清运；中转站、公厕、农贸市场等能够及时清扫维护。	5
			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①环卫经费：截至2022年底，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付环卫服务费11733.59万元，实际支付环卫服务费6303.38万元，剩余5430.21万元服务费未能及时支付。 ②绿化养护经费：截至现场评价日，因第三方航测公司一直未能提供准确的测绘面积，所以无法确定服务范围，导致自2022年1月至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费无法核定。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考核、按月付费”的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成本（5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项目实际所需资金未超过计划安排资金，项目实际应付金额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	5
得分小计				**28**
效益(25分)	实施效益(15分)	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 项目提升了舒城形象，改善了城区及乡镇的卫生状况，项目实施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劳动就业岗位，安置部分闲散人员，为社会解决了一些不稳定因素；城乡居民身体素质和生活品质得到了提升，社会的文明程度从而得到了提高；改善了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效果较显著。	13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促使舒城县环境的改观、优化，为县域居民和外来游客提供一个舒适优美的环境，可以让人们体验到舒城县自然生态之美，好的环境还可提高公众对城镇的认可度。 通过开展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大大减轻了传染疾病的根源、降低了地下水源污染的几率、大气环境显著改善、减少了随地乱扔垃圾的现象，环境卫生得到改善，城市环境美化程度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本项目成立了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督查小组，负责环卫作业市场化督查考核工作。由县环卫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考核，采取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挂钩方式，每月向县城管局报送上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项目监管机制健全。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属于常态化工作，属于政府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了居民环保和文明意识，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能够顺应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意愿，实现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项目实施后，通过一系列公益广告、宣传标语、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形式，深入宣传了农村垃圾治理要求、卫生文明习惯、农民群众参与义务等，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文明程度和主人翁意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陋习，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形成人人关爱环境卫生、人人共建村居环境的良好氛围，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10分)	从“保洁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保洁人员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为其提供了就业机会，提高了人均收入；通过问卷调查反映，保洁人员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10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就业、改善环境方面作用比较显著，有效提高了人们的环保意识、居民的身体素质和生活品质；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得分小计				**23**
总分				**84.7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引入优质社会资本，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项目引入具有综合实力的专业公司对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维护及运营，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和绿化管养等环卫工作整合为一个项目交予中标的社会资本，由政府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督查考核。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均为行业内业绩口碑较好的优质环卫企业，在环卫作业的综合实力、管理理念、专业技术等方面更具优势。由两家中标公司对区域内的环卫服务作业进行统一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避免多头管理，防止作业界面推诿现象，降低政府监督管理的难度，减少接近合同期的企业履约缺位和服务质量明显波动的风险。

（二）增添环卫新设备，壮大机械化作业力量

为夯实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基础，营造整洁、干净、宜居的城市环境，为减轻一线环卫工人劳动强度，提升街道清扫保洁机械

化水平。让洒水车、清扫车等机械设备成道路清扫保洁主力军，进一步加大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投入，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高压冲洗效率，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两家中标公司在原有存量资产的基础上，新购环卫作业车辆79辆（大型作业车辆，不含管理用车及电动保洁车），总价值约2834.44万元；大大减轻了人工作业负担，大幅度提高了城区环卫作业机械率和作业质量，真正使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无缝隙、全覆盖”，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明显提升，为广大市民群众营造了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三）建设智慧环卫平台，强化项目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统一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环卫作业过程和质量的监督管理。智慧环卫平台集成了清扫保洁全覆盖精细化管理子系统、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全过程监管子系统和环卫质量监管考评子系统等模块。项目通过引入智慧环卫平台，将GPS与人员、车辆一一匹配，实时监控环卫作业车辆轨迹及作业状态、环卫作业人员的定位及作业状况，发现违规操作，平台及时发出预警通知。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强化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监督管理。县城管局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包括《舒城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督查考核办法》、《舒城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细则》、《舒城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等，详细地规定了绩效考核流程和考核内容。县环卫所每月对两家中标公司服务质量进行督查考核，服务费支付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每月向县城管局报送上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

依据，激励项目公司提高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性不强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县城管局城乡环卫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城乡环卫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4.92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二）环卫工作后续跟踪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环境卫生管理属于社会公益事业，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随着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城乡居民的环卫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但是镇、村远离城区，部分群众对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管理，当成可有可无或事不关己的事情，意识不到垃圾损害身心健康，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缺乏组织领导和村民的积极响应。

七、有关建议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建议县城管局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

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卫意识

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环境卫生管理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深层次地向社会宣传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的政策规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群众积极参与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觉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环境卫生管理的良好氛 围，要适当地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恶意制造环境卫生脏乱差的行为进行曝光，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促进相关责任人自觉整改。

附件：1.城乡环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城乡环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城乡环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清扫保洁总面积（万平方米）	4	考察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覆盖面积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面积/计划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完成垃圾中转站、公厕及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工作	3	考察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垃圾中转站、公厕及农贸市场管理维护等情况。	评价要点： 6座垃圾中转站、226座公厕和44座农贸市场的管理维护是否到位； 实际管理维护率=实际管理维护垃圾中转站、公厕、农贸市场数/计划管理维护垃圾中转站、公厕、农贸市场数*100%。	实际管理维护率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35分）（接上页）	产出数量（接上页）	完成城东转运站及垃圾外运服务工作	3	考察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城东转运站运营维护及垃圾外运等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根据《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生活垃圾均统一运至城东大型垃圾转运站，并集中外运至霍邱、庐江等地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城东垃圾转运站人员配备是否达标，是否能够满足正常需求；	经查看城东转运站及垃圾外运工作运营台账，运转维护情况良好，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操作，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质量	环卫工作质量达标率	4	考察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清扫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按照计划标准进行，是否是额配备保洁员、作业车辆等相关设备； 环卫工作完成情况是否达标，是否存在环境脏乱差的情况等。	通过实地查看、抽查督察组考核记录、查看智慧环卫平台等方式，综合评价环卫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全部按计划任务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保洁工作覆盖率	3	考察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保洁工作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对全县按照不同清扫、冲洗标准进行全覆盖道路清扫、绿化带保洁工作。	全部按计划任务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考核工作到位率	3	考察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县环卫所对两家中标公司的督查考核情况。	评价要点： 考核工作是否符合《舒城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督查考核办法》、《舒城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细则》、《舒城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等文件要求。	通过抽查考核记录、督察组工作小结等材料，全部按计划任务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产出时效	环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性	5	考察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环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环卫保洁作业是否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垃圾是否能够及时收集清运； 中转站、公厕、农贸市场等是否能够及时清扫维护等。	通过实地核查，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完成情况较差，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5	考察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费支付情况。	评价要点： 服务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实际支付进度合规率=按要求支付金额/全部应支付合同金额*100%。	服务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进度进行支付，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5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改善城区、乡镇（街道、村）面貌，改变居民生活习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是否显著，用以反映项目社会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对城市面貌的改善程度； ②通过项目实施，对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 ③通过项目实施，对城乡居民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的提升程度； ④通过项目实施，对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程度； ⑤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设置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档，分别赋100%、80%、60%和0%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分。 显著=5分*100%；较显著=5分*80%；一般=5分*60%；不显著=5分*0%。
		生态效益	5	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环境效果是否显著，用以反映项目环境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河流水域环境的改善程度；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城市环境的美化程度等。	设置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档，分别赋100%、80%、60%和0%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分。 显著=5分*100%；较显著=5分*80%；一般=5分*60%；不显著=5分*0%。
		可持续影响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能否持续促进环境保护，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持续运行与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情况等。	①项目运行具有相应的政策保障，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得3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保洁人员满意度	5	考核项目区保洁人员对项目运营等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随机调查保洁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出项目实施保洁员的满意度。	得分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考核项目区社会公众对项目运营等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随机调查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出项目运营社会公众满意度。	得分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城乡环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卫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彻底解决农村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围村、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农民群众健康和美丽中国建设。 为推进环卫公共服务改革，构建“服务市场化、管理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监管多元化”的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新机制，舒城县政府拟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引入具有综合实力的专业公司对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维护及运营，从而进一步提升舒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全域覆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较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资金量较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2022年度计划支持17552万元，2022年度实际已批计划数1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63.81%。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1200万元，实际支出11072.67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98.86%。依据评分标准扣0.23分，得1.77分。	0.23	1.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①环卫经费：截至2022年底，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付环卫服务费11733.59万元，实际支付环卫服务费6303.38万元，剩余5430.21万元服务费未能及时支付。 ②绿化养护经费：截至现场评价日，因第三方航测公司一直未能提供准确的测绘面积，所以无法确定服务范围，导致自2022年1月至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费无法核定。 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建立健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提供了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但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清扫保洁总面积（万平方米）	4	①计划清扫保洁面积1230.95万平方米（城区），实际清扫保洁面积1230.95万平方米（城区），实际完成率100%； ②计划22个乡镇（开发区）及其下辖各行政村（街道）清扫保洁，实际完成22个乡镇（开发区）及其下辖各行政村（街道）清扫保洁，实际完成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完成垃圾中转站、公厕及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工作	3	①垃圾中转站：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转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每次转运作业完成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明显异味；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垃圾压缩设备的操作、维护、垃圾填装等；中转站运行情况良好。 ②公厕：24小时免费开放，全天候跟踪保洁；地面、墙壁、门窗、洗手台等保持干燥整洁；设施设备无损坏；公厕运行情况良好。 ③农贸市场：有专人日常作业管理，随时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每日消杀。农贸市场运行情况良好。 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产出（35分）（接上页）	产出数量（接上页）	完成城东转运站及垃圾外运服务工作	3	①城东转运站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二次污染，垃圾日产日清； ②站内外卫生整洁，三防设施完好； ③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④垃圾转运车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⑤车身及时清洗，喷洒消毒，无油垢污渍； ⑥具有完备的设备台账、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城东转运站运行维护及垃圾外运服务工作良好，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产出质量	环卫工作质量达标率	4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和督察组考核记录综合分析，环卫保洁作业存在部分村庄路段未普扫，存在垃圾桶破旧，地面不洁有污迹、周边堆放杂物、脏乱，垃圾桶表皮脏，长时间未安排擦洗清洗，公厕清扫不到位，垃圾中转站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环卫工作质量达标率一般。 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2分。	2	2
		保洁工作覆盖率	3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服务城区清扫保洁（管养）总面积约1230.95万平米，其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422.01万平米，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684.68万平米（含未移交园林绿化及国省干道绿化），无物业小区约124.26万平米（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150吨；服务22个乡镇（开发区）及其下辖各行政村（社区）；两家运营公司对所有承诺服务区域进行全面保洁，保洁工作覆盖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考核工作到位率	3	为确保持续有效推进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外包工作，城区督察组对督察队员进行网格化分片管理，安排专职网格管理员对网格里的人、物、事、责进行督查管理；督察组将督查考核工作要求、督查考核组工作职责、督查考核绩效考评办法及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车辆管理规定上墙，接受监督，用制度办事、管人，实现环卫一体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反馈给两家运营公司，并将考核记录装订成册，存档备查。考核工作到位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产出时效	环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性	5	两家运营公司基本能够按要求完成各类项目实施内容，环卫保洁作业基本能够按时完成；垃圾能够及时收集清运；中转站、公厕、农贸市场等能够及时清扫维护。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5	①环卫经费：截至2022年底，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付环卫服务费11733.59万元，实际支付环卫服务费6303.38万元，剩余5430.21万元服务费未能及时支付。 ②绿化养护经费：截至现场评价日，因第三方航测公司一直未能提供准确的测绘面积，所以无法确定服务范围，导致自2022年1月至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费无法核定。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考核、按月付费”的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依据评分标准扣5分，得0分。	5	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项目实际所需资金未超过计划安排资金，项目实际应付金额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项目提升了舒城形象，改善了城区及乡镇的卫生状况，项目实施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劳动就业岗位，安置部分闲散人员，为社会解决了一些不稳定因素；城乡居民身体素质和生活品质得到了提升，社会的文明程度从而得到了提高；改善了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效果较显著。 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4分。	1	4
		生态效益	5	项目的实施促使舒城县环境的改观、优化，为县域居民和外来游客提供一个舒适优美的环境，可以让人们体验到舒城县自然生态之美，好的环境还可提高公众对城镇的认可度。 通过开展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大大减轻了传染疾病的根源、降低了地下水源污染的几率、大气环境显著改善、减少了随地乱扔垃圾的现象，环境卫生得到改善，城市环境美化程度较显著。 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4分。	1	4
		可持续影响	5	本项目成立了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督查小组，负责环卫作业市场化督查考核工作。由县环卫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考核，采取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挂钩方式，每月向县城管局报送上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项目监管机制健全。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属于常态化工作，属于政府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了居民环保和文明意识，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能够顺应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意愿，实现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项目实施后，通过一系列公益广告、宣传标语、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形式，深入宣传了农村垃圾治理要求、卫生文明习惯、农民群众参与义务等，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文明程度和主人翁意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陋习，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形成人人关爱环境卫生、人人共建村居环境的良好氛围，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影响。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满意度	保洁人员满意度	5	保洁人员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为其提供了就业机会，提高了人均收入；通过问卷调查反映，保洁人员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就业、改善环境方面作用比较显著，有效提高了人们的环保意识、居民的身体素质和生活品质；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9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合 计			100		15.23	84.77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7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0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10
（二）评价得分情况……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7
（一）绩效自评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17
（二）绩效考评结果未及时反馈……17
七、有关建议……18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8
（二）强化绩效考核工作……18

摘　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的目标。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以新建及提标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为主，实施六安市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在我国水环境治理领域，由于长期的治理资金不足，严重影响到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可持续推进。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应用到水环境治理领域中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传统模式的不足。

该项目由舒城县人民政府授权舒城县建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舒城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及运营维护权；在授权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政府通过支付服务费的方式使项目公司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该项目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的经营权及运营维护权的期限暂定为 30 年（包括综合建设期和整体运营期，其中新建项目及存量项目提标改造综合建设期为 4 年，整体运营期为 26 年;存量资产运营期为 30 年），在授权期限结束后将管理的项目整体资产移交给舒城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实施，大幅

提升了县域排水防涝能力，优化整合城区供水市场，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供水、排水、污水系统化运维管理；推动改善了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为舒城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经评价，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绩效考评结果未及时反馈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8	28	30	96
得分率	100%	90%	93.33%	100%	96%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自评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二是绩效考评结果未及时反馈。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二要强化绩效考核工作。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发展战略。2019年3月份，安徽省委、省政府决定在长江安徽段开展“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着力解决长江(安徽)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长江(安徽)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并于4月1日在合肥召开了省级“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动员会。会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厅(2019]27号)。5月11号，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安

徽省委、省政府通报了对安徽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督察意见后，安徽省委、省政府决定，将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拓展到全省范围，以此作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主抓手，形成上下联动、集中攻坚、重点突破、全省整改的局面。

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的目标,安徽省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文件中提出主要目标:2019 年至 2021 年，全省每年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 800 公里以上，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加快城市黑奥水体治理进度,到 2020 年，全省设区的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 2021 年，全省设区的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的目标。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以新建及提标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为主，实施六安市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

项目类型：新建+改扩建+存量；

项目所属行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项目所在地：六安市舒城县；

项目实施机构：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县住建局）；

项目公司：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236629.58万元；其中，新建工程建设投资131121.86万元，新建项目其他建设费用14200万元，预备费用15574.16万元，征地补偿费用496.41万元，建设期利息11701.03万元，存量资产63536.12万元；

项目运作模式：其中新建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存量须改扩建或修复项目采用ROT（改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存量无须改扩建或修复项目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该项目由舒城县人民政府授权舒城县建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舒城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及运营维护权；在授权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政府通过支付服务费的方式使项目公司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该项目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的经营权及运营维护权的期限暂定为30年（包括综合建设期和整体运营期，其中新建项目及存量项目提标改造综合建设期为4年，整体运营期为26年；存量资产运营期为30年），在授权期限结束后将管理的项目整体资产移交给舒城

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

3.项目建设内容

（1）污水厂新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包括城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中水回用工程;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千人桥镇污水厂老旧设施更换与修复工程。

（2）管网工程及河道

包括城区、开发区、千人桥雨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和改造;小区独立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

（3）水塘水环境提升工程

包括城区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千人桥镇水塘生态治理工程、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杭埠镇生态补水工程、石兰路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

4.项目运营范围

（1）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的运营维护

舒城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舒城县千人桥镇污水处理厂使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的共同排放要求;中水回用的水质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的共同排放要求，直接取污水厂尾水;污泥经过脱水系统脱水后含水率低于80%(其中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过脱水系

统脱水后含水率低于60%)并按协议约定送至政府方指定处理处置地点，最终处置费用由政府方统筹考虑，另行据实结算;对各厂区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小修、大中修以及设备重置等。舒城县千人桥镇污水处理厂不包含重置费用。

（2）管网的运营维护

对项目范围内的管网进行运营维护,具体内容包括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检修检查井，检查井内淤泥、弃渣外运,污泥处置地点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协商决定单公里维修费用3万元以内的管道局部中小修(单公里维修费用超出3万元的管道维修列入大修计划，由政府方统筹考虑，另行据实结算)。

（3）泵站的运营维护

对项目范围内的泵站进行运营维护，具体内容包括构(建)筑物及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巡检及大中修和重置等(运维费用不包含电费)。

（4）管网信息化系统的运营维护

对项目范围内的管网信息化系统进行运营维护，具体包括相关设备、基础平台的运行维护，相关支撑硬件及网络资源等的购买，仪器仪表及设备重置等。

（5）河道、水塘水环境运营维护

对项目范围内的河道、水塘水环境提升工程进行运营维护，具体包括水质监测、水生植物养护，设备定期维护检修、小修、大中修以及设备重置以及运营期清淤等，保障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舒城县城区用地规划范围内的河道、水塘水环境提升工程

(除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之外)的运营维护在不超过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优先考虑由项目公司实施。

(6)部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政道路)和应急工程运营维

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政道路)和应急工程中的管网进行运营维护，具体内容包括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检修检查井，检查井内淤泥、弃渣外运，污泥处置地点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协商决定，单公里维修费用在3万元以内的管道局部中小修（单公里维修费用超出3万元的管道维修列入大修计划，由政府方统筹考虑，另行据实结算)。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局实际共拨付县住建局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1307.07万元;截至2022年底，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拨付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1307.0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对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美化城市起到重要作用；提高和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改善水体水质，对预防各种传染病、防止公害、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起重要作用。

2.阶段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舒城县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千人桥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升市政管网系统，扩大污水收集范围；通过现有雨污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处理雨污水收集过程中存在的破损渗漏及淤堵问题；通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尾水排放标准；减少排入其他河道或湖泊的污染物，缓解地表水水污染状况，降低黑臭水体所占比例；同时通过杭北干渠、护城河、西宕河支渠等河道整治提升，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沿河片区城市品质，与后续工程统一作用，最终达到促进舒城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运营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服务水平，促使项目公司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合同要求的服务。进一步检验 PPP 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风险对策，近一步完善《PPP 项目合同》与政府监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推动项目规范化运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评价范围

围绕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移交几个阶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订、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运营维护、产出成本、安全保障）和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

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实施特点，设定《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11个二级评价指标，25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对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在我国水环境治理领域，由于长期的治理资金不足，严重影响到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可持续推进。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应用到水环境治理领域中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传统模式的不足。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实施，大幅提升了县域排水防涝能力，优化整合城区供水市场，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供水、排水、污水系统化运维管理；推动改善了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为舒城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经评价，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依据不详，

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绩效考评结果未及时反馈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内容，对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 2）：

表 1.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8	28	30	96
得分率	100%	90%	93.33%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5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2.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根据安徽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等文件设立；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的目标。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以新建及提标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为主，实施六安市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政策制定（4 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绩效目标（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较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资金量较匹配。 ②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4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财政 2022 年度计划支持 1307.07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已批计划数 1307.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1307.07 万元，实际支出 1307.07 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④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能够做到及时拨付。	10
	组织实施(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提供了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但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8
得分小计				**18**
	项目运营维护(20 分)	从“项目公司运营管理、项目运营维护情况”两个方面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 有完善的组织结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有完善的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实施机构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良好。 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该项目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没有强化绩效考核工作，绩效管理缺乏全过程的沟通或沟通不恰当，绩效考评的结果没有及时地反馈，也没有抓好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来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 (30 分)	项目运营维护 (20 分)	从“项目公司运营管理、项目运营维护情况”两个方面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运营维护情况：** ①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防设备配备到位，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器具；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有效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规模大于等于 1 万吨/日的厂每天对厂区进出水的 CODcr、氨氮、SS、pH、TP 和 TN 检测、规模小于 1 万吨/日的厂每周对厂区进出水的 CODcr、氨氮、SS、pH、TP 和 TN 检测，每月对各厂进出水的 BOD5 做一次检测；每周对污泥含水率做一次检测。 ②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相应的设计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的共同排放要求。 ③污水管网能够得到及时维护，未出现较大结构性破坏，污水管道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5，污水管道交叉段无堵塞现象，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标识错误现象，截污设备使用功能正常，满足使用需求。 ④泵站设备正常运行，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执行，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和误操作事故。泵站平、立剖面图，高低压电器主接线图，油、气、水系统图，主要技术指标表，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等齐全，并在适宜位置明示。 ⑤生态治理范围的植物养护及时到位，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曝气装置正常工作，水体清澈透明，氧含量充足，水生植物覆盖率较高。	10
	产出 成本 （5 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情况良好，通过核实项目公司过程概算文件、竣工决算资料、以及产值确认资料发现在运营期间，项目决算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	5
	安全 保障 （5 分）	从“安全事故”一个方面对项目安全保障进行评价。	项目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有力。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评价周期内，未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发现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5
得分小计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经济效益：** ①项目的实施，美化了城市环境，改善了投资环境，推动了招商引资，促进了我县经济发展； ②提供多个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 ③减少因污染造成的给水处理费用和基建费用，治理后的污水可用于城市绿化浇灌，创造一定经济效益； ④污水处理厂的建成减轻了污水排放对工农业生产及其国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⑤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促进沿线的开发和利用，对项目区的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舒城的经济建设。	20
			社会效益： ①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污水直排，解决了当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使雨污水收集处理率得到有效提升； ②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推进了市政部门对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提高了城区和乡镇污水收集率； ③不但完善舒城县基础市政设施，同时可以促进舒城县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城市的建设； ④由社会资本出资进行建设，减轻了地方财政压力，提高了社会资源利用率； ⑤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水质，减少了水源污染，使得水资源得以充分地综合利用，有效地提升了城市水资源利用率。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污水排放的水质，有利于绿色生态环境的建设，对县域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提供了持续性的保护，为舒城的碧水蓝天建设作出了杰出贡献； 项目的实施促使舒城县环境的改观、优化，为县域居民和外来游客提供一个舒适优美的环境，可以让人们体验到舒城县自然生态之美，好的环境还可提高公众对城镇的认可度，同时工程实施过程中也可以提高县域居民和游客的环保意识。	
			可持续影响：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有计划，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本项目未来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项目公司能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项目公司制定固定人员负责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并形成工作记录； 项目的实施为舒城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符合舒城的长远发展战略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10 分)	从“各方履职的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履行 PPP 项目合同情况，获得其他方的满意。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各方满意度≥90%。	10
			当地居民对项目运营等的满意度极高，未发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污染物等对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得分小计				**30**
总分				**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2018 年 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特别是要定个硬目标，全力攻克，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6 月，党中央、国务院随即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向纵深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我县启动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就是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直面问题、攻坚克难的具体表现。

（二）平滑政府财政支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供给

我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包含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标改造，雨污水管网检测、改造，中水设施、管网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管网建设等诸多内容，且属于公共性及公益性城市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资本投入大，当前财政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建设需要。通过引进社会投资人参与建设，可将短期建设支出转化为

合作期内分期支付，有利于平滑县级财政支付资金压力，加快城市公共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三）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水环境服务效率

PPP 模式提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对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后期运营管理专业化要求较高，更适合引入专业化社会资本。同时，社会资本也有足够动力，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和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项目的设计方案优化、建设质量提高和降低后续运营维护成本，提高自身收益水平。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自评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县住建局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二）绩效考评结果未及时反馈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是 PPP 项目中评价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及效率的依据，也是政府向社会资本付费的主要依据。根据财金〔2020〕13 号文的要求，PPP 项目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绩

效指标，并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评价发现，该项目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没有强化绩效考核工作，绩效管理缺乏全过程的沟通或沟通不恰当，绩效考评的结果没有及时地反馈，也没有抓好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来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

七、有关建议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建议县住建局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二）强化绩效考核工作

建立绩效考核小组后，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聚焦不同侧重点开展绩效考核，确保考核工作的全面性、公正性。绩效考核小组将各成员单位的关注重点进行综合分析，既可以避免单一角色的认知局限，也有利于各成员单位之间互相监督，在组织机构层面避免PPP项目绩效考核流于形式。

项目实施机构及时上报并公开绩效考核结果，接受监督，确保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允，监督实施机构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价支付，实现项目付费与产出绩效完全挂钩，更好地监督项目公司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

附件：1.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绩效目标（接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组织实施（接上页）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30分）	项目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	10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状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完善的组织结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 ②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 ③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 ④是否制定完善的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实施机构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全部达成得满分，每出现一项未达标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项目运营维护情况	10	评价各子项目运营维护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施是否配置齐全，构筑物及设备完好率是否达标，设备维护、维修记录是否建立台账，并及时归档； ②各污水处理厂水质是否达标； ③污水管网管道堵塞、管道积泥、截污设备、井盖丢失皮损等现象是否能得到及时维护； ④泵站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泵站运行管理是否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规定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和误操作事故； ⑤河道、水塘水环境提升工程的实施是否促进水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曝气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等。	全部达成得满分，每出现一项未达标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5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30分）（接上页）	安全保障	安全事故	5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	评价要点： 评价周期内，是否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①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和改善投资环境，有利于项目区招商引资以及旅游业的发展和繁荣； ②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城乡居民提供就业机会，提高人均收入。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社会效益	5	评价项目实施对项目区新增就业、完善基础市政设施、促进城市发展等产生的正面影响。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改善和提高项目区水环境质量；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④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县域污染现状，减少污水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缓解县域内水环境污染状况；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促使项目区环境的改观、优化，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是否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是否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运行与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满意度	各方履职的满意度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履行PPP项目合同情况，是否获得其他方的满意。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出项目运营各方履职的满意度。	得分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30分）（接上页）	满意度（接上页）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考核项目区社会公众对项目运营等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出项目运营社会公众满意度。	得分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根据安徽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等文件设立；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的目标。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以新建及提标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为主，实施六安市舒城县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较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资金量较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2022年度计划支持1307.07万元，2022年度实际已批计划数1307.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307.07万元，实际支出1307.07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运维服务费能够做到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提供了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但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30分）	项目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	10	有完善的组织结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有完善的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实施机构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良好。 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该项目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没有强化绩效考核工作，绩效管理缺乏全过程的沟通或沟通不恰当，绩效考评的结果没有及时地反馈，也没有抓好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来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8分。	2	8
		项目运营维护情况	10	①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防设备配备到位，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器具；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有效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规模大于等于1万吨/日的厂每天对厂区进出水的CODcr、氨氮、SS、pH、TP和 TN检测、规模小于1万吨/日的厂每周对厂区进出水的 CODcr、氨氮、SS、pH、TP和TN检测，每月对各厂进出水的BOD5做一次检测；每周对污泥含水率做一次检测。 ②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相应的设计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的共同排放要求。 ③污水管网能够得到及时维护，未出现较大结构性破坏，污水管道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1/5，污水管道交叉段无堵塞现象，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标识错误现象，截污设备使用功能正常，满足使用需求。 ④泵站设备正常运行，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执行，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和误操作事故。泵站平、立剖面图，高低压电器主接线图，油、气、水系统图，主要技术指标表，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等齐全，并在适宜位置明示。 ⑤生态治理范围的植物养护及时到位，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曝气装置正常工作，水体清澈透明，氧含量充足，水生植物覆盖率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产出（30分）（接上页）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5	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情况良好，通过核实项目公司过程概算文件、竣工决算资料、以及产值确认资料发现在运营期间，项目决算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安全保障	安全事故	5	项目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有力。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评价周期内，未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发现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①项目的实施，美化了城市环境，改善了投资环境，推动了招商引资，促进了我县经济发展； ②提供多个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 ③减少因污染造成的给水处理费用和基建费用，治理后的污水可用于城市绿化浇灌，创造一定经济效益； ④污水处理厂的建成减轻了污水排放对工农业生产及其国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⑤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促进沿线的开发和利用，对项目区的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舒城的经济建设。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社会效益	5	①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污水直排，解决了当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使雨污水收集处理率得到有效提升； ②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推进了市政部门对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提高了城区和乡镇污水收集率； ③不但完善舒城县基础市政设施，同时可以促进舒城县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城市的建设； ④由社会资本出资进行建设，减轻了地方财政压力，提高了社会资源利用率； ⑤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水质，减少了水源污染，使得水资源得以充分地综合利用，有效地提升了城市水资源利用率。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生态效益	5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污水排放的水质，有利于绿色生态环境的建设，对县域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提供了持续性的保护，为舒城的碧水蓝天建设作出了杰出贡献； 项目的实施促使舒城县环境的改观、优化，为县域居民和外来游客提供一个舒适优美的环境，可以让人们体验到舒城县自然生态之美，好的环境还可提高公众对城镇的认可度，同时工程实施过程中也可以提高县域居民和游客的环保意识。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可持续影响	5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有计划，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本项目未来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项目公司能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项目公司制定固定人员负责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并形成工作记录； 项目的实施为舒城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符合舒城的长远发展战略需要。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效益（30分）（接上页）	满意度	各方履职的满意度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履行PPP项目合同情况，获得其他方的满意。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各方满意度≥9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当地居民对项目运营等的满意度极高，未发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污染物等对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9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合 计			100		4	96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6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9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9
（二）评价得分情况……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4
（一）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未细化量化……14
（二）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开（完）工，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14
七、有关建议……15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5
（二）建立科学管理程序，确保项目落地生效……16

摘　要

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调动上下游地区积极性，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使得保护自然资源、提供良好水环境质量的地区得到合理补偿，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为统筹大别山区上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保持和改善大别山区水环境质量，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承担”的原则，以保护水质为目的，以水质监测结果为依据，通过设立生态补偿资金，促进流域上下游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根据《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1713号）《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17〕343号）《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六水生态办〔2019〕2号）等文件精神，申报我县范围内水环境生态保护和治理项目，具体包括：制定舒城县范围内水环境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点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其他符合水环境生态保护、治理和建设的项目等。

我县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的通知》(财建[2021]426号)要求，将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三里河沿线生活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舒城县桃溪镇城河生态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舒城县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舒城县张母桥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玉带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舒城县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舒城县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共7个项目作为2022年度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申报。

经评价，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县域人民的饮水安全、保障巢湖流域生态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县域的污染现状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推动县域经济进一步发展。评价发现，该项目绩效管理薄弱、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开（完）工，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2分，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6	16	29	21	82
得分率	80%	80%	82.86%	84%	82%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未细化量化；二是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开（完）工，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建立科学管理程序，确保项目落地生效。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十四五”振兴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实现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强大别山革命老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调动上下游地区积极性，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使得保护自然资源、提供良好水环境质量的地区得到合理补偿，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为统筹大别山区上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保持和改善大别山区水环境质量，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承担”的原则，以保护水质为目的，以水质监测结果为依据，通过

设立生态补偿资金，促进流域上下游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根据《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1713号）《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17〕343号）《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六水生态办〔2019〕2号）等文件精神，申报我县范围内水环境生态保护和治理项目，具体包括：制定舒城县范围内水环境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点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其他符合水环境生态保护、治理和建设的项目等。

我县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的通知》(财建[2021]426号)要求，将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三里河沿线生活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舒城县桃溪镇城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舒城县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舒城县张母桥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玉带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舒城县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舒城县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共7个项目作为2022年度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申报。

实施情况：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据省市下达的文件要求，立即制定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及时推进信息公开，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并按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三里河沿线生活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舒城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总公司。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主要建设北隅家苑片区、中意家园小区、欧洲华城小区、三沟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提升泵站工程以及配套管网，实施管道全长 1808 米、建成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4 座，配套建设阀门井、截流井、污水检查井、防护网等附属设施。 （3）项目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污水管网 1652 米，建成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4 座，配套建设阀门井、截流井、污水检查井、防护网等附属设施。 （4）项目总投资：3281889.55 元。其中：一标段安徽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工程总造价 1553372.35 元（工程款 1465204.31 元，设计费 80000.81 元，审计费 8167.23 元）；二标段安徽明达水利建筑有限公司中标，工程总造价 1728517.20 元（工程款 1630551.20 元，设计费 85000 元，审计费 12966 元）。
舒城县桃溪镇城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舒城县桃溪镇人民政府。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①一期：桃溪镇老街污水收集处理及城河水体生态治理项目，新建城河人工生态湿地 1 处 800 余平米及配套设施；新建 DN300 污水主管道约 260 米，化粪池 2 座，污水检查井 4 座、垃圾点 6 座等配套附属构筑物； ②二期：街道小城河道涵雨污维修工程，新建雨水管网Φ1200 管道总长约 116 米，雨水检查井 3 座等配套设施； ③三期：桃溪镇污水管网支网整治工程，新建污水主管道 DN300 约 86 米，DN110-160 污水管 96 米；配套污水检查井 7 座及配套雨水排水沟； ④四期：舒城县桃溪镇城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项目区居民垃圾分类整治及雨污管网系统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Φ1200 管道总长约 216 米，雨水检查井 9 座；等附属构筑物。并对改造过程中破损场地进行恢复。 （3）项目完成情况：四期内容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4）项目总投资：1863410.96 元。其中：一期安徽子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 337240.18 元；二期安徽春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353609.33 元；三期安徽德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134525.25 元；四期安徽中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971961.47 元；设计费 32000 元、监理费 21074.73 元、审计费 13000 元。
舒城县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舒城县万佛湖镇人民政府。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计划对九井村、明星小区雨污管网进行分流改造，铺设 DN300-500HDPE 塑钢缠绕管 2800 米，污水支管 2500 米，排水沟渠(1.5m*1m*1.5m)长 800 米，以及配套检查井；安徽省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九井新村铺设 DN500-800 钢筋混凝土管 510 米进行截污以及配套检查井工作井若干座。 （3）项目完成情况：该工程由安徽耀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4）项目总投资：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仅支付项目可研费 26000 元。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舒城县张母桥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舒城县张母桥镇人民政府。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包含生态塘修复、湿地节水闸以及截污工程等。①修复生态塘 1100 平方米，新建截污管网 1755 米，其中 DN400 管道 505 米，DN300 管道 230 米，DN150UPVC 入户支管道 1020 米；②生态护坡 906.66 平方米，湿地节水闸 3 座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一座 9t/d 化粪池。 （3）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内容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4）项目总投资：1201670.38 元。其中：①张母桥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由安徽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 986354.22 元，设计费 25000 元，监理费 9840 元，审计费 7880 元；②生态湿地控水节制闸工程由安徽联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 164296.16 元，设计费 4000 元，监理费 3300 元，审计费 1000 元。
玉带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玉带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全段新建截污管道总长度为 782 米，其中一期新建 300#截污管道 350 米，新建 400#(拉管)截污管道 92 米；二期新建 300#截污管道 340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31 座。玉带河水环境治理过程中共清理淤泥 82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抛石挤淤 400 立方米、河道清杂整平 3800 立方米。 （3）项目完成情况：玉带河约 83 处排口污水收集，新建 300#截污管道 690 米，新建 400#（拉管）截污管道 92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19 座，混凝土及各类铺装路面恢复约 730 平方米。 （4）项目总投资：2687319.80 元。其中：一期工程由安徽鑫瑞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 1278758.84 元；二期工程由安徽德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 1116555.79 元；应急清淤工程 292005.17 元。
舒城县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舒城县桃溪中学。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对校园内雨污管网系统进行完善，实现雨污分流，新建雨污管道总长约 2890 米，其中新建雨水主管道约 2180 米，设计管径 DN300-DN800；新建污水管道约 710 米，设计管径 DN300-DN500；配套检查井、污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并对改造过程中破损场地进行恢复。 （3）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 （4）项目总投资：3527019.91 元。其中：工程由安徽磐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 3313419.91 元；设计费 128000 元、勘察费 9600 元、监理费 56000 元、审计费 20000 元。
舒城县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安装隔离防护围栏 3000 米、一二级标识牌 4 块、宣传牌 10 块、道路警示牌 5 块和监控设备等。 （3）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2 月通过竣工验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该项目工程由安徽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审定价：1000433.36 元。 （4）项目总投资：截至现场评价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付该项目工程款 97 万元，扣留质保金 3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项目投资资金预算1895.98万元，其中：项目财政资金1550万元（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数780万元，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资金安排数770万元），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县区配套资金安排数176.42万元，县区自有资金安排数29.56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转移支付资金。

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共拨付1200.79万元。具体如下：

表2.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1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三里河沿线生活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	3,281,889.55
2	舒城县桃溪镇城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750,000.00
3	舒城县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	26,000.00
4	舒城县张母桥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150,000.00
5	玉带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1,350,000.00
6	舒城县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50,000.00
7	舒城县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1,000,000.00
	合计	12,007,889.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统筹大别山区上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保持和改善大别山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激励和约束各乡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职责，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水环境质量，共同推进大别山区水环境保护，进一步健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受

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的良性互动；加快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基本消除流域环境安全隐患，确保现状水质基本稳定，并力争有所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后续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实施特点，设定《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25分），11个二级评价指标，25个三级评价指标。

3. 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或群体、社会公众对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 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县域人民的饮水安全、保障巢湖流域生态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县域的污染现状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推动县域经济进一步发展。

评价发现，该项目绩效管理薄弱、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开（完）工，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内容，对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 2）：

表 3.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6	16	29	21	82
得分率	80%	80%	82.86%	84%	82%

决策指标得分率 80%，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不明确，指标和指标值未细化量化。

过程指标得分率 80%，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未能提供项目自评报告，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

金分配机制等。

产出指标得分率 82.86%，主要扣分原因是其中 3 个工程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计划如期开工、完工、运行，导致项目产出数量及产出时效未能达到预期产出。

效益指标得分率 84%，项目实施对全县的环境状况、经济发展都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工程未能如期开工、完工、运行，其产生的效益未能及时充分体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5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4.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依据《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1713 号）《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17〕343 号）《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六水生态办〔2019〕2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制定舒城县范围内水环境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点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其他符合水环境生态保护、治理和建设的项目等；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政策制定（4 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5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设置随意偏离总体规划方向，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应用性不强。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	1
	资金投入（4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16**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100%。 ②截至现场评价日，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77.47%。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竣工验收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	8
	组织实施(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8
得分小计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14 分)	从“项目完成数量、项目完成规模”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①每个项目要求进度不同，经调查，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和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均未能如期开工、完工、运行。 ②截至现场评价日，7 项工程均能按照预期建设内容和规模，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规模均能达标。	11
	产出质量(7 分)	从“工程建设质量”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截至现场评价日，7 项工程均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均能达标。	7
	产出时效（7 分）	从“完成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除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和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3 项工程外，其他工程均能按项目流程及时完成。	4
	产出成本（7 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该项目计划从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550 万元，因个别工程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补偿资金尚未拨付，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支出 1200.79 万元，暂未超出总计划使用资金。	7
得分小计				**29**
效益(25 分)	实施效益(20 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其本身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管网建设后通过有效收集污水，减少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改善河流水体水质，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对工农业生产及其国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是巨大的。体现在：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工业；增加农渔业的产量；提高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减少自来水净化处理成本等方面。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全县生活污水处理难的问题、改善了全县居民生活环境，有效控制生活污水对区域内河流的污染，污水管网等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污水直排，解决了当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使雨污水收集处理率得到有效提升，大大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美化了村容村貌，大大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县域生态环境趋于良性循环，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县域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提供了持续性的保护，为舒城的碧水蓝天建设作出了杰出贡献。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促使舒城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保障，为舒城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符合舒城的长远发展战略需要，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开展巢湖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5分)	从“项目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群体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及行业专家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促进了县域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保障；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5
得分小计				**21**
总分				**8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机制落实

成立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督查、项目评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将生态补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年度任务，列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建立县级生态补偿政策实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生态补偿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我县流域生态环境改善。

（二）加强项目监管，加快实施进度

印发《舒城县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方案》，规范了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明确相关水质监测和考核要求，围绕我县流域内水环境治理和保护重点工作，层层分解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能负责相关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调度，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等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加强资金监管，深化绩效管理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规范生态

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按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坚持宣传引导，营造宣传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公众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自觉树立环保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大别山区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未细化量化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规定编制了《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设置随意偏离总体规划方向，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如：时效指标设置水样监测 12 次/年，成本指标设置采样及取样口建设 1 座，《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应用性不强。

（二）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开（完）工，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

经查，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和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未按 2021 年度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和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申报表承诺的项目开（完）工日期如期开工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资金拨付率较低，具体如下：

1.舒城县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2021年12月20日获县发改委立项批复，工程立项批复之后未能按时开工，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3月-9月，实际工期为2022年12月-2023年4月；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项目资金尚未拨付。

2.舒城县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年12月10日获县发改委立项批复，工程立项批复之后未能按时开工，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12月-2022年5月，实际工期为2022年9月-2022年11月。

3.舒城县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2021年4月9日获县发改委立项批复，工程立项批复之后未能按时开工，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4月-2021年10月，实际工期为2022年10月-2023年1月。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益，为持续推进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保护和发展，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加强预算编制能力的建设，提高政策解读及执行力；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持续提炼更新个性化指标；构建工作联动交流机制，推动绩效管理高水平的融合，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可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手段，充分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

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涵盖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建立科学管理程序，确保项目落地生效

建立科学管理程序，深入项目前期考察，加强协调与沟通，项目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配合，强化保障，着力破解影响制约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具体问题，在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盯住时间节点，力争项目早开工、快推进、早建成，对未按期开工或者进展较慢的项目加强督促指导。

附件：1.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数量	7	批复建设各类项目是否按计划建设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开工（完工、运行）项目数量是否符合建设计划。	7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满分1分； 每个项目按时开工、完工、运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不同，每个项目按计划开（完）工日期对比进行打分。
		项目完成规模	7	批复建设各类项目是否达到时限内计划完成规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是否达成计划规模；	7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满分1分； 每个项目达成计划规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	7	反映已完工的项目质量是否验收达标，能否运行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已完工的项目质量是否验收达标，是否达成设定绩效目标，反映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的运行质量。	①项目完工并验收，且结论为合格，得满分； ②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按跟踪审计及监理意见分析问题，及时整改，发现1项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满分1分；每个项目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延期十天扣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7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所需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工程建设成本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每个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含各分部分项工程费、各设施设备费、工程其他费等）控制机制健全有效，未超出投资预算得满分，发现1项违反经济节约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县域投资环境，发展工业；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县域就业形势，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失业困扰。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若因工程未如期完工，导致项目效益无法充分体现，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25分）（接上页）	项目效益（接上页）	社会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对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等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为建设美好乡村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解决县域污水排放处理难等问题；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等。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若因工程未如期完工，导致项目效益无法充分体现，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县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县域污染现状，减少污水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缓解县域内水环境污染状况；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保障河流下游用水安全和落实巢湖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推进；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若因工程未如期完工，导致项目效益无法充分体现，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项目后续管养维护及水环境监测以保障项目成效持续稳定等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后续管养机制（主体、职责、办法、经费）明确并落实； ②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正常运转，定期检测水环境并根据水质监测 结果进行预警预报。	①后续管养维护机制健全得到执行，得4分，发现一项未得到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②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正常运转，定期检测水环境并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进行预警预报，得1分。 若因工程未如期完工，导致项目效益无法充分体现，酌情扣分。
		满意度	5	项目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群体对水环境生态补偿及效果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 （A）项目主管部门、（B）社会公众、（C）行业专家； ②问卷最终满意度=A类满意度×30%+B类满意度×60%+C类行业专家×10%。	以有效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计分规则进行评分； 得分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依据《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1713号）《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17〕343号）《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六水生态办〔2019〕2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制定舒城县范围内水环境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点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其他符合水环境生态保护、治理和建设的项目等；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设置随意偏离总体规划方向，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应用性不强。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1分。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55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支出1200.79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77.47%。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竣工验收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数量	7	每个项目要求进度不同，经调查，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和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均未能如期开工、完工、运行。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4分。	3	4
		项目完成规模	7	截至现场评价日，7项工程均能按照预期建设内容和规模，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规模均能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0	7
	产出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	7	截至现场评价日，7项工程均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均能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0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除万佛湖镇九井片污水管网工程、桃溪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和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3项工程外，其他工程均能按项目流程及时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4分。	3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7	该项目计划从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550万元，因个别工程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补偿资金尚未拨付，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支出1200.79万元，暂未超出总计划使用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0	7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2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5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5

（二）评价得分情况……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一）预算绩效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10

（二）未对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10

七、有关建议……10

（一）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10

（二）对县属国有企业上缴收益设置相关考核指标……10

（三）严格零基预算编制理念，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精准性、执行有效性……11

摘　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县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舒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设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专项资金，旨在服务县域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县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促进县域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来源为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新能源公司）上缴的经营收益（34万元）。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下，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日臻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加完善。在服务县域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了县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提高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促进了县域企业高质量发展。

经评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目符合国家省市对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的战略要求，资金支出结构合理。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7分，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20	30	27	87
得分率	50%	100%	100%	90%	87%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预算绩效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未对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二要对县属国有企业上缴收益设置相关考核指标；三要严格零基预算编制理念，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精准性、执行有效性。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县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舒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设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专项资金，旨在服务县域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县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促进县域企业高质量发展。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来源为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新能源公司）上缴的经营收益（34万元）。

3.舒城县金龙新能源公司202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22年度，金龙新能源公司收入合计9554.14万元，其中：营业收入9530.34万元（其中：上网电费4340.21万元、国家补贴5190.13万元），营业外收入23.80万元；支出合计5432.20万元，其中：营业成本1284.77万元，管理费用3965.75万元，财务费用1.25万元，营业外支出180.43万元；收支相抵，净利润为4121.9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统筹兼顾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同时，为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国有资本营运的预算管理，从而提高国有资本营运质量，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的分配秩序，增强政府支持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国有经济在舒城县经济发展中的带动力和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产出效果等情况，通过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

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管理机制，以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舒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绩效最大化实现。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上缴的国有企业—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比例核定后应上缴财政的经营收益。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预算管理、绩效目标）、项目过程（包括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实施特点，设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11个二级评价指标，17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下，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日臻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加完善。在服务县域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了县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提高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促进了县域企业高质量发展。

经评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目符合国家省市对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的战略要求，资金支出结构合理。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内容，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 2）：

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20	30	27	87
得分率	50%	100%	100%	90%	8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7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预算管理（10 分）	从“预算编制完整性、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10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设置绩效目标。	0
得分小计				**10**
过程(20 分)	资金投入（2 分）	从“资金分配合理性”一个方面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管理（12 分）	从“资金到位率、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及时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规范性”三个方面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2022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金龙新能源公司上缴经营收益 34 万元，金龙新能源公司实际上缴经营收益 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 ②2022 年度金龙新能源公司按时足额上缴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③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规范，未出现擅自减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情况。	12
	组织实施(6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6
得分小计				**20**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从“工作实际完成率”一个方面对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2022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金龙新能源公司上缴经营收益 34 万元，金龙新能源公司实际上缴经营收益 34 万元，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0%。	10
	产出质量(10 分)	从“工作完成合规情况”一个方面对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上缴流程规范。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10 分）	从“及时性”一个方面对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及时。	10
得分小计				**30**
效益(30 分)	实施效益(20 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经济效益：** ①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对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可以拉动国内制造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②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电站可以为社会提供低价、稳定的电力供应，降低企业和居民的电费负担，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③开发公益岗位促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经济效益较显著，但仍有提升的空间。	17
			社会效益： 一方面，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有助于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光伏发电可以有效地缓解能源紧张局面，提高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尤其是在遥远地区或者电网覆盖不到的地方，光伏发电可以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持，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较显著，但仍有提升的空间。	
	满意度(10 分)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得分小计				**27**
总分				**8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为切实将绿色能源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积极落实光伏项目建设，以“光”增收。按照政策扶持、集体受益、户户增收的工作思路，高效盘活屋顶空地等闲置资源，大力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光伏强村项目。通过积极开展衔接补助资金产业项目资产“三查三落实”专项检查活动，尤其在光伏扶贫工程领域，严格进行责任追偿。建立“政府监管、专业运维、群众参与”的运维管理机制，督促乡镇与运营公司相互之间签订运维合同，压紧压实运维企业主体责任和相关村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光伏电站量多分散的特点，合理运用运维企业云监控平台做好电站维护工作、光伏组件损坏风险管控工作，保障光伏全年有效发电量。

坚持以“收”定“支”原则，优先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人员增收，安排一定比例收益用于发展产业、建设小型公益事业、发放奖励补助等，形成收益和运营维护的良性循环，赋能乡村振兴。

（二）用好光伏公益岗，激活乡村新动力

积极推进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充分释放“阳光红利”，多渠道开发光伏公益岗，吸纳群众就近就业。通过定期清理光伏设备，不仅提升了光伏的发电效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也带动了脱贫户就业增收。

2022 年全县共开发光伏公益岗 5623 个，发放工资 3783 万元，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实现就近就业。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金龙新能源公司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未能提供有关项目的绩效评价材料。科学的预算编制机制的建立和运行，能保障决策的执行，推动员工自觉接受预算的约束，认真执行预算方案，形成人人关心预算管理、人人接受预算约束、人人执行预算方案的良好管理环境。

（二）未对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由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实际利润与预算上缴利润（已考虑上缴比例问题）差距较大，实际上缴收益与企业实际利润乘上缴比例后数据仍有较大差距。未对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预算年度动态管理实效性不强，易造成国资经营预算收入少报漏报。

七、有关建议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与国有企业的衔接，深入分析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测其年度利润实现情况；精准预测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以目标为导向，合理安排支出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绩效目标不能如期实现的项目，应采取及时调减项目预算等方式收回闲置资金。

（二）对县属国有企业上缴收益设置相关考核指标

在不影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建议针对县级国有企业上缴收益设置相关考核指标，稳步提高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与同类型行业平均利润率及企业横向数据设置相应的增幅）；有利于倒逼国有企业节能降耗、提高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使国有企业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

（三）严格零基预算编制理念，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精准性、执行有效性

建议国资办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国资办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调查核实摸底，搞清企业实际利润，据以确定预算收支真实数据，按年度核定收缴方案后下达执行。

附件：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5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依据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预算编制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编制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符合，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程序规范性	5	预算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程序规范情况。	①预算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符合，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预算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②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20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5分）；90%以上（4分）；80%以上不满90%（3分）；70%以上不满80%（2分）；60%以上不满70%（1分）；不满60%（0分）。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及时性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否及时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的及时性。	本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按规定时限上缴得4分，每延时一个月上缴扣0.5分，扣完为止。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规范性	4	是否存在擅自减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收缴制度执行情况。	未出现擅自减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情况，得4分；每减免5%扣1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该项不得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工作实际完成率	1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完成率=（实际上缴金额/应上缴金额）*100%。	按实际完成率乘以标准分值计算得分；收入上缴完成率＜60%不得分。
	产出质量	工作完成合规情况	10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收益上缴流程规范得10分，每发生一处不合规现象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及时性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兑现的及时性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资料，检查预算支出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时点兑现得10分；延期1个月兑现的，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效果（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收入	10	带动项目区群众收入情况	设置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档，分别赋100%、80%、60%和0%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分。 显著=10分*100%；较显著=10分*80%；一般=10分*60%；不显著=10分*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	是否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群体上访事件是否及时处理以及产生的其他社会效益等，用以考核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①没有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得5分；发生群体事件并及时处理，每发生一起扣1分； ②设置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档，分别赋100%、80%、60%和0%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分。 显著=5分*100%；较显著=5分*80%；一般=5分*60%；不显著=5分*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指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5分，≧80%得3分，≧70%得2分，≧60%得1分，<60%不得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指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计算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5分，≧80%得3分，≧70%得2分，≧60%得1分，<60%不得分。
合计			100		

附件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5	预算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程序规范性	5	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设置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扣5分，得0分。	5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设置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扣5分，得0分。	5	0
过程（20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2022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金龙新能源公司上缴经营收益34万元，金龙新能源公司实际上缴经营收益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及时性	4	2022年度金龙新能源公司按时足额上缴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规范性	4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规范，未出现擅自减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根据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工作实际完成率	10	2022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金龙新能源公司上缴经营收益34万元，金龙新能源公司实际上缴经营收益34万元，工作实际完成率10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质量	工作完成合规情况	10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上缴流程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时效	及时性	10	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及时。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效果（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发展	10	①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对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可以拉动国内制造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②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电站可以为社会提供低价、稳定的电力供应，降低企业和居民的电费负担，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③开发公益岗位促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经济效益较显著，但仍有提升的空间。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8分。	2	8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	一方面，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有助于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光伏发电可以有效地缓解能源紧张局面，提高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尤其是在遥远地区或者电网覆盖不到的地方，光伏发电可以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持，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较显著，但仍有提升的空间。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9分。	1	9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9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9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合计			**100**		**13**	**87**

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7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7
（二）评价得分情况……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2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4
（一）项目绩效管控较弱，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14
（二）资金支出附件不规范……15
七、有关建议……16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6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6
（三）完善项目资金审批程序，严格资金支出管理……17

摘　要

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态势，贡献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会议指出，2021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迎难而上，围绕中央决策部署落细落小，工作举措有力有效，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97.60%，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强调，2022年要围绕“守底线”，继续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强化绩效考核，推进乡镇网格化管理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持续压实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生产主体三方责任。围绕“拉高线”，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围绕强支撑，持续加强监测评估和追溯管理等工作，加快推进信息化监管、农安信用、制度机制构建等新举措。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问题是全球都在关注的问题，而食品安全的源头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一项具有广泛意义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政府工作的重点。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安全生产，促进了农业标准化全面推进，带动了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了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同时加快推动了乡村产业发展，持续推进了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但评价也发现在预算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4.43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2022年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8.20	16.23	40	20	94.43
得分率	91%	81.15%	100%	100%	94.43%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项目绩效管控较弱，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主要表现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绩效自评流于形式；二是资金支出附件不规范。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三要完善项目资金审批程序，严格资金支出管理。

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7月对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态势，贡献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会议指出，2021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迎难而上，围绕中央决策部署落细落小，工作举措有力有效，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97.60%，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强调，2022年要围绕“守底线”，继续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强化绩效考核，推进乡镇网格化管理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持续压实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生产主体三方

责任。围绕“拉高线”，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围绕强支撑，持续加强监测评估和追溯管理等工作，加快推进信息化监管、农安信用、制度机制构建等新举措。

2022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下，强化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职能，有效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农业综合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发现和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所存在的风险隐患，并据此设立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项目包含种子农药打假监管、畜牧兽医执法检查、渔政执法检查、农机及农村宅基地执法检查4大项，涉及农资打假、农药监管、种子监管、养殖业执法、生猪调运监管执法、宅基地执法、农机执法7个子项。

实施情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立即制定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及时推进信息公开，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并按受社会监督。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完成情况表

项目	主要内容完成情况
种子农药	实施农药实名制管理工作。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印发《舒城县农药购买使用实名制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全县农药购买使用实名制落实，张贴《六安市关于农药购买使用制的通告》660份，签订规范农药使用、生产经营承诺书230份，发放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明白纸2000份，有效提升农药经营规范化水平和使用科学化水平。

项目	主要内容完成情况
	强化种子市场监管要求。结合《种子法》修订，召开种子协会、种子生产批发企业座谈会，传达省、市种子监管要求。明确种子执法任务，对我县种子经营门点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对经营户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包装标签、(审定及种植区域、经营档案、网上备案、新品种权保护等进行检查。将种子检查延伸入粮食种植大户，了解备种情况，检查备种质量、种子来源。
	开展磷化铝排查工作。对辖区内农药经营门店农药经营情况进行排查，登记造册。对12家限制农药定点处开展排查，对其他近100户农药经营门店磷化铝等限制使用高毒熏蒸农药的购买、存放、使用、销售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严格限制农药经营要求。开展2次“回头看”，根据《关于开展磷化铝专项检查工作“回头看”的通知(舒农 (2022) 106 号) 要求，对限制农药经营单位，重点检查专柜销售、实名购买、溯源管理落实情况，对农药经营户、小农户尚未销售、尚未使用的一律统一收缴、统一处理，共计收缴820支。全县种粮大户、农药生产经营门店张贴磷化铝警示录、明白纸452份，发放宣传单页4700份。
畜牧兽医	开展养殖业执法检查。全年共检查各类兽药经营主体和养殖大户约100余家（次），检查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和基地30余家。开展了畜牧业用药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查，针对兽药经营企业、畜禽养殖大户的经营、使用环节开展大排查，严厉查处经营假劣兽药、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畜禽生产企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等违法行为。查处2起经营假兽药行为，2起违规使用兽药行为。
	做好生猪调运监管执法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专题召开生猪屠宰企业相关人员、生猪经纪人、驻场官方兽医参加的严厉打击生猪违规调运和定点屠宰会议，完成屠宰行业“强监管保安全”目标任务。通过日常检查和端午、中高考、国庆等重点节点的夜间巡查，对全县的畜禽屠宰企业进行了多轮检查，落实屠宰企业的主体责任，要求屠宰企业严把畜禽进场关，做到证物相符，督促企业依规屠宰，切实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确保上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渔政	开展2022年“渔政执法亮剑”、重点水域“四清六无”等系列执法行动。开展14条禁渔水域执法巡查，打击非法捕捞活动，在禁渔区沿线开展禁渔宣传36场次、发放禁渔宣传材料3000份，印发张贴县政府公告1000份、宣传车沿14条禁渔河流巡回播放县政府禁渔公告56次、设置宣传牌10块。严厉取缔禁渔区、禁渔期垂钓活动，驱离垂钓人员400多人次，罚款15人。
	牵头开展杭埠河、丰乐河等流域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清理工作。共收缴电捕鱼器11台、地笼460条、可视视频3台，拆除拦网5处、销毁三无船舶21艘；移送市场监督部门非法收购、加工水产品案件2起。开展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在各乡镇开展电鱼执法巡查，继续实行渔政与110一级联动机制，配合各乡镇派出所，办理20多次电捕鱼等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
农机及农村宅基地	做好农机执法工作。结合农时，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农机作业时节，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农机作业重点乡镇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对违反农机安全操作规程，存在农机安全隐患的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责令改正6起。对全县农机维修经营户、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宣传和检查。积极参与全县“变拖”整治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变拖”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安全驾驶。

项目	主要内容完成情况
	做好宅基地执法工作。通过执法巡查、受理举报、承办移交等方式共对我县9宗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案件立案查处。上述案件均已作出处罚决定，目前案件办理处于申请法院执行阶段。 对省委巡视反馈140宗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问题进行了梳理调查，分类处理，及时将处理意见上报县委巡视办。 对自然资源部门移交2021年补充卫片图斑涉及59宗违法占地案件进行了梳理排查，对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对新增问题督促乡镇及时整改。 对县纪委移交的汤池镇镜石村1宗8户农村村民占地建房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并将处理意见回复纪委。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县级财政共下达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资金190万元，2022年实际使用177.9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农业执法办案力度，落实普法宣传，建立健全执法事项清单，落实推进农业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宣传，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农业纠纷调处，化解纠纷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权益。以强化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监管、普法宣传、依法行政为重点，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加快构建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机制，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执法水平，推进我县现代农业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加强舒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证安全的农产品进入市场，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舒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餐桌上的安全，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后续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资金实施的主管部门—舒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的财政资金，时间范围为2022年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实施特点，设定《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10个二级评价指标，21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或群体对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通过项目的实施，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33个（包括渔政案件21个，动物检疫案件5个，宅基地违建2个，种子案件1个，无证经营农药案件1个，兽药案件3个），办理简易案件15个，累计罚没款50.79万元；并开展各种形式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2022年度全县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新闻曝光及工作通报问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良好。

但评价也发现，预算管理有待提升、组织实施有待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较弱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2022年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94.43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2. 2022年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8.20	16.23	40	20	94.43
得分率	91%	81.15%	100%	100%	94.43%

在4个一级评价指标中，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均为满分，主要原因：一是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均达到预期目标，项

目按计划进度完成，且项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二是项目的实施对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隐患、促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影响程度明显，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高。过程指标绩效评价最差，主要扣分原因是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1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3. 2022 年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8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依据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的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等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舒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8
	绩效目标（6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也存在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过低的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时效指标指标值设置有误，与数量指标指标值一致，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	4.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资金投入（6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6
得分小计				**18.2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资金到位率100%。 ②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93.64%。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也存在资金支出附件不规范的现象。 ④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	8.23
	组织实施（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8
得分小计				**16.2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从“任务完成率”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经统计，2022年度农业执法大队共出动农业执法300次，覆盖全县范围，远超指标值≥40次/年，任务完成率达750%；开展农产品质量快检10000次，与指标值基本持平，任务完成率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从“质量达标率”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农产品检测准确率100%，违法案件结案率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从“完成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按期开展农产品检测，违法案件及时处理，各项任务均在年度内完成。	10
	产出成本（10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该项目计划支出190万元，实际支出189.99万元，基本持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0
得分小计				**40**
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5分)	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提高了农产品质量，促进农民增收；二是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完善了全县监管体系，源头防控，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②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农业投入源头治理、农产品质量检测，减少了农药残留对土壤的污染，保护了耕地环境，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有效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农产品质量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一项具有广泛意义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人类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证，该项目是保障人民食品安全的基础，从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安全生产，促进了农业标准化全面推进，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有效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	15
	满意度(5分)	从“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全、保障农业生产作用较大；群众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5
得分小计				**20**
总分				**94.4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围绕推进种子农药监管、畜牧兽医执法、渔政执法、农机及农村宅基地执法等工作重点，多措并举推进农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落实，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了全县农业农村健康发展。从资金投入角度分析，我们认为项目取得的主要经验与做法包括:

（一）突出重点领域，聚焦执法检查

2022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下，突出农资市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领域，聚焦执法检查、案件查办、普法宣传重点任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排查农业农村违法违规风险，确保了农业农村持续健康发展。获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称号、省优秀案卷1个、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2个、市优秀案卷1个、县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1个。

（二）筑牢理论基石，磨砺执法利剑

1.开展内部自查和学习。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持续加强农业执法领域作风建设，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每季度开展执法工作自查，全体一线执法人员参加。通过执法分队各项执法制度落实、群众举报受理、案件办理等情况，有效排查和杜绝各种执法不规范、消极对待群众等行为。每月开展学法活动，加强对农业农村法律规范的学习适用。

2.开展集中培训活动。2022年6月上旬组织开展了为期3天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6名行政执法人员均参加了培训活动。活动结合换装仪式开展

执法练兵培训，着力提升执法人员团结协作和应急反应能力。同时邀请了舒城县县委依法办、县检察院、县司法局法制专家开展培训授课，指导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活动和行政处罚案件中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开展案件受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

（三）齐抓共管协同发力，全面助推执法工作

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配合质量抽检部门，参与农产品监督抽检320批次，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检品种9个。与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1个。2次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双随机方式对渔具经营主体、渔业消费主体开展执法检查，排查违规渔具销售、违规销售和食用保护鱼类行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开展保护消费市场安全“春风2022”专项行动，震慑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联合肥西、庐江、金安，对跨界水域开展联合执法巡查4次，加强巢湖禁捕区上游渔业资源养护工作。联合海事、公安、各乡镇政府，开展打击违规捕捞协作20次。发挥农资打假联席会议作用，开展315执法检查、渔具经营门店检查、渔政渔船检查、兽药检查等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与公安配合查办假种子案2起、假兽药案件1起。协助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起。发挥农业行政执法在社会治理中的服务保障作用。

（四）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执法人员深入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种养殖生产基地、乡镇街道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目前已经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共计1万余份，重点宣传《种子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等涉农法律法规，传授农资识假辨假常识和科学使用知识。

认真做好群众来访工作，及时开展问题排查。2022年度共办理回复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农业农村部渔政执法平台、12345热线等群众来访问题线索共23件，及时答复群众诉求，群众满意度100%。另外开展群众田间生产纠纷调处9次，组织专家田间鉴定8次，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涉宅基地信访纠纷调解2宗，分别是高峰乡百花村周家柱案和五显镇余畈村胡传忠案，成功化解基层矛盾。2022年度挽回农民群众直接损失近50万元。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控薄弱，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规定编制了《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编制不规范、不完整现象，具体包括:

（1）设定数量指标全年农业执法≥40次，实际完成约300次，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过低，预期产出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且未按各中队执法职能分开设置三级指标填写指标值。

（2）时效指标指标值设置有误，与数量指标指标值一致，应设置预计完成时间，用以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

（3）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且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一致。以上现象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和后续评价工作。

2.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仅反映项目部分内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二）资金支出附件不规范

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资料，发现存在资金支付附件不规范现象，如:

1.一张申请单申请多次用餐

（1）冬春季禁渔河流巡查工作餐五次就餐仅附一张用餐审批单，用餐期间：2020.12.25-2021.3.24;

（2）执法检查、案件调查工作餐五次就餐仅附一张用餐审批单，用餐期间：2022.7.15-2022.8.31;

（3）执法检查、案件调查工作餐七次就餐仅附一张用餐审批单，用餐期间：2022.8.03-2022.10.19;

2.支出无附件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购买办公用品一批1050元，仅附发票，无购货清单;

以上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二十九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

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及第三十条“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的规定。

七、有关建议

为持续推进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实施，扎实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涵盖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

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三）完善项目资金审批程序，严格资金支出管理

为有效发挥项目资金效益，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建议各地要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文件相关要求，认真履行项目资金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审批程序，严格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加大对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的审核力度，确保支出合规、手续规范、附件齐全，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支付使用不合规现象。

附件：1.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资金投入（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40分）（接上页）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质量达标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0分，每延期一天扣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所需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所需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对加强农业发展等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安全生产，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②是否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保障了全县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 ③是否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 ④不出现社会重大舆情，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2.5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推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维护当地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了农药残留对土壤的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2.5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 （20分） （接上页）	项目效益 （接上页）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持续推进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加快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持续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运行及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持续推进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农民增收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⑤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注：结合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现场收集资料，采用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应区间分值分别按照第一档100%-80%（含）、第二档80%-60%（含）、第三档60%-0%确定得分值。
		满意度	5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评价项目受益对象或群体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依据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的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等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舒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也存在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过低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1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时效指标指标值设置有误，与数量指标指标值一致，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依据评分标准扣0.8分，得2.2分。	0.8	2.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计划支持19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1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90万元，实际支出177.92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93.64%；依据评分标准扣1.27分，得0.73分。	1.27	0.7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也存在资金支出附件不规范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3.5分。	0.50	3.5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舒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任务完成率	10	经统计，2022年度农业执法大队共出动农业执法300次，覆盖全县范围，远超指标值≥40次/年，任务完成率达750%；开展农产品质量快检10000次，与指标值基本持平，任务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农产品检测准确率100%，违法案件结案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开展农产品检测，违法案件及时处理，各项任务均在年度内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项目计划支出190万元，实际支出189.99万元，基本持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项目申报时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农产品抽检快检效益和查处违法案件的效益，与整个项目实施应产生的社会效益不匹配，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判定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本次评价，依据指标体系中评价要点进行评分。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提高了农产品质量，促进农民增收；二是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完善了全县监管体系，源头防控，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有效提升监管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生态效益	5	项目申报时生态效益指标设置农产品抽检快检效益和查处违法案件的效益，与整个项目实施应产生的生态效益不匹配，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判定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本次评价，依据指标体系中评价要点进行评分。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农业投入源头治理、农产品质量检测，减少了农药残留对土壤的污染，保护了耕地环境，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有效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效益（20分）（接上页）	项目效益（接上页）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申报时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指标值为我县农业生产和经营能否持续，较为单…，未细化指标值，本次评价，结合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评分。 农产品质量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一项具有广泛意义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人类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证，该项目是保障人民食品安全的基础，从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安全生产，促进了农业标准化全面推进，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有效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全、保障农业生产作用较大；群众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合 计			100		5.57	94.43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7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6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8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8

（二）评价得分情况……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3

（一）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15

（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15

（三）项目产出绩效目标未如期完成……15

七、有关建议……16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7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7

（三）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17

18

摘　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必然要求，也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

2020年，舒城县被确定为第一批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之一。实施三年试点示范创建行动（2020-2022年），高质量完成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创建任务。学习借鉴浙江省安吉县余村“八村治理”经验（支部带村、发展强村、民主管村、依法治村、道德润村、生态美村、平安护村、清廉正村），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全县创建1-2个乡村治理试点示范乡镇（试点示范乡镇实现村级全覆盖），其他乡镇选择1-2个村开展试点示范；2021年、2022年上半年和2023年一季度，以较高成绩通过省委农办等6部门牵头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和省级试点县考核验收；力争形成一批全省闻名的特色亮村、治理名村。

经评价，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通过三年示范创建工作落实，我县各单位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建立了党委政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宣传、

人才、经费保障、激励督查等机制，探索出形式多样的治理模式，成效明显，组织体系构建有力、群众自治意识增强、法治建设卓有成效、乡村风气明显改善、特色亮点不断呈现。但评价也发现在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4.39分，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8.70	18	32.69	15	84.39
得分率	93.50%	90%	81.73%	75%	84.39%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二是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三是项目产出绩效目标未如期完成。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三要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7月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必然要求，也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2020年，舒城县被确定为第一批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之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5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

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7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各单位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积极落实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及年度乡村治理重点工作计划任务，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群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着力构建党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治理体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水平，全面增强光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的舒城篇章，形成带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引领力量。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实施三年试点示范创建行动（2020-2022年），高质量完成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创建任务。学习借鉴浙江省安吉县余村“八村治理”经验（支部带村、发展强村、民主管村、依法治村、道德润村、生态美村、平安护村、清廉正村），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全县创建1-2个乡村治理试点示范乡镇（试点示范乡镇实现村级全覆盖），其他乡镇选择1-2个村开展试点示范；2021年、2022年上半年和2023年一季度，以较高成绩通过省委农办等6部门牵头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和省级试点县考核验收；力争形成一批全省闻名的特色亮村、治理名村。

实施情况：舒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立即制定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及时推进信息公开，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并按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明确目标任务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县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乡村治理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对试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工作亲自推进。指导下发《舒城县创建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工作方案》（舒办发〔2020〕7 号），成立高规格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县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县委组织部等 23 个县直单位为成员，成员单位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县委农办具体牵头负责日常工作，梳理出我县乡村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37 大项 104 小项，制定印发《关于印发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舒农工办〔2020〕48 号），清单突出重点，细化内容，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工作分工、保障措施，落实成员单位具体联系试点村制度，全面指导推进各乡镇、村试点示范工作。农办年初设立年度乡村治理重点工作计划任务，县委县政府采用清单制对乡村治理工作开展月调度，针对工作难点堵点，研究落实推进措施，协调解决工作难题。
做好牵头抓总	①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推动落实。 ②将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工作作为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开发区每年 1 月向县委、县政府和县乡村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③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会商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良好。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作有效衔接、落实到位。各乡镇、开发区结合实际，注重特色，由点及面，有序推进试点示范。 ④组织开展乡村治理工作督导调研，对乡村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评估。主要就《舒城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新增示范乡村特色亮点、工作开展中难点堵点问题等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并进行全县通报。
落实政策支持	①随着我县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不断推进，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出推进试点示范创建工作的配套措施。如：为助力乡村自治，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等四个清单的通知》等。 ②为更好推广我县乡村治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县委农办、各乡镇积极印发《乡村治理动态》，各乡镇适时总结梳理工作情况，注重上报工作动态，积极宣传特色亮点工作，多次见端于“人民网”“学习强国”“中新网”“安徽网”“今日头条”等平台。 ③为加强乡村治理人才建设，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人才振兴专项工作组。按照培养造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三农”工作队伍的要求，推动各类人才形成合力，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建设一支具有县域特色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各乡镇积极落实上级人才政策，选优育强村级后备干部，为乡村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④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乡村治理试点专项经费，通过工作考核，对试点乡村开展以奖代补。
工作取得成效	①党建工作力量得到加强，基层组织队伍进一步夯实。 ②村级活动场所进一步规范，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 ③村民自治规范有序。 ④联动打造农村普法阵地，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⑤文化道德形成新风，农村社会安定有序。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县级财政共下达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经费 300 万元，2022 年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300 万元。具体如下:

（1）支付 2021 年度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奖补资金 272 万元;

（2）支付其他资金 28 万元。

表 2. 2021 年度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试点村	考核得分	奖补资金（万元）	备注
/	桃溪镇	/	106	35	试点示范乡镇基础奖金 20 万元，激励奖金 15 万元。
/	五显镇	/	101.8	35	试点示范乡镇基础奖金 20 万元，激励奖金 15 万元。
/	百神庙镇	/	99.7	20	试点示范乡镇基础奖金 20 万元。
1	南港镇	沙埂村	105.4	8	试点示范村基础奖金 3 万元，考核 1-6 名激励奖金 5 万元。
2	汤池镇	方畈村	103.8	8	
3	柏林乡	秦桥村	103	8	
4	山七镇	双桂村	102.7	8	
5	舒茶镇	军埠村	101.75	8	
6	庐镇乡	安菜村	101.6	8	
7	汤池镇	汤池村	101.3	7	试点示范村基础奖金 3 万元，考核 7-12 名激励奖金 4 万元。
8	南港镇	缸窑村	101.2	7	
9	千人桥镇	韩桥村	101	7	
10	张母桥镇	白果村	100.5	7	
11	高峰乡	明花村	100.5	7	
12	张母桥镇	长堰村	99.4	7	
13	河棚镇	余榜村	99.3	5	试点示范村基础奖金 3 万元，考核 13-25 名激励奖金 2 万元。
14	晓天镇	双河村	98.7	5	
15	春秋乡	胜利村	98.65	5	
16	山七镇	三石村	98.55	5	
17	河棚镇	泉石村	98.45	5	
18	柏林乡	宋圩村	98.3	5	
19	庐镇乡	和平村	98.2	5	
20	晓天镇	苏平村	97.95	5	
21	万佛湖镇	汪湾村	97.4	5	
22	阙店乡	何店村	96	5	

23	千人桥镇	路里村	95.7	5	
24	春秋乡	寨冲村	95.15	5	
25	万佛湖镇	荷花村	94.45	5	
26	高峰乡	百花村	93.8	4	试点示范村基础奖金3万元，考核26-31名激励奖金1万元。
27	城关镇	河口村	93.2	4	
28	城关镇	舒勤村	92.2	4	
29	舒茶镇	火龙岗村	92.05	4	
30	开发区	青墩村	91.7	4	
31	阙店乡	枫岭村	90.7	4	
32	开发区	新民村	89.2	3	试点示范村基础奖金3万元。
合计				27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2年，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实践探索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基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更加突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农村经济发展更加活跃，群众生活更加幸福，农村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有效，乡村治理工作迈入省市领先行列。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高质量完成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创建工作，为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提供来自舒城县的经典案例和经验材料。

2.阶段性目标

通过试点创建和示范引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社会稳定得到维护、农村社会移风易俗深入推进、乡村产业全面发展、乡镇管理服务能力持续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乡村治理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后续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实施的主管部门—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财政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实施特点，设定《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11个二级评价指标，23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或群体、社会公众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通过三年示范创建工作落实，我县各单位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建立了党委政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宣传、人才、经费保障、激励督查等机制，探索出形式多样的治理模式，成效明显，组织体系构建有力、群众自治意识增强、法治建设卓有成效、乡村风气明显改善、特色亮点不断呈现。

评价发现，该项目预算管理有待提升、项目绩效管理薄弱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84.39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3.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8.70	18	32.69	15	84.39
得分率	93.50%	90%	81.73%	75%	84.39%

在4个一级评价指标中，决策指标得分率93.50%，得分率最高，主要原因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政策制定公开完整、资金投入科学合理，仅在制定绩效目标时不够细致，有待提高。过程指标得分率90%，主要扣分原因是未能提供项目自评报告，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等。产出指标得分率81.73%，

主要扣分原因是任务完成率低，绩效目标设置新增试点示范村231个，实际新增试点示范村163个，任务完成率仅为70.56%。效益指标得分率75%，主要扣分原因为目标任务未能如期完成，各方面效益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3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4.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依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三年试点示范创建行动（2020-2022年），高质量完成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创建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政策制定（4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5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也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时效指标三级指标设置有误，三级指标设置对行政村全面完成有效治理，未设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成本指标设置过低，预期成本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 ②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	3.70
	资金投入（4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18.7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资金到位率100%。 ②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	10
	组织实施(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8
得分小计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从“任务完成率”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经统计，截至2021年底共完成163个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任务完成率为70.56%。（计划产出数231个乡村）	4
	产出质量(10分)	从“质量达标率”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经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县共创建163个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其中1个乡村未达到省级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标准，质量达标率99.39%。	9.69
	产出时效（10分）	从“完成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经费按照考核结果及时拨付各乡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10
	产出成本（10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该项目计划支出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项目实际所需资金与计划安排资金持平；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9
得分小计				**32.69**
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5分)	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通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社会管理，乡村治理有效提升了农村社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乡村地区的农民自治组织得到了有效发挥，农民的参与意识和主体地位得到了提升。同时，乡村治理还推动了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的改善，提高了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乡村治理的成效在社会方面体现为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增强，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农村社会环境。 ②乡村地区的环境保护得到了有力推进，水资源、土壤资源等得到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乡村治理还引导农民转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推广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提高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同时，乡村治理也加大了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减少了农村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乡村风气不断改善。乡村治理在生态环境方面的成效不仅保护了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也为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有效，乡村治理的成效进一步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农村地区的全面发展。未来，我们应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积极探索适应乡村发展需要的治理模式，推动乡村振兴行稳致远。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5分)	从“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项目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改善了农村社会服务和管理水平，增强了农民的获得感；保护了农村的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的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5
得分小计				**15**
总分				**84.3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乡镇、开发区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积极实践、大胆探索，任务进展顺利，全县乡村治理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乡村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从资金投入角度分析，我们认为项目取得的主要经验与做法包括:

（一）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

各乡镇（开发区）党委直接领导本地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根据《舒城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及特色，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指导村党组织对乡村治理工作具体负责。村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领导本村社会治理。各乡镇（开发区）指导自治、厉行法治、倡导德治，村级做好自治和德治，充分发挥自治、德治、法治作用，形成三治融合的治理格局。

（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各乡镇（开发区）结合实际，根据《舒城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任务清单》，细化试点内容，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工作分工、保障措施。做好工作推进，统一思想认识，严格

落实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能力素质。落实保障措施，在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方面予以保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确保试点成效。

（三）注重沟通协调，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县乡村三级部门联动，严格落实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个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定期召开会议，加强信息共享，研究解决问题。县委农办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协调，牵头抓好各项试点任务落实。相关县直单位发挥本部门显著特色优势，积极帮扶联系试点乡村，主动开展工作指导，提高基层治理效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试点乡村加强与相关县直部门沟通联系，主动寻求指导帮助，做到互联互通。

（四）积极探索创新，形成试点经验

1.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乡村”等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积分制：根据村情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参与志愿服务、环境保护、孝老敬亲、庭院整洁等评比兑换积分，用积分去文明超市兑换日用品。

清单制：建立村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清单制度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县直部门会同乡镇根据与农村工作和群众利益相关的制度、法规、政策，梳理出8大类42项村级权力事项，明确村级事权边界，建立清单，制定科学严密的运行流程图，详细规定村级权力怎么用。

数字乡村：棠树乡率先探索实施“数字乡村”工程，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投资20余万元开发涉及农村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的“一单一策一图一公开”模块，正逐步建立起“人人都是监督信

息员、均可向纪检监察系统投诉”的“两网”监督体系。

2.干部群众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补齐乡村治理短板。

如山七镇打造“孝美山七”名片，组建志愿服务队和乡贤文化能人组织，组织“孝文化”主题群众性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十大孝星评选，打造“孝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孝善长廊等文化阵地，不断营造孝善和美的社会氛围，为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注入强劲文化动能和丰富文化内涵。

（五）加强督查调度，确保工作成效

县委农办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选择若干个试点村组织现场观摩，督促试点乡村学习先进，鞭策落后。各乡镇（开发区）压实责任，加强对所辖试点村乡村治理工作督导调度，并及时上报督导情况，确保试点村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试点出成果。

（六）实施绩效考评，助推工作落实

将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纳入上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各乡镇（开发区）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委农办参照上级要求，制定《2020年度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对各乡镇（开发区）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对乡镇（开发区）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各乡镇（开发区）对标对表找差距、落实落细抓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编制了《乡

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编制不合理、不完整现象，具体包括：

（1）时效指标三级指标设置有误，三级指标设置对行政村全面完成有效治理，时效指标需明确时间截止日，应设置全面完成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具体时间。

（2）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设置乡村治理成本10万元，实际支出乡村治理成本300万元，指标值设置过低，预期成本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

（3）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

以上现象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和后续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仅反映项目部分内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三）项目产出绩效目标未如期完成

通过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新增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231个，2022年底完成22个乡镇和394个行政村全面完成有效治理；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21年底，新增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163个，任

务完成率 70.56%；因客观因素影响，截至 2022 年底，全县 394 个行政村完成有效治理的绩效目标亦未能完成。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经费使用效益，为持续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实施，完善乡村治理组织架构，农村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有效，切实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乡村和谐稳定。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涵盖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县农业农村局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三）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的各项目标任务，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自身工作方向和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若因客观因素未能完成绩效目标，则严格按照省财政绩效目标调整要求，及时调整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附件：1.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10分；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90%（含），得8分；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80%（含），得6分；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70%（含），得4分；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60%（含），得2分；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60%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质量达标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0分，每延期一天扣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所需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所需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等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村乡风文明建设，农民安居乐业；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就业创业；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20分）（接上页）	项目效益（接上页）	生态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乡村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乡村环境，不断提升乡村风气；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治理；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善农村环境等方面的持续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运行及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带动乡村振兴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农村环境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⑤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影响程度（1分）： A.程度明显 B.程度一般 C.程度不明显 注：结合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现场收集资料，采用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应区间分值分别按照第一档100%-80%（含）、第二档80%-60%（含）、第三档60%-0%确定得分值。
		满意度	5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评价项目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依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三年试点示范创建行动（2020-2022年），高质量完成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创建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也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时效指标三级指标设置有误，三级指标设置对行政村全面完成有效治理，未设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成本指标设置过低，预期成本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1.5分。	0.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依据评分标准扣0.8分，得2.2分。	0.8	2.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计划支持30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任务完成率	10	经统计，截至2021年底共完成163个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任务完成率为70.56%。依据评分标准扣6分，得4分。	6	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经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县共创建163个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其中1个乡村未达到省级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标准，质量达标率99.39%。依据评分标准扣0.31分，得9.69分。	0.31	9.6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经费按照考核结果及时拨付各乡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项目计划支出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项目实际所需资金与计划安排资金持平；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9分。	1	9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通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社会管理，乡村治理有效提升了农村社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乡村地区的农民自治组织得到了有效发挥，农民的参与意识和主体地位得到了提升。同时，乡村治理还推动了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的改善，提高了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乡村治理的成效在社会方面体现为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增强，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农村社会环境。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效益（20分）（接上页）	项目效益（接上页）	生态效益	5	乡村地区的环境保护得到了有力推进，水资源、土壤资源等得到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乡村治理还引导农民转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推广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提高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同时，乡村治理也加大了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减少了农村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乡村治理在生态环境方面的成效不仅保护了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也为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可持续影响	5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有效，乡村治理的成效进一步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农村地区的全面发展。未来，我们应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积极探索适应乡村发展需要的治理模式，推动乡村振兴行稳致远。依据评分标准，结合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扣1分，得4分。	1	4
		满意度	5	项目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改善了农村社会服务和管理水平，增强了农民的获得感；保护了农村的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的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9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合 计			100		15.61	84.39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4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7
（二）评价得分情况……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2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3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13
（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13
七、有关建议……14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14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4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7号）和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农村基层党建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皖组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推进科学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方面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形象，提高为民服务成效，全面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应该对村级活动场所规范提升，着力推进推进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小阵地”服务“大民生”。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财政局大力支持下，我县全面实施了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每年预算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新建、改造、扩建补助。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既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联系服务群众的有力载体，也是农村党员开展组织活动的重要阵地，更是农村群众参与党务、村务活动的平台。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是打造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

经评价，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项目的实施较大程度上改善了乡村基础设施，为群众提供了一个便利舒适的业余文化活动场所，村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提高；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民主议事的积极性，能起到凝聚民心、团结群众的作用，营造了安定、团结、稳定的社会氛围。

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1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7	18	40	16	91
得分率	85%	90%	100%	80%	91%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二是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二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7号）和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农村基层党建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皖组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推进科学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方面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形象，提高为民服务成效，全面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应该对村级活动场所规范提升，着力推进推进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小阵地”服务“大民生”。为推动村级活动场所全面达标，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财政

局大力支持下，我县全面实施了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每年预算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新建、改造、扩建补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具备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等功能，真正成为为民服务综合阵地。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设施功能健全，形成便捷的网络服务平台，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实施情况：2022年我县村级活动场所新建10个，改扩建10个。组织部农组科已对20个村新建活动场所进行了实地验收，对新建村每村补助20万元，对改建村每村补助10万元，总计300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2022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2022年度实际拨付专项资金300万元。具体如下：

表1.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镇村名称	建设类型	拨付金额（万元）
1	干汊河镇乌羊村	改建	10
2	南港镇樟冲村	改建	10
3	南港镇老岭村	改建	10
4	河棚镇岚冲村	新建	20
5	百神庙镇百神庙村	新建	20
6	城关镇杨家村	改建	10
7	城关镇舒丰村	改建	10
8	千人桥镇舒兴村	新建	20

9	张母桥镇长堰村	新建	20
10	棠树乡墩塘村	新建	20
11	棠树乡黄岗村	改建	10
12	桃溪镇孔圩村	新建	20
13	晓天镇白桑园村	新建	20
14	晓天镇朱河村	新建	20
15	阙店乡转水湾村	改建	10
16	柏林乡官沟村	新建	20
17	汤池镇大岭村	新建	20
18	汤池镇谭岭村	改建	10
19	汤池镇街道	改建	10
20	山七镇双桂村	改建	10
合计			3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舒城县辖21个乡镇，1个开发区，394个村，15个农村街道。按照标准化村级活动场所建设要求，压紧压实乡镇主体责任，加快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建设进度，确保全县409个村街活动场所全面达标。指导有关村科学选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根据乡镇和项目村财力现状，因村施策，防止脱离实际、求大求洋；对于改、扩建项目，要求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挥选派单位、共建单位优势，和美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支持，确保每个新建项目不负新债。

2.阶段目标

全县每年升级改造村级活动场所20个，村级基础设施得到改

善，村党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为群众提供便利舒适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实现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协调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后续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的财政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实施特点，设定《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12个二级评价指标，22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既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联系服务群众的有力载体，也是农村党员开展组织活动的重要阵地，更是农村群众参与党务、村务活动的平台。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是打造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

经评价，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项目的实施较大程度上改善了乡村基础设施，为群众提供了一个便利舒适的业余文化活动场所，村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提高；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民主议事的积极性，能起到凝聚民心、团结群众的作用，营造了安定、团结、稳定的社会氛围。

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 2.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7	18	40	16	91
得分率	85%	90%	100%	80%	91%

决策指标得分率 85%，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不明确，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

过程指标得分率 90%，主要扣分原因是未能提供项目自评报告，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产出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情况较好，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均能完成。

效益指标得分率 80%，项目实施对基层党组织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主要扣分原因为受建设资金、土地指标、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存量较大；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2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3.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7 号）和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农村基层党建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皖组字[2015]28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具备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等功能，真正成为为民服务综合阵地。为推动村级活动场所全面达标，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财政局大力支持下，我县全面实施了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每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新建、改造、扩建补助。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政策制定（4 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绩效目标（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设置笼统，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应用性不强。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如：时效指标未明确项目截止日期；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等。	2
	资金投入（4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财政计划支持 300 万元，2022 年度已批计划数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	10
	组织实施(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8
得分小计				**18**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从“年度任务完成率”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全县每年安排升级改造村级活动场所 20 个；2022 年我县村级活动场所新建 10 个，改扩建 10 个；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
	产出质量(10 分)	从“工程质量达标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组织部农组科已对 20 个村新建活动场所进行了实地验收，工程质量均能达标。	10
	产出时效（10 分）	从“完成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新建和改建项目都能够按时保质的完成建设，奖补资金也在年度内拨付完毕。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成本（10 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该项目计划支出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新建 10 个村每村补助 20 万元，对改建 10 个村每村补助 10 万元，总计 300 万元），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持平，成本控制较好；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0
得分小计				**40**
效益（20 分）	实施效益（10 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较大程度上改善了乡村基础设施，为群众提供了一个便利舒适的业余文化活动场所，村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提高，党和政府对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殷切关怀得到具体体现，群众身心健康得到维护，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协调推进。 着力改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环境，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切实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改造提升后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大气美观、整洁明亮、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极大地增强了党员群众认同感、归属感，村党支部焕发出新气象、新活力。 但由于受建设资金、土地指标、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存量较大；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②可持续影响：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既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联系服务群众的有力载体，也是农村党员开展组织活动的重要阵地，更是农村群众参与党务、村务活动的平台。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是打造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活动场所建成后，重点是要抓好规范管理和综合使用，真正使之发挥作用，取得实效。持续提升活动场所服务功能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形象，为服务群众打造坚强的战斗堡垒，助力乡村振兴。但由于受建设资金、土地指标、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存量较大；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6
	满意度（10 分）	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乡镇工作人员及乡镇党员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改善了改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环境，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民主议事的积极性，能起到凝聚民心、团结群众的作用，营造了安定、团结、稳定的社会氛围；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 96.27%。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10
得分小计				**16**
总分				**9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认真确定不达标活动场所改造项目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程序上是由村申报，乡镇初审上报到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在接到上报材料后，安排工作人员，对相关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对确实需要新建或维修改造的项目纳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省市级项目或县级项目，确保项目经费投入准确有效。

（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

项目确定后，要求乡镇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党委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新建或改扩建的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等各环节认真把关，并安排责任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和工程监管。对建设资金，统一管理使用，保证专款专用。对建设工程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招投标和项目审计、验收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证工程质量，使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建设成为“满意工程”、“廉洁工程”。

（三）严把项目验收关

项目完成后，县委组织部农科组认真组织了对村级活动场所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验收，把好资金拨付前的最后一关。并以此为依据，确定项目补助资金是否拨付，较好地解决了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关系问题。

（四）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到位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规范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按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按照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规定要求，评价发现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按照规定编制了《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具体包括：

（1）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经费支出合规性，指标值设置严格执行，质量指标应设置工程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村级活动场所改造工程项目质量是否验收达标，是否符合奖补标准。

（2）时效指标三级指标设置经费支出时效性，指标值设置及时，时效指标需明确时间截止日，应设置完成20个村级活动场所更新改造的具体时间。

（3）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如：社会效益设置对推动村级发展促进程度，指标值设置显著促进，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

以上现象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和后续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项目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

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仅反映项目部分内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自然和谐的乡村环境，为促进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增强乡村和谐稳定。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加强预算编制能力的建设，提高政策解读及执行力；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持续提炼更新个性化指标；构建工作联动交流机制，推动绩效管理高水平的融合，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可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手段，充分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相关要求，在申请年度预算前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涵盖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绩效指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绩效股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附件：1.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2022年度实际奖补数量与计划奖补数量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10	反映村级活动场所改造工程项目质量是否验收达标，是否符合奖补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村级活动场所改造工程质量是否验收达标，是否达成设定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奖补标准，反映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的产出质量。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且符合奖补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奖补标准，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②奖补资金是否在2022年度内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①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5分，每发现一个流程未按时完成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奖补资金在2022年度内及时拨付得5分，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奖补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奖补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乡村环境、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等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了乡村环境；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使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增强了乡村的和谐稳定；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切实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④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推动农村改革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进步； ⑤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增强村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对持续推动村级发展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运行与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20分）（接上页）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基层工作人员等对村级活动场所改造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A）基层工作人员、（B）项目实施地群众、（C）项目实施地党员； ②问卷最终满意度=A类满意度×20%+B类满意度×60%+C类满意度×20%。	以有效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计分规则进行评分；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村级活动场所功能不达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7号）和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农村基层党建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皖组字[2015]28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实施内容包括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具备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等功能，真正成为为民服务综合阵地。为推动村级活动场所全面达标，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财政局大力支持下，我县全面实施了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每年预算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新建、改造、扩建补助。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不能很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指标设置笼统，无法判定项目实施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应用性不强。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如：时效指标未明确项目截止日期；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等。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1分。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计划支持30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基本能做到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2	4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	全县每年安排升级改造村级活动场所20个；2022年我县村级活动场所新建10个，改扩建10个；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10	组织部农组科已对20个村新建活动场所进行了实地验收，工程质量均能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新建和改建项目都能够按时保质的完成建设，奖补资金也在年度内拨付完毕。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项目计划支出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新建10个村每村补助20万元，对改建10个村每村补助10万元，总计300万元），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持平，成本控制较好；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项目的实施，较大程度上改善了乡村基础设施，为群众提供了一个便利舒适的业余文化活动场所，村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提高，党和政府对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殷切关怀得到具体体现，群众身心健康得到维护，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协调推进。 着力改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环境，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切实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改造提升后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大气美观、整洁明亮、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极大地增强了党员群众认同感、归属感，村党支部焕发出新气象、新活力。 但由于受建设资金、土地指标、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存量较大；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既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联系服务群众的有力载体，也是农村党员开展组织活动的重要阵地，更是农村群众参与党务、村务活动的平台。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是打造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活动场所建成后，重点是要抓好规范管理和综合使用，真正使之发挥作用，取得实效。持续提升活动场所服务功能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形象，为服务群众打造坚强的战斗堡垒，助力乡村振兴。但由于受建设资金、土地指标、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达标村级活动场所存量较大；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2	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乡镇工作人员及乡镇党员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改善了改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环境，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民主议事的积极性，能起到凝聚民心、团结群众的作用，营造了安定、团结、稳定的社会氛围；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96.27%。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合 计			100		9.00	91.00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舒城县财政局

2023年8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6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9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9

（二）评价得分情况……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4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6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16

（二）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16

七、有关建议……16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16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7

摘　要

文化建设是培根铸魂、凝神聚力的重要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助于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有助于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有助于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助于传承中华文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县委宣传部持续推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县级媒体融合发展、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文化市场培育和文化改革有关事项等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项目，引导和促进文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型文化强县建设。

为推进建设文化强县，提升文化软实力，我县安排2022年度文化强县建设专项资金330万元，用于扶持全县各类宣传文化、发展项目及新时代文明站所建设工作。

2022年度，我县文化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县的部署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刻把握人民群众对文化需求的新变化，保护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繁荣发展艺术创作，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文化强县”战略，努力开创我县文化工作新局面，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经评价，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项目实施以来，我县文化事业和产业加快发展、创新型文化强县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舒城建设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0.65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9.40	16.25	37	18	90.65
得分率	97%	81.25%	92.50%	90%	90.65%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二是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二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文化强县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县财政绩效股、预算股会同各业务股室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8月对文化强县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文化建设是培根铸魂、凝神聚力的重要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助于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有助于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有助于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助于传承中华文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县委宣传部持续推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县级媒体融合发展、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文化市场培育和文化改革有关事项等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项目，引导和促进文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型文化强县建设。

为推进建设文化强县，提升文化软实力，我县安排2022年度文化强县建设专项资金330万元，用于扶持全县各类宣传文化、发展项目及新时代文明站所建设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丰富全县文化生活，提升城市文化品味，提升市民文化素质，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与旅游、文化与体育等方面的融合；加大各类文化人才的培训和培养。为坚守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阵地，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工作。

实施情况：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根据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立即制定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及时推进信息公开，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并按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文化强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蓬勃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为推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出台《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实施方案》作专门部署，压实县乡村三级责任，打造五大品牌(特色产业节会、广场文化展示、文体活动趣味、传统文化民俗、红廉文化主题品牌)，初步实现“村村有活动、乡乡有演出、县里有平台”。各乡(镇)围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统筹“喜迎二十大”“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在传统节日、党和国家重大节庆日等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演出活动，举办各类农民文体活动共计3000余场次。
文艺文体活动广泛开展	2022年，成功举办2022年“筑梦新时代·幸福舞起来”全县广场舞大赛、“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2022年全县群众文艺调演等活动。开展群众性“五个一百”主题文艺活动，成功举行“丹青墨笔书霞客”百名书画家现场创作活动、以“喜迎二十大舒城印象”为主题的百名艺术家文艺采风写生及“五个一百”征稿活动，鼓励文艺团队积极参与，掀起全县文化文艺活动繁荣热潮。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成功举办了舒城县春节联欢会、“狮舞盛世闹新春”演出活动、“狮舞盛世闹元宵”民俗文化展演活动、舒城县春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暨“四季村晚”启动仪式、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服务活动等大型文体活动。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推深做实文化暖心惠民活动	2022年圆满完成394场“送戏进万村”演出任务。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全县播放电影总数6320场，观众约60万人次。围绕喜迎二十大主题，举行了“喜迎二十大·同声颂党恩”全县干部职工演讲比赛、“喜迎二十大·童心向未来”庆六一少儿线上书画展、全县教育系统青年教师“迎七一·颂党恩”主题演讲及体操比赛等活动；首届全县青少年运动会在县体育中心成功举办。开展了“文化乐万家·新春走基层”、2022年安徽“村晚”舒城专场演出、文化惠民巡演乡村行、“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惠民活动等102场，惠及群众10万人次。
着力推进文艺精品创作	出台《关于加强舒城县红色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的若干措施(试行)》，修订《舒城县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奖励办法》，推进红色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进一步繁荣发展舒城文艺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扣时代主题，原创作品庐剧小戏《一家亲》荣获安徽省第三届群星奖，入围全国第十九届群星奖复赛。文学作品《老榆树村》获长三角网络文学大赛三等奖，诗词《鹧鸪天·访古月山庄》《临江仙·春日即事》在大别山三省五市(黄冈、安庆、六安、信阳、阜阳)新田园诗词大赛中获三等奖。美术作品《秋实》入展安徽文化馆联盟美术摄影作品展，《在水一方》入围第三届安徽省群星奖。许令霞作词《沧浪行》入选安徽省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郭昊摄影作品《六安千里江山图》入选全国两会双语《最炫中国风》宣传片。结合与上海文化合作创作小品《凤还巢》。在国家级刊物发表了《兵心军魂》、《遇见茶乡》等歌词歌曲10多首；在省级刊物发表了《我爱海魂衫我爱大海蓝》等10多首歌词歌曲。歌曲《问春雨》登上中央电视台CCTV-15音乐频道；歌曲《山欢水笑》，荣登中央电视台CCTV-17农业农村频道“乡村大舞台”栏目。开展红色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向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征集红色文艺作品，做好县内红色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工作，并推荐7项作品申报市级红色文艺精品扶持项目，目前结果尚未公布。计划出版书籍《记忆中的舒城民俗》，印发了《关于开展<记忆中的舒城民俗>公开征稿活动的通知》，面向全社会征集稿件。拟于年底前出版书籍。
不断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兴盛	我县现有国家平台认定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30家。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均在稳步推进中，本年度我县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共计14个，其中续建项目共计7个、新建项目1个、新开工项目1个、储备项目5个。积极推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共有安徽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舒城名人大世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6家文化企业录入省数字创意产业平台。数字创意产业累计引进17个招商项目，分布于广告会展、数字创意、影视演艺、新媒体服务、旅游等6个重点产业。
持续加强文化传承保护	统筹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建立舒城县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定期会议及报告制度，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为加强建设彰显地方特色和传承红色基因的创新型文化强县，印发《舒城县“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开展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摸底核查，全县现有革命历史类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计100处，均建立工作台账；充分运用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新四军第四支队驻舒旧址、毛主席视察舒茶纪念馆、中共舒城特支、特区机关旧址、龙河口水库纪念馆被成功命名为六安市第二届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新四军第四支队驻舒旧址被命名为安徽省第六批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持续推进“安徽省革命老区贫困县红色文化保护项目”，编制完成“舒城县民主政府旧址展陈”项目展陈大纲。对我县小兰花茶制作技艺、舒席、缸窑粗陶等乡村非遗特色深入挖掘培育。

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万佛湖景区和九一六茶园入选文旅部“乡村四时好风光-春生夏长，万物并秀”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万佛湖水上航线入选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全景龙舒三日游”“游学古今一日游”入选六安市“特色美食旅游线路”。线上推广文旅品牌。县旅游中心官方抖音号“@游舒城”已累计推送短视频172条，累计播放量1200万，点赞量13.9万，粉丝量5.1万。组织开展网络开茶节活动暨“抖来喝茶助农直播”，农民丰收节“农”舒甄选等直播活动，线上销售130多万元。着力打造红色文旅融合项目，加强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配套设施建设，把舒城的重要红色革命遗址和主要的文化镇村、风景度假区、革命老区串联起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精心打造系列宣传片《红色记忆》，宣传舒城红色旅游。挂牌成立昊诚新媒体创意工作室，宣传推广我县文旅资源，工作室拍摄的《千里江山图》《万佛湖潮汐树》以及我县多个乡镇的自然风光视频被央视新闻、人民日报等央媒转载，全网播放量突破1亿。引导鼓励各镇深入挖掘地域文化资源，打造有影响的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抓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我县已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517个，其中村级(社区)实践站425个，乡镇、开发区县直各单位实践所、点 91个。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落实主体责任，提档升级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选树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星级所站，推出一批文明实践特色品牌，推进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强县级志愿服务总队，壮实乡村志愿服务队。围绕文明实践六项任务，开展“永远跟党走”宣讲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 乡村名嘴说”“文明创建我参与”等文明实践活动。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烈士纪念馆、文化馆、科技馆、图书馆等资源，打造了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基地”。建立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县领导联系乡镇实践所、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联系村实践站制度，将资源向基层阵地聚焦发力。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2022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30万元，2022年度实际拨付专项资金199.19万元。具体如下：

表2.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用途	拨付金额（万元）
1	美丽舒城APP建设资金	31.20
2	城关镇龙津桥社区款	2
3	城关镇幸福村宣传文化活动资金	3
4	桃溪镇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经费	10
5	桃溪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资金	10

6	高峰乡新四军四支队纪念馆布展	13.50
7	千人桥张屋村乡村振兴资金	5
8	规上文化企业费	15
9	柏林乡官沟村文化活动经费	2
10	五显镇梅山村乡村文化振兴资金	5
11	全县干部职工演讲比赛	4.04
12	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费用	2.72
13	广电台合作宣传费	20
14	网络安全演练费用	3.68
15	五显镇开展文化活动经费	2
16	文印费	7.98
17	宣传费（李公麟书画院、美术协会）	10
18	报刊费	41.27
19	其他工作费用	10.80
合计		**199.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全县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推出一批精品文艺力作，不断繁荣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确保文化凝聚引导能力、文化创作生产能力、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文化产业竞争能力、文化改革创新能力、文化队伍建设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阶段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活动为抓手，以推动舒城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目标。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大大丰富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牢牢占领城乡思想文化阵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团结动员全县广大干群，奋力开创舒城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成效，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工作实施的一些成功经验，便于推广。进一步探索文化强县建设项目后续该如何开展，重点应该在哪些方面，以及未来如何予以支持等，也为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文化强县建设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投入到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文化强县建设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参照《安徽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22年版）》，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将评价指标赋予切合实际的权重分值，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要求，结合文化强县建设项目实施特点，设定《文化强县建设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评价指标（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

效益指标20分），12个二级评价指标，24个三级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选择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过程中将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通过分析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剖析项目决策、管理、成效情况等。

（2）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过程中，采用公众评判法开展的指标内容，具体选用问卷调查法组织开展，调查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文化强县建设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产生的效益认同程度。

4.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值采用百分制（S）、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置，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总结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四个阶段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度，我县文化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县的部署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刻把握人民群众对文化需求的新变化，保护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繁荣发展艺术创作，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文化强县”战略，努力开创我县文化工作新局面，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经评价，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充分，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项目实施以来，我县文化事业和产业加快发展、创新型文化强县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舒城建设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但评价也发现，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等问题或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内容，对文化强县建设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经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90.6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明细评分详见附件2）：

表 3.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9.40	16.25	37	18	90.65
得分率	97%	81.25%	92.50%	90%	90.65%

决策指标得分率 97%，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设置仍有提高的空间。

过程指标得分率 81.25%，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未能提供项目自评报告，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产出指标得分率 92.50%，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

效益指标得分率 90%，主要扣分原因是受资金等影响因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4 个，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4.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	①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县委宣传部持续推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县级媒体融合发展、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文化市场培育和文化改革有关事项等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项目，引导和促进文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型文化强县建设。为推进建设文化强县，提升文化软实力，我县安排 2022 年度文化强县建设专项资金 330 万元，用于扶持全县各类宣传文化、发展项目及新时代文明站所建设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 ②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7
	政策制定（4 分）	从“政策公开性、政策完整性”两个方面对项目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②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4
	绩效目标（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较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资金量较匹配。 ②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质量指标设置经费支出合规性，质量指标应设置开展活动、建设站所的质量，而非对经费支出质量进行评判；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等。	4.40
	资金投入（4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	4
得分小计				**19.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县级财政计划支持 330 万元，2022 年度已批计划数 3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330 万元，实际支出 199.19 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 60.36%。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度仅拨付项目资金 199.19 万元，剩余部分应拨未拨资金于 2023 年度拨付。	7.25
	组织实施(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配合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 ②根据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	9
得分小计				**16.25**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从“全年开展文化文艺活动次数、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的单位数量”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评价。	①根据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此指标值设置全年开展文化文艺活动次数≥2 次；2022 年，成功举办“筑梦新时代·幸福舞起来”全县广场舞大赛、“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全县群众文艺调演等活动；开展群众性“五个一百”主题文艺活动，成功举行“丹青墨笔书霞客”百名书画家现场创作活动、以“喜迎二十大舒城印象”为主题的百名艺术家文艺采风写生及“五个一百”征稿活动等；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②根据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此指标值设置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517 个，截至 2022 年底，我县已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点 517 个，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从“文化文艺活动开展质量、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质量”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①各项文化文艺活动开展质量较好，群众反响热烈；文艺团队积极参与，掀起全县文化文艺活动繁荣热潮。 ②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质量良好，选树文明实践星级站所，推出文明实践特色品牌，推进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10
	产出时效（10分）	从“完成及时性”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于2023年度拨付。	9
	产出成本（10分）	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该项目2022年度计划支出330万元，实际支出367.19万元（其中2022年度支出199.19万元，2023年度支出16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大于计划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较差。	8
得分小计				37
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①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扎实开展，不断丰富；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文艺精品不断涌现；努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取得新突破，高效推动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欣欣向荣、百花齐放。 项目的实施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精神动力。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的建设，为全民参与文明建设提供了平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推动了文化传承和创新，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新的动力。 ②可持续影响：文化活动繁荣活跃是保证文化事业充满生机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因此继续推进文化强县建设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的规范管理和综合使用，真正使之发挥作用，取得实效。持续提升站所服务功能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形象，为服务群众打造坚强的战斗堡垒，助力乡村振兴。相信在未来的发展中，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将会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由于受资金等影响因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10 分)	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相关单位职工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不断增强文化发展活力，提升了城市文化自信，强化了文化产业支撑，为县域发展增添了人文厚度、价值深度和形象风度，推进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 91.20%。项目的实施取得成效较明显，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10
得分小计				**18**
总分				**90.6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思想引领

建设文化强县，首先明确目标方向，统一思想，广泛凝聚共识，使全县上下共同认识到建设文化强县的重要意义，突出以文化人、以文聚力，切实发挥好文化培根铸魂的作用。其次，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正确的价值观指导文化事业发展。最后，利用好乡镇、开发区及县直各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阵地，继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切实提升居民素养水平，创造城市发展的文化环境。

（二）盘活文化资源，加强文化传承保护

不断将优秀的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产业竞争力、文化品牌影响力。统筹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建立舒城县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定期会议及报告制度，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

机制。为加强建设彰显地方特色和传承红色基因的创新型文化强县，印发《舒城县“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三）狠抓创新为民，大力推出文艺精品力作

文化源自生活，更离不开创新。出台《关于加强舒城县红色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的若干措施(试行)》，修订《舒城县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奖励办法》，推进红色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进一步繁荣发展舒城文艺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扣时代主题，原创作品庐剧小戏《一家亲》荣获安徽省第三届群星奖，入围全国第十九届群星奖复赛。文学作品《老榆树村》获长三角网络文学大赛三等奖，诗词《鹧鸪天·访古月山庄》《临江仙·春日即事》在大别山三省五市(黄冈、安庆、六安、信阳、阜阳)新田园诗词大赛中获三等奖。美术作品《秋实》入展安徽文化馆联盟美术摄影作品展，《在水一方》入围第三届安徽省群星奖。许令霞作词《沧浪行》入选安徽省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郭昊摄影作品《六安千里江山图》入选全国两会双语《最炫中国风》宣传片。结合与上海文化合作创作小品《凤还巢》。在国家级刊物发表了《兵心军魂》、《遇见茶乡》等歌词歌曲10多首；在省级刊物发表了《我爱海魂衫我爱大海蓝》等10多首歌词歌曲。歌曲《问春雨》登上中央电视台CCTV-15音乐频道；歌曲《山欢水笑》，荣登中央电视台CCTV-17农业农村频道“乡村大舞台”栏目。持续发挥引领作用，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持续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进公共媒体平台建设更上新台阶。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按照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发现，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项目绩效自评未按照《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中“自评内容和方法”、“自评组织实施”及“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的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未能按照规定内容对该项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分析，仅反映项目部分内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分依据不详，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不满足项目绩效自评管理需求。

（二）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评价发现，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文化强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致使账面不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文化强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化软实力，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进创新型文化强县建设。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发现，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议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要积极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最后要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

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遵守财经纪律，专项资金应单独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严格划清专项资金支出与单位公用经费支出的界限，确保专项资金的完整、有效使用。

附件：1.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1：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每少一个程序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是否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②围绕政策实施是否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	①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无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出台； ②项目有无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①项目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有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出现一个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接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得2分，每延迟一个月扣0.2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①实施单位制定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③是否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 ④是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 ⑤是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⑥是否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①贯彻执行已制定或具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③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⑤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⑥针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了评价结果，且落实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配合度	2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报送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及时提供准确的项目资料。	①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且协调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料准备齐全、及时和准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全年开展文化文艺活动次数	5	项目2022年度实际开展文化文艺活动次数与计划开展文化文艺活动活动次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的单位数量	5	项目截至2022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评价现场采集的《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质量	文化文艺活动开展质量	5	反映开展文化文艺活动质量如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开展的文化文艺活动质量是否达标，是否达成设定绩效目标，反映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的产出质量。	活动完满完成并取得较好反响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达标完成情况不理想，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质量	5	反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的建设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的质量是否达标，是否达成设定绩效目标，反映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的产出质量。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质量达标，并取得显著成效得满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②奖补资金是否在2022年度内及时拨付，是否跨年度拨付。	①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5分，每发现一个流程未按时完成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奖补资金在2022年度内及时拨付得5分，每出现一项未按时在2022年度内拨付，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如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未及时完成，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指标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超过计划安排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超过计划安排资金，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指标评价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对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或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④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推动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 ⑤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文化“软实力”，助力乡村振兴等。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如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未及时完成，效益未充分发挥，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5	该指标评价对推动文化强县持续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运行与成效发展的影响情况。	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得5分；部分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未达成绩效目标且效果较差、或缺少相关资料不得分。 如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未及时完成，效益未充分发挥，酌情扣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相关单位职工等对文化强县建设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A）社会公众、（B）受益对象、（C）相关单位职工； ②问卷最终满意度=A类满意度×40%+B类满意度×40%+C类满意度×20%。	以有效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计分规则进行评分；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件2：

文化强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县委宣传部持续推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县级媒体融合发展、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文化市场培育和文化改革有关事项等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项目，引导和促进文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型文化强县建设。为推进建设文化强县，提升文化软实力，我县安排2022年度文化强县建设专项资金330万元，用于扶持全县各类宣传文化、发展项目及新时代文明站所建设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履职所需；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行业内交叉重复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类别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0	3
	政策制订	政策公开性	2	政策制订和出台过程中遵循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及时完整公开，并围绕政策实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和社会认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政策完整性	2	项目出台了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同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较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资金量较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仍有提高的空间。如：质量指标设置经费支出合规性，质量指标应设置开展活动、建设站所的质量，而非对经费支出质量进行评判；效益指标设置不具体、无法完整体现预期效益等。依据评分标准扣0.6分，得2.4分。	0.60	2.4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匹配度较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后确定。预算金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准确性较高，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财政承担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县级财政计划支持330万元，2022年度已批计划数3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330万元，实际支出199.19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60.36%。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20分）（接上页）	资金管理（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0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度仅拨付项目资金199.19万元，剩余部分应拨未拨资金于2023年度拨付。依据评分标准扣0.75分，得1.25分。	0.75	1.2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根据管理办法，出台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等制度或办法，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根据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提供的资料显示，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了统一协调、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入库项目审核机制、绩效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及时、规范、完整；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资料，未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且未能提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5分。	1	5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联系协调，同时均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基本准确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0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全年开展文化文艺活动次数	5	根据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此指标值设置全年开展文化文艺活动次数≥2次；2022年，成功举办“筑梦新时代·幸福舞起来”全县广场舞大赛、“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全县群众文艺调演等活动；开展群众性“五个一百”主题文艺活动，成功举行“丹青墨笔书霞客”百名书画家现场创作活动、以“喜迎二十大舒城印象”为主题的百名艺术家文艺采风写生及“五个一百”征稿活动等；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的单位数量	5	根据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此指标值设置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517个，截至2022年底，我县已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点517个，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产出质量	文化文艺活动开展质量	5	各项文化文艺活动开展质量较好，群众反响热烈；文艺团队积极参与，掀起全县文化文艺活动繁荣热潮。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质量	5	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质量良好，选树文明实践星级站所，推出文明实践特色品牌，推进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0	5
产出（4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公示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于2023年度拨付。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9分。	1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40分） （接上页）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	该项目2022年度计划支出330万元，实际支出367.19万元（其中2022年度支出199.19万元，2023年度支出16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大于计划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较差。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8分。	2	8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①项目的实施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扎实开展，不断丰富；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文艺精品不断涌现；努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取得新突破，高效推动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欣欣向荣、百花齐放。 ②项目的实施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精神动力。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的建设，为全民参与文明建设提供了平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推动了文化传承和创新，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新的动力。 由于受资金等影响因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4分。	1	4
		可持续影响	5	①文化活动繁荣活跃是保证文化事业充满生机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因此继续推进文化强县建设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②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的规范管理和综合使用，真正使之发挥作用，取得实效。持续提升站所服务功能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形象，为服务群众打造坚强的战斗堡垒，助力乡村振兴。相信在未来的发展中，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将会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但由于受资金等影响因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因此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4分。	1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相关单位职工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实施不断增强文化发展活力，提升了城市文化自信，强化了文化产业支撑，为县域发展增添了人文厚度、价值深度和形象风度，推进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96.20%。项目的实施取得成效较明显，得到了群众的好评。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0	10
合 计			100		9.35	90.65